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封卷稿）
-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报）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半年报）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年半年报）
- 6 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0158号）
- 7-1 法律意见书
- 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7-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7-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7-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8 律师工作报告
-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10 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9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6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邦羽、赵鹏担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陈邦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鹏辉能源 IPO、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鹏辉能源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政治经济学硕士。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鹏辉能源，立昂技术，雅仕物流、嘉泽新能等 IPO、华菱星马再融资；负责或参与巴安水务 IPO、山鹰纸业再融资、华信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鹏辉能源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丹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丹：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金石东方重大资产重组、铁流股份海外收购、鹏辉能源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江、冯超、马文浩。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9,293.2996	100.00	9,293.2996	74.99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7,447.7517	60.10
汪哲	151.9949	1.63	151.9949	1.23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400.2533	3.23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346.6668	2.80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106.6668	0.86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80.0000	0.65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272.5332	2.20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214.8993	1.73
非限售股	-	-	3,098.7004	25.01
发行新股	-	-	3,098.7004	25.01
合计	9,293.2996	100.00	12,392.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年9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9,293.2996万股，占发行

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9,293.299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

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233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3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稳定经营并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0.59 万元、10,698.37 万元、10,708.46 万元和 4,215.21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盛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9814645XR，

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盛剑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伟明、汪哲，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313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盛剑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0.59 万元、10,698.37 万元、10,708.46 万元和 4,215.21 万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人民币 23,687.4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27,419.4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293.299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除两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股东，分别为：昆升管理、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揽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昆升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海域盛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舟虹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海科创系国有独资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揽仔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达晨创通	2018年4月9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CQ638
达晨晨鹰二号	2017年9月29日			SX3583
达晨创元	2018年10月31日			SEM947
上海榄仔谷	2018年5月23日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23	SCQ932
昆升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域盛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连云港舟虹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科创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昆升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域盛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舟虹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科创系国有独资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故无须私募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全面复工，对于2020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全球泛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果未来泛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泛半导体行业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应用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包含很多细分市场。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工艺废气治理相关的设计经验、专利技术和实施案例，为业内领军企业持续提供工艺废气治理产品，奠定了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就该领域而言，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

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以及泛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而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基于已掌握的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同时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并将下游客户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VOCs 治理等行业，以开拓经营领域并分散经营风险。

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等不能

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泛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此外，泛半导体行业具有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8%、82.10%、81.82 %和 78.88%。公司下游行业特性导致公司项目呈现数量少、单笔合同金额大、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重要客户的持续订单和单笔大额合同的顺利实施都会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采购及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设备及材料和安装劳务，其中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各类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设备、钢材、氟涂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单位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价格压力传导至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的风险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成分复杂，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和产出巨大，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虽然投资占比相对较小，但一旦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生产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对设计开发、物资采购、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出货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产品品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41.15 万元、39,872.74 万元、47,999.05 万元和 47,504.8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泛半导体行业集团企业，资信实力雄厚，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无法足额回收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08 万元、7,692.10 万元、14,172.87 万元和-1,397.31 万元。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生产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扩张、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货币与票据相结合、加强销售回款力度等方式改善现金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9%、29.14%、30.61%和 28.77%，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另一方面，废气治理系统均为非标

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定制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稳定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将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2.95%、57.33%、61.15% 和 47.8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61、1.59 和 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1.20、1.32 和 1.65，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得到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发生供应商经营纠纷、外部宏观环境信贷紧缩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持续的技术研发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7.41 万元、3,931.24 万元、3,994.38 万元和 1,64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51%、4.51%和 4.3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上不能持续进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将难以保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发展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在薪酬激励政策上对其有所倾斜。如果未来公司的人才战略、激励机制及研发体系不能适应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

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新建项目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正常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所带来的业绩增长，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78% 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 4.3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09%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伟明、汪哲夫妇的控股地位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2、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员工数量快速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环保行业存量市场基数较大

（1）环境监管趋严

1) 全国污染源普查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时期为2007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内容包括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

2016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范围内的污染源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中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加大了工业环保普查的渗透深度和广度。

2) 中央环保督察

2016年1月4日，中央环保督察组正式亮相。中央环保督察组由环境保护部牵头成立，中纪委、中组部的相关领导参加，是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2016、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用不到两年时间，对全国31个省（区、市）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一次全覆盖式的督察。

2018年5月25日，生态环境部全面启动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督察各地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总体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震慑，压实责任，倒逼落实，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随着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的不断推进，环境监管逐步进入常态化。2019年7月，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实现督察进驻。

3) 排污许可制度

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是我国环境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当前固定污染源仍然是

我国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实施统一公平、覆盖全面的排污许可制度，是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改革举措。自 2016 年开始试点，到 2017 年全面推行，再到 2018 年迈出实质性步伐，我国逐步形成了“以总量控制为目标、多种污染物综合管理”的现行排污许可制度。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要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2018 年 1 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出台，作为我国排污许可制度的第一个部门规章，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细化了环境保护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对已核发的涉 VOCs 行业，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公布未按证排污单位名单。

4) 环境保护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后的第一部税法，将取代排污费实现“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法》明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被列为应税污染物。其中，应税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气等。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出通知，对环境保护税征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包括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以及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等。

综上，国家层面对于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使得环保行业景气度有望保持并持续提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 排放标准趋严

1) 泛半导体行业

泛半导体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尚无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国家标准，目前执行的

是 90 年代颁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等现行国家综合性排放标准。由于上述规定颁布时间较早，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和今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同时，部分省市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标准予以规范，例如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针对泛半导体行业，行业标准陆续出台。2006 年 11 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06）。2018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制定并发布《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电子工业生产过程中，设备或车间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1	颗粒物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化氢	10.0		
3	氮氧化物 ^a	50.0		
4	硫酸雾	5.0		
5	氰化氢 ^b	0.5		
6	氟化物（以 F 计） ^c	3.0		
7	氯气 ^d	3.0		
8	氨	10.0		
9	苯	1.0	0.5	
10	甲醛	5.0		
11	苯系物 ^e	15.0	8.0	
12	非甲烷总烃（NMHC）	20.0	10.0	
13	铅及其化合物 ^f	0.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14	锡及其化合物 ^a	1.0		
a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工业企业的硝酸酸洗工艺。				
b 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和半导体器件工业企业。				
c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工业企业。				
d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和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工业企业。				
e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f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工业企业。				
g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和电子终端产品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上表规定的限值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噁英类进行控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1	氮氧化物	100	
2	二噁英类 ^a	0.1 ng-TEQ/m ³	
a 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			

数据来源：《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2)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0 年，2001 年第一次修订，2014 年第二次修订。《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入炉废物要求、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300	1 小时均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250	24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氟化氢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0.1	测定均值
铋、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1	测定均值
二噁英（ng TEQ/m ³ ）	0.1	测定均值

数据来源：《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修改单。

2、下游产能快速扩张，环保行业增量市场快速增长

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进化迭代带动本行业市场快速增长。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下游行业，以其投资规模及其变动趋势来说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整体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

（1）泛半导体行业

1) 光电显示

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7 年 2 月，光电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加速光电显示行业产能扩张。

自 2010 年起，光电显示行业产能逐步由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向中国内地转移。LCD 显示器方面，随着以韩国为首的海外企业在 LCD 高世代线投资的放缓，未来全球新增高世代线建设将以中国内地企业为主导。OLED 显示器方面，

中国内地企业在 OLED 产线的投资规模及布局仅次于韩国，2017 年起，国内面板厂商开始大量投资 OLED 显示器产线。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45 亿元、1,115 亿元和 1,033 亿元，包括 LCD 在内的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¹。光电显示行业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持续保持高额投入。

光电显示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费）的 2.5%-3%，其中废气处理投资占比最高，超过 1/3。²

2) 集成电路

2014 年 6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2014 年 9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成立，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急需的资金支持。2017 年 2 月，集成电路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的强力支持与广阔的市场空间将有效催化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建设进程。

近年来全球各大集成电路企业，如英特尔、三星、格罗方德、IBM、日月光、意法、飞思卡尔等已陆续在中国大陆建设工厂或代工厂，向中国转移产能。中芯国际、武汉新芯、长江存储、紫光存储、台积电、晋华集成、华虹半导体等都已在内地多个城市布局 12 寸晶圆厂。内资、外资两大阵营纷纷加码中国大陆，建厂投资。据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SEMI）报告预计，2017-2020 年间全球投产的半导体晶圆厂为 62 座，其中 26 座设于中国，合计占全球总数约 42%。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5,303 亿元，占比 75%），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1,768 亿元）³。无论是从国家战略、下游需求还是产业迁移趋势来

¹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² 资料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³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看，集成电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已是大势所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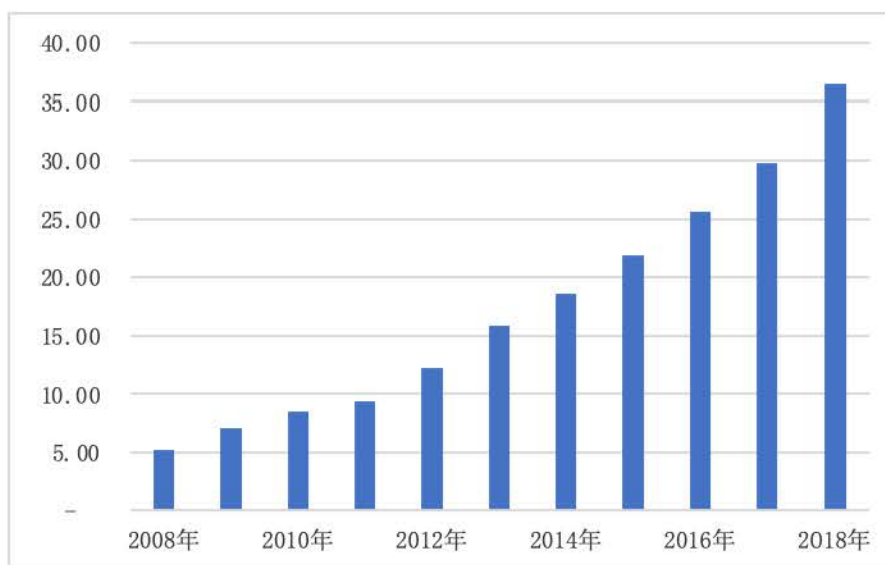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5%。由于集成电路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本身投资巨大，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往往达到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人民币。⁴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近年来，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结构持续调整，逐步由填埋处理为主向焚烧为主转变。垃圾处理行业发展初期，我国尚无成熟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卫生填埋凭借投资运营成本低得到了快速发展。2006 年后，垃圾焚烧发电补贴以及税收优惠等政策相继出台，垃圾焚烧行业快速发展，2008-2018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从 5.16 万吨/日增至 36.46 万吨/日，复合增速达 21.60%。同时随着我国垃圾清运量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能力尚存巨大缺口，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

单位：万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到2020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占60%以上。“十三五”前四年，2016-2019

⁴ 资料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3.9/7.5/6.8/8.0 万吨/日，2019 年底城镇垃圾焚烧产能达 49.0 万吨/日，2020 年预计新增产能 13 万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总市场预期规模将达 3,236 亿元。⁵

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建设成本是总投资的 30-50%。⁶

3、部分下游工艺发展，技术演进产生行业需求

泛半导体行业是一个技术和资金双轮驱动的高端制造业，受到摩尔定律的影响，行业整体呈现产品性能快速发展的态势，背后则是生产工艺的发展和相关技术的进步。

光电显示行业，传统 LCD 显示屏幕市场增长趋于稳定，采取新型显示技术的 OLED 显示屏幕市场预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OLED 相比 LCD，具有厚度小、可视角度大、节能省电、响应时间短、低温特性好等特点，此外 OLED 显示屏幕能够在不同材质的基板上制造，制成柔性屏产品能够在可折叠手机、可穿戴产品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有望成为继 LCD 之后的第三代主流显示技术。

OLED 显示技术自发光的特点，决定了其相比 LCD，需要在背板段工艺进行更多轮次的成膜、光刻胶涂布、曝光、刻蚀、剥离工序，以叠加不同图形不同材质的膜层以形成驱动电路，为发光器件提供点亮信号以及稳定的电源输入。背板段工艺为光电显示行业的主要产污来源，工艺循环次数的增加将显著提高工艺废气的排放量，相应的增加工艺废气治理市场需求。

集成电路行业，受摩尔定律深度影响，产品性能和制造工艺快速发展，制程从 90 纳米、65 纳米、45 纳米、32 纳米、28 纳米、22 纳米、14 纳米，一直发展到现在的 10 纳米、7 纳米、5 纳米，行业具备制造工序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换代快、投资大等特点。

薄膜沉积、光刻和刻蚀是集成电路三大核心工艺，反复循环多次。在摩尔定律的推动下，元器件集成度的大幅提高要求集成电路线宽不断缩小，直接导致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愈为复杂。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约为 1,000 道，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已超过 1,400 道。⁷工序步骤的大幅增加意味着

⁵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⁶ 资料来源：《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二次征求意见稿）

⁷ 国金证券-国金证券科创板半导体研究：大国重器——中微半导体

污染物排放的增加。

此外，随着制程纳米数的逐渐降低，直至小于光刻机的波长时，光刻制程会受到驻波效应的限制，需要采用多重模板工艺，重复多次薄膜沉积和刻蚀工序以实现更小的线宽，使得薄膜沉积和刻蚀次数显著增加。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需要的刻蚀步骤约为 50 次，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刻蚀步骤则超过 100 次。⁸工艺复杂程度的增加相应地也增加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下游泛半导体行业的工艺、技术不断发展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品牌优势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泛半导体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1）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保持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设立起，公司就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始终将质量管理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或产品通过了 FM Approvals 4922、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MI S2 产品认证、CE 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国际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质量优秀，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是京东方、中电系统、咸阳彩虹、天马微电子、惠科光电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⁸ 东北证券-中微公司（688012.SH）：破局之刃，全球半导体设备新星厚积薄发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巨大，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这些厂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格，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历史业绩杰出、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

公司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优势明显，凭借定制化设计、及时交付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现场管理水平，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泛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和辉光电、柔宇显示、奕斯伟、士兰微电子、北方华创、武汉新芯、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

2、定制化设计优势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设计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同时需要具备对下游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行业门槛。

公司长期聚焦于泛半导体领域工艺废气治理，持续跟踪主要客户的技术发展路径，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与沟通，不断加深对客户工艺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长期研究和大量设计实践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定制化设计，与客户的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和排放，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定制化设计优势是公司获取废气治理系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技术方案中，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对废气治理系统的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排放布局、控制系统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对运营成本、治理结果进行测算，评估运营风险并提供防范预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3、高效的供应链集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施案例，对供应链环节和客户不同情况下的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实现对客户综合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基于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建立起了一套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先后与含氟聚合物等核心材料及组件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乃至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共赢机制，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供应商的响应能力，通过制定有效的采购计划，降低了与供应商合作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提升了公司生产的整体效率，实现了对供应链的高效集成。

4、持续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

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为实现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进行了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技术研发，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

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和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鸣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和诚咨询：发行人与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书》。

泉鸣投资：发行人与其就 IPO 财经公关媒体咨询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财经公关服务协议》和《财经公关服务补充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和诚咨询：成立于 2015 年，是第三方行业研究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行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等，实际控制人为顾成建。

泉鸣投资：成立于 2015 年，是 IPO 财经公关媒体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 IPO 财经公关媒体咨询管理等，实际控制人为朱莹。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泉鸣投资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3.1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丹
杨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2021年2月22日
陈邦羽 赵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年2月22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2月2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1年2月22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年2月22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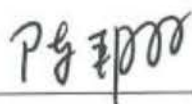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陈邦羽、赵鹏担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杨丹。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6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5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1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4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4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4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4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49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50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1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

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

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项目管理委员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姜诚君、章熙康、姚翔宇、缪佳易、贾智超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 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陈邦羽、赵鹏
项目协办人	杨丹
项目组成员	王江、冯超、马文浩

(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3月—2019年8月
辅导阶段	2018年7月—2019年8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9年7月—2019年9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9年7月—2019年9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陈邦羽，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赵鹏，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杨丹：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王江：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风险因素、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冯超：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马文浩：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 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 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 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 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 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年9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

请说明公司拟进行的重组整合计划和完成情况，对 IPO 材料申报是否有实质性影响。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 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请说明公司拟进行的重组整合计划和完成情况，对 IPO 材料申报是否有实质性影响。

答：将盛剑通风纳入上市主体，变为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的规定。

此外，根据该办法，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

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不会对 IPO 时间进度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对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盛剑通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合了风管生产销售、系统销售业务，为实现整体上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 IPO 材料申报无实质性影响。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健全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问题：公司有待按照已制订的各项制度加强落实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已经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

2、规范同业竞争

问题：盛剑机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需规范处理。

整改情况：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4308710X
企业名称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6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2）股权结构

注销前，盛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48.50	99.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04.22
净资产	753.06
净利润	-

注：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定）

（4）注销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需结合公司项目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2017年度到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9%、29.14%和30.61%及28.77%。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系非标产品，毛利率受到客户及客户需求影响较大。

废气治理系统收入集中度较高，单个项目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起获得较多大型订单，牺牲了部分收益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废气治理系统项目于2017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业内地位逐渐稳固，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逐步回升。

2020年上半年，受到竞争环境及竞争策略的影响，公司在部分废气治理系统项目中采取了更具竞争性的报价，使得毛利率略有下滑。

2、公司收入确认。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件、合作年限等补充分析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答：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产品、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产品，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主要包含预付款、到货款、完工调试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环节，基于不同客户法务体系，具体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系统完工调试验收完毕后，客户实际已将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投入使用，该时点满足准则中第 1、2 条；同时，合同金额确定，相关收入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对于完工调试至竣工结算之间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的少量驻场人员工资和零星配件更换费用，发生金额较少。从最近几年实际成本发生情况看，完工调试验收到竣工结算之间不存在大额成本发生，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二) 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毛利率

2016 年到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3%，25.19%、29.14%和 29.45%。

请说明：（1）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3.91%、21.65%、27.22%、31.54%，请分不同业务取得方式（招投标、非招投标等）、不同客户类型、不

同项目等说明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废气治理设备毛利率从 43.98%降到 31.11%，下降 13%左右，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3）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和回收再生系统毛利率从 22.67%到 8.21%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且产品细分类别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系非标定制化产品，除 2017 年公司快速占领市场、树立行业地位而牺牲部分利益所导致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内地位逐渐稳固，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逐步回升。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竞争环境及竞争策略的影响，公司在部分废气治理系统项目中采取了更具竞争性的报价，使得毛利率略有下滑。

（2）废气治理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艺排气管道毛利率分别为 33.00%、35.12%、32.39%和 36.09%。

2017 年，公司工艺排气管道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使得 2017 年毛利率的下滑。

2018 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产品单价有所提高，毛利率水平小幅上升。

2019 年，公司工艺排气管道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小幅下滑，主要由于当年不锈钢采购成本小幅上升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艺排气管道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小幅上升，主要由于当年不锈钢采购成本小幅下降且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

公司废气治理设备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备制造类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下游行业存在差异所致。

(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和回收再生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年和2019年，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毛利分别为974.84万元和974.21万元，对应各年度毛利率为22.67%和15.32%。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收入集中度高，单个项目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年，公司完成首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牺牲了部分收益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毛利率为60.38%，较上年度大幅提升。当期公司所完成之3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主要为2019年度完成项目之后续改扩建工作，业主基于系统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考虑，继续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2、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的情形。

请核查并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流程、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情况；（2）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4）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5）劳务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6）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流程、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

(2)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核查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之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2018）第7号，江苏省已经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

(3)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部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但具备一定项目施工能力和经验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但占各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采购额占比逐年减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加强劳务采购管理，制订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只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之情形已获取业主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比对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主要劳务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通过多方询价、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劳务采购价格主要受项目施工地点、环境、分包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结合公司内部施工定额数据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报价评标标准。发行人主要通过多方询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劳务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5) 劳务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分包商安全环保承诺书》（统一文本），劳务供应商应当遵守发行人所规定之环境、卫生、安全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别如下：

1) 就安全生产纠纷，由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若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劳务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就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发行人、业主或监理如发现工作品质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指令劳务供应商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办妥，发行人可要求逾期赔偿外还可要求劳务供应商局部停工或全部停工，直至劳务供应商办妥并经主办工程师认可后方得复工，劳务供应商不得籍此要求延期或补偿。

3)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中双方不得停滞、停止、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中与争议无关的任一部分。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

(6) 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与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具体如下：

1) 供应链管理部优先从已有供方中进行初选。如果仍不能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求，供应链管理部应进行市场调查，选择新的候选供方，然后组织对候选供方的评价。供应链管理部对新增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应收集营业执照、必要的生产许可证和通过体系认证等其它相关资料，并考察其过往业绩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并根据需要考察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2) 项目现场技术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工程项目需要的全部劳务工作量，填写《工作量清单》提交供应链管理部。小额采购经比价后执行；部分大额采购项目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招标，投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其价格及付款方式，以邮件形式发至公司招标邮箱，通过采购委员会进行决议并定标后签订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劳务方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及保修义务；

3) 项目开工前，公司项目负责人应与劳务方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4) 在劳务方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经理部负责对所辖劳务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技术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劳务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

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5) 每月末，公司审核劳务供应商提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劳务作业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

6)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支付劳务费用，一般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金期满后支付。

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在实际中运行良好。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劳务采购过程中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3、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

请项目组：（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是否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各期各获取方式下的收入贡献和占比；（2）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者被有关招标人决定投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3）请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向重大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客户产生重大依赖；（6）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是否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各期各获取方式下的收入贡献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上述收入类型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贡献为 35,193.72 万元、62,411.11 万元、68,407.18 万元及 26,649.81 万元，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8.25%、71.80%、77.35%及 70.65%。

(2) 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者被有关招标人决定投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保荐机构已履行下列核查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情况，访谈了招投标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已严格按有关程序履行；3) 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0%以上的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补偿（如关键经办人员利益补偿等）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如资金周转拆借、礼品赠送等）或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3) 请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回复：

就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业务而言，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

泛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此外，泛半导体行业具有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8%、82.10%、81.82%和 78.88%。公司下游行业特性导致公司项目呈现数量少、单笔合同金额大、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 发行人向重大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巨大，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这些厂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格，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历史业绩杰出、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

公司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优势明显，凭借定制化设计、及时交付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现场管理水平，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泛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惠科光电、和辉光电、柔宇显示、信利光电、奕斯伟、士兰微电子、北方华创、武汉新芯、中芯国际、华虹华力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业务稳定性好，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6)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收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补偿（如关键经办人员利益补偿等）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如资金周转拆借、礼品赠送等）或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发行人关联关系确认函, 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 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4) 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名称为关键词, 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 核查相关人员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处罚, 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营业成本

请项目组: (1)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和变化原因、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2) 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 披露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和归集内容, 安装劳务的核算过程; (3)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4) 补充说明废气治理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和变化原因、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1) 废气治理系统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15,078.75	76.71	31,327.71	73.66	31,960.46	75.57	20,840.06	75.58
安装劳务	2,550.28	12.97	6,463.06	15.20	7,285.72	17.23	4,671.48	16.94
直接人工	1,228.31	6.25	2,432.53	5.72	1,439.55	3.40	704.03	2.55
制造费用	800.53	4.07	2,308.28	5.43	1,606.48	3.80	1,357.20	4.92
合计	19,657.87	100.00	42,531.58	100.00	42,292.21	100.00	27,572.78	100.00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照项目定制化集中采购及内部定制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后，对于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供应充分的通用设备，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个项目的需求情况进行集中采购。对于核心设备，公司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进行内部定制生产。

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报告期内，设备及材料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与废气治理系统收入增幅基本一致。随着公司系统设计、集成能力增强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承接项目复杂程度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设备及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安装劳务成本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现场安装的劳务分包成本。报告期内安装劳务成本金额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由于设备及材料金额逐渐上升，造成其占比逐年下降。

废气治理系统的其他费用成本主要为各项目上项目经理工资、差旅费及其他杂项费用。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成本及收入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540.20	-	62,225.33	7.08	58,110.98	65.12	35,193.72	147.94
营业成本	19,657.87	-	42,531.58	0.57	42,292.21	53.38	27,572.78	187.15

废气治理系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率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废气治理设备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75.72	76.26	9,929.93	73.86	11,431.95	71.90	7,835.62	71.44
直接人工	494.31	7.28	1,249.00	9.29	1,272.94	8.00	594.67	5.42
制造费用	1,116.47	16.45	2,265.02	16.85	3,195.80	20.10	2,538.65	23.14
合计	6,786.49	100.00	13,443.95	100.00	15,900.69	100.00	10,96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备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成本及收入的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618.45	-	19,883.47	-18.87	24,507.17	49.69	16,371.95	134.42
营业成本	6,786.49	-	13,443.95	-15.45	15,900.69	44.13	10,968.94	181.68

废气治理设备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率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成本分别为6,181.84万元、5,234.63万元以及43.43万元，主要包括化学品供应设备、管道、阀组、储罐及安装劳务成本等，成本主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成本及收入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9.61	-	6,181.84	43.76	4,300.13	-
营业成本	43.43	-	5,234.63	57.42	3,325.29	-

2019年公司持续拓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领域的业务，牺牲部分利益，意图迅速占据市场份额并树立业内地位，因此收入增长率小于成本增长率。

(2) 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披露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和归集内容，安装劳务的核算过程

1) 公司废气治理设备制造费用包括基本生产车间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间接费用及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基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车间全体人员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相关费用。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的成本，对应不同的项目，制造费用现场管理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2) 公司安装劳务按项目进行核算，每月末公司审核劳务供应商提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劳务作业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

(3)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龙净环保提供除尘器、配套设备以及脱硫脱销工程，其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485,799.97	62.31	415,251.84	62.63	365,571.46	62.28
工程及劳务	210,787.92	27.04	152,162.00	22.95	155,384.66	26.47
其他费用	83,084.78	10.66	95,560.51	14.41	66,037.24	11.25
合计	779,672.67	100.00	662,974.35	100.00	586,993.36	100.00

龙净环保提供除尘器、配套设备以及脱硫脱销工程主要是设备及材料，工程及劳务以及其他费用。

从成本结构上看，公司废气治理系统的设备及材料占比更高。主要由于公司提供系统中劳务主要与风管安装及保温相关，随着公司设计、集成能力较强，所承接之项目的复杂度较高，造成外购设备增多，而劳务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进

行成本核算，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的成本，对应不同的项目，内容包括已经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的外购主材、外购辅材、外购设备、自产设备、劳务、费用等生产成本，能够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与计量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4) 补充说明废气治理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75.72	76.26	9,929.93	73.86	11,431.95	71.90	7,835.62	71.44
直接人工	494.31	7.28	1,249.00	9.29	1,272.94	8.00	594.67	5.42
制造费用	1,116.47	16.45	2,265.02	16.85	3,195.80	20.10	2,538.65	23.14
合计	6,786.49	100.00	13,443.95	100.00	15,900.69	100.00	10,968.94	100.00

2017年到2018年废气治理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受2019年度不锈钢采购价格略有上升的影响，使得2019年度废气治理设备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历史沿革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昆升管理增资盛剑有限，出资474.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58.00万元，增至3,158.00万元。

2018年4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盛剑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71.66万元按照2.9993: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158.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晨创投、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樨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分别以每股价格47.50元现金增资，公司总股本由3,158.00万

股增加至 3,583.6985 万股。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583.69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5,494.7018 万股，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583.6985 万股增加至 9,078.4003 万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科创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每股价格 22.80 元现金增资 214.899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9,078.4003 万股增加至 9,293.2996 万股。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 公司历次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相关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均已支付，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相关增资是否涉及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是否已缴纳个税，发行人是否涉及代扣代缴风险；(3) 2017 年 5 月昆升管理增资盛剑有限价格为每股 3 元，2018 年 5 月达晨创通等 6 家投资机构以每股价格 47.50 元现金增资，2018 年 12 月上海科创以每股价格 22.80 元现金增资，请说明历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 主要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述各方存在业务往来。(5) 新增股东是否与中介机构项目组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 公司历次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相关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均已支付，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相关增资是否涉及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	第一次增资	第一次股转	第二次增资	第三次增资	第四次增资
时间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000	3,000.0000	3,158.0000	3,583.6985	9,078.4003

项目	第一次增资	第一次股转	第二次增资	第三次增资	第四次增资
价格(元/股)	1.00	3.00	3.00	47.50	22.80
定价依据	发起人按比例增资	协商定价	股权激励, 已做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后总体估值 170,220 万元, 根据市场估值标准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后总体估值为 211,900 万元, 根据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出资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是否支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代持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对赌	否	否	否	已解除	已解除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否	否	否	否	否

经核查, 2018 年 4 月, 投资机构达晨创通、达晨创元等 6 名投资者与公司
及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就上市时间约
定了对赌条款(根据协议约定, 标的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则
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收购或回购其股份)。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科创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原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签
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就上市时间约定了对赌条款(根据协议约定,
标的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
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收购或回购其股份)。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上述协议各方就清理对赌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约定终止履行前述对赌条款。至此, 发行人曾约定的对赌条款等股东权益方面
的特别安排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毕。

**(2)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相关股东是否已缴纳个税, 发行人是否涉及代扣代缴风险;**

1) 股改中有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8 年 4 月 22 日,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由盛剑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 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1.66 万元, 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
本 3,15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改，发行人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行为，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2) 股改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583.69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94.7018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83.6985万元增至9,078.4003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故发行人本次以股票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故发行人本次以股票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法人股东无需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本次以股票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风险。

(3)2017年5月昆升管理增资盛剑有限价格为每股3元，2018年5月达晨创通等6家投资机构以每股价格47.50元现金增资，2018年12月上海科创以每股价格22.80元现金增资，请说明历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关于历次引进新股东的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①2017年5月新增昆升管理时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2017年度，盛剑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授予9名员工共计注册资本1,580,000.00元，每单位注册资本授予价格3.00元。9名员工通过昆升管理持有上述注册资本。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2017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2,46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照2017年盛剑有限整体收入利润情况确认为55,794.84万元。确定公允价值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A、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营业外收支等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649.57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的PE倍数为18.47倍，对应2017年的PE倍数为12倍。

B、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估值水平和当年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PE倍数在11倍至13倍之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公告时间	估值	2017年净利润	PE倍数
1	清新环境	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	16,000.00	1,287.00	12.43
2	兴源环境	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3	55,000.00	4,004.19	13.74
3	科融环境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55,000.00	4,805.83	11.44

C、发行人外部PE增资入股时间为2018年6月，投前估值15亿，对应2018年的PE倍数为13.53倍。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12亿增长至8.72亿，复合增长率达102.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未来业绩的可预期性进一步增强，因此外部PE增资的市盈率略高于2017年6月份股份支付的PE倍数具有合理性。

②2018年5月新增达晨创通等6名股东时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4,256,98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六名投资者以每股价格人民币47.4984元予以认购。其中达晨创通认购1,368,467股，达晨晨鹰二号认购

421,067 股，达晨创元认购 315,800 股，上海榄仔谷认购 1,075,825 股，上海域盛认购 537,913 股，连云港舟虹认购 537,91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7.4984 元。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估值标准，并考虑到公司发展迅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增资后的总体估值 170,220 万元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③2018 年 12 月新增股东科创时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 214.899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投资者上海科创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22.8014 元予以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2.8014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体估值为 211,900 万元，定价依据为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18,237 万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

2) 历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 5 月新增昆升管理时增资价格价格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4,645,282.19 元。

2018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每股 47.4984 元（公司届时估值 170,220 万元），而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每股 22.8014 元（公司届时估值 211,900 万元），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整体估值方面，2018 年 12 月增资时估值较高，系根据公司当年已经实现利润情况及投资方对公司未来成长的更好预期确定；

②每股价格方面，2018 年 6 月达晨创通等 6 名股东增资后，公司于当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583.6985 万元增至 9,078.4003 万元），股本

扩大导致每股收益摊薄，因此 2018 年 12 月上海科创增资每股价格较低。

(4) 主要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述各方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科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新增股东是否与中介机构项目组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海科创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收入

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客户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高速增长。公司收入分为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以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三大类。2016 到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8.82 万元、51,565.67 万元、86,918.28 万元及 48,749.53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020.16 万元、4,032.03 万元、11,083.91 万元和 6,113.38 万元。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194.72 万元、35,193.72 万元、58,110.98 万元和 33,352.8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2%、68.25%、66.86%和 68.42%；废气治理设备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984.10 万元、16,371.95 万元、24,507.17 万元和 11,324.3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31.75%、28.20%和 23.23%；2018 年，公司完成首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交付，并于当年确认收入 4,300.13 万元，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95%，2019 年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确认收入 4,072.4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等，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完成调试、验收工作并取得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如设备需安装调试，公司在完成调试、验收工作并取得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公司在发货后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获取方式、结算支付条件、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和终验时点期间项目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和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选择取得完工调试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2）请结合各期主要完工项目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废气治理系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变动趋势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业务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回复：

（1）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获取方式、结算支付条件、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和终验时点期间项目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和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选择取得完工调试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订合同之重大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主要内容一般为各废气治理系统的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结算方式一般分为多个阶段，签订合同后的预付 10-30%；主要设备到货后，一般支付至 50%-70%；安装调试验收后的进度款一般支付至 70%-85%；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95%；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10%。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十名项目在收入确认时点和竣工结算期间项目，收入成本的变动累计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工艺废气治理系统项目完工调试至终验时间跨度较长，完工调试验收后项目所发生之收入/成本变动金额及变动率较小，以完工调试验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准确性。

（2）请结合各期主要完工项目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

废气治理系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废气治理系统收入逐年走高。

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起获得较多大型订单，合肥京东方、福州京东方、汕尾信利等项目相继于 2017 年完成调试验收，使得公司 2017 年收入提升较快。

2018 年，公司与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客户持续合作，其生产线继续扩张，绵阳京东方、深圳华星、云谷固安等项目于 2018 年相继完成调试验收，使得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2019 年，公司与惠科光电、中电系统、京东方等客户继续深化合作，武汉京东方、滁州惠科、绵阳惠科、仁寿信利等项目相继完工调试验收。此外，公司新承接的奕斯伟、深南电路等一批新客户项目亦于 2019 年完工调试验收，使得公司废气治理系统收入进一步增长。

2020 年上半年，上游劳务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物流以及下游客户的投资计划均受到疫情带来的不同程度影响，使得公司废气治理系统项目执行有所延后，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收入持续增长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废气治理需求持续增长。此处选取下游客户同为泛半导体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精测电子及至纯科技进行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复合增长率
精测电子	未披露	195,073.20	138,950.93	89,508.10	52.61%
至纯科技		98,643.92	67,409.07	36,907.79	36.12%
发行人	37,782.56	88,570.94	87,153.11	51,695.45	30.89%

报告期内，服务于泛半导体行业的精测电子及至纯科技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与其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废气治理系统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变动趋势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业务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超过 7 亿元，未来收入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8.93 万元、-2,332.08 万元、7,505.10 万元、-23,034.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部分为负数。

请说明：（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大幅下降原因？是否会出现资金链短缺的情况；（3）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波动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性、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决定的，具体情况为：1）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公司经营应收应付金额均大幅上升，但受上下游结算周期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应收应付差额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影响；2）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受项目进度影响存在波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8.36	11,337.46	11,083.91	2,29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1,335.20	987.90
信用减值损失	298.56	1,170.0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36	866.74	548.38	140.73
无形资产摊销	47.52	80.04	35.81	2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8.48	31.07	31.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66	942.97	870.60	21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9	-	-5.05	-2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6	-129.55	-264.00	-169.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5.17	3,418.09	-8,264.70	98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2.01	-16,255.01	-17,170.53	-19,21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98.10	12,741.81	19,486.61	9,918.64
其他	-	-28.24	4.82	2,47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1	14,172.87	7,692.10	-2,332.08

(2) 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大幅下降原因？是否会出现资金链短缺的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不佳，导致 2019 年 1-6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大幅下降，但短期回款情况不佳不会出现资金链短缺的情况。2019 年下半年公司现金流已大幅好转，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72.87 万元。

(3) 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同。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调试维护，目前上市公司中并无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因此公司选取同样直接服务于泛半导体行业的至纯科技、精测电子作为对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下游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下游领域
至纯科技	高纯工艺系统与高纯工艺设备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以及配套工程、检测、厂务托管、标定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	半导体、微电子、生物医药、光伏、光纤、TFT-LCD、LED 等领域
精测电子	TFT-LCD/PDP/OLED 平面显示信号测试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光电显示等领域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差异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2020年1-6月	至纯科技	尚未披露		
	精测电子			
	同行业平均			
	发行人	4,988.11	-1,397.31	-28.01%
2019年度	至纯科技	11,033.39	-11,094.34	-100.55%
	精测电子	26,006.41	-11,518.47	-44.29%
	同行业平均	18,519.90	-11,306.41	-61.05%
	发行人	11,337.46	14,172.87	125.01%
2018年度	至纯科技	4,898.66	-5,282.97	-107.85%
	精测电子	16,896.21	17,616.86	104.27%
	同行业平均	10,897.43	6,166.95	56.59%
	发行人	11,083.91	7,692.10	69.40%
2017年度	至纯科技	4,530.92	-6,820.48	-150.53%
	精测电子	9,002.22	11,831.97	131.43%
	同行业平均	6,766.57	2,505.75	37.03%
	发行人	4,032.03	-2,332.08	-57.84%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差异情况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波动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性、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决定的，具体情况为：1) 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均大幅上升，但受上下游结算周期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差额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影响；2)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受项目进度影响存在波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93.93万元，主要原因为：1)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及废气治理设备（需安装调试）部分竣工结算周期较长，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累积金额逐渐扩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金额相应增加；2) 2019年二季度完工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完工调试验收款尚在请款阶段。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8,817.39万元，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项目开工时间较短，上半年项目完工主要集中在

在二季度，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废气治理系统业务部分完工项目尚在履行客户请款流程，此外，受国内商业习惯影响，客户通常于年中请款流程较慢，导致 2019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金额较大；3)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差异情况与同样直接服务于泛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情况相近。2019 年下半年公司现金流已大幅好转，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72.87 万元。

此外，公司 2018 年完成两轮股权融资共计 25,120.00 万元，同时借助银行授信等融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稳定性进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

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的部分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与发行人和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和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全面复工，对于2020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

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除两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股东，分别为：昆升管理、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揽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昆升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海域盛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舟虹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海科创系国有独资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揽仔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达晨创通	2018年4月9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CQ638
达晨晨鹰二号	2017年9月29日			SX3583
达晨创元	2018年10月31日			SEM947
上海榄仔谷	2018年5月23日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23	SCQ932
昆升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域盛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连云港舟虹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科创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昆升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域盛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舟虹系以自有资金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科创系国有独资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故无须私募基金备案。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王江 冯超 马文浩
王江 冯超 马文浩

2021年2月22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丹
杨丹

2021年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陈邦羽 赵鹏

2021年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1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主板、中小板 IPO)

发行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邦羽	赵鹏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相关行业协会文件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等，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工商资料等信息。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及其运作情况； 2、观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已有项目的环境审批及验收情况； 4、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合法合规证明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与专利申请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缴费凭证等。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并取得了相关的商标证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并取得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情况	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守法证明文件和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关联自然人核查表，获取了其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项目组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2、获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身份证复印件，采取网络搜索方式对其进行关联方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是否存在质押登记；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和银行以函证及实地走访的方式核查了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 2、取得了主要的担保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托、委托持股情况	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向发行人注册地的法院及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请查询，取得了相关查询材料。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采取网络搜索方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律师、会计师工作底稿； 2、参与会计师部分工作如存货监盘、银行询证等；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 4、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文件。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证了会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的描述的真实性。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市场价格较难获取，可比性较弱。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供应商采取现场走访、函

		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证方式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历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市场价格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完整性、合理性； 2、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重点项目抽查原始凭证； 3、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并打印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 2、履行银行函证程序。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货币资金循环测试，并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 2、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确认应收金额，了解债务人状况及账期情况；其他应收账款客户函证核查； 3、分析应收账款账龄； 4、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与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期后还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期末存货盘点，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大额存货进行了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固定资产明细； 2、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观察；

		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查阅当期新增较大固定资产发票、入账凭证等。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主要借款协议进行查阅； 2、履行银行函证程序。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原件； 2、结合资金循环测试，了解借款实际发放、还款情况； 3、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票据备查簿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告。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各期纳税申报文件； 2、查阅发行人各期税款缴纳凭证； 3、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4、取得税务机关书面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 2、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凭证、发票、相关评估报告等。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陈邦羽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赵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2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1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三、财务报表附注	24-19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5309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剑环境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剑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

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期间盛剑环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695.45万元、87,153.11万元、88,570.94万元及37,782.56万元，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销售收入。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关于收入分类及发生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盛剑环境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对销售合同、订单的检查，了解盛剑环境公

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盛剑环境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调试验收单据、到货验收单据、签收单、销售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盛剑环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对应的客户调试验收单据、到货验收单据、签收单、销售回款单等外部证据，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盛剑环境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941.1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736.6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9,872.7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887.4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7,999.0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958.8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7,504.8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431.66万元。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盛剑环境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分析计算盛剑环境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恰当；

(4)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5)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盛剑环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剑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剑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剑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剑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剑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剑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盛剑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8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42,954,281.28	455,797,737.80	316,503,762.38	34,149,89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4,505,289.10	32,205,821.80	36,390,629.04	30,664,536.22
应收账款	五(三)	430,732,196.35	440,402,457.06	369,853,151.17	242,044,568.97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9,135,966.52	33,747,805.99	-	-
预付款项	五(五)	17,263,977.17	7,367,669.38	8,502,283.15	7,719,236.8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881,216.78	17,326,799.84	12,371,676.89	5,369,362.9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七)	131,508,291.78	188,359,960.67	222,540,823.89	139,893,782.8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1,642,798.28	7,058,342.04	18,163,448.88	3,774,707.41
流动资产合计		966,624,017.26	1,182,266,594.58	984,325,775.40	463,616,086.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	-	15,000.00	1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	88,343,110.83	92,067,950.96	93,575,217.27	6,640,018.7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958,916.23	5,174,423.98	1,718,186.80	55,561,58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6,422,419.84	36,555,129.67	11,595,181.43	11,415,253.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	-	284,803.34	595,49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8,938,406.57	8,408,272.50	7,112,800.46	4,472,76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1,411,266.50	35,152,666.93	-	2,977,0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74,119.97	177,358,444.04	114,301,189.30	81,677,176.47
资产总计		1,137,698,137.23	1,359,625,038.62	1,098,626,964.70	545,293,262.85

法定代表人：


张卫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卫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卫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50,079,750.00	119,902,577.10	96,204,419.35	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133,807,204.00	79,267,030.39	6,616,407.58	6,746,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30,033,823.54	377,820,734.05	338,098,327.91	228,829,667.25
预收款项	五(十九)	-	113,179,591.92	107,167,942.40	70,909,266.68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9,246,008.20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2,108,132.84	19,084,213.81	15,756,652.10	10,121,230.0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2,653,983.01	23,550,834.66	36,491,793.56	21,150,354.2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716,672.37	2,378,840.04	10,098,383.00	32,431,016.18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	-	183,385.17	117,083.33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408,301.94	8,015,629.83	9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073,293.02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127,168.92	743,199,451.80	611,333,925.90	439,187,53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7,332,641.74	35,068,380.50	19,1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2,641.74	35,068,380.50	19,100,000.00	-
负债合计		506,459,810.66	778,267,832.30	630,433,925.90	439,187,53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92,932,996.00	92,932,996.00	92,932,996.00	3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226,862,802.55	226,862,802.55	226,862,802.55	4,041,287.75
减：库存股	五(二十九)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	-	-	282,403.22	234,194.25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3,286,676.26	13,286,676.26	6,290,546.02	4,057,495.7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298,155,851.76	248,274,731.51	141,824,291.01	66,192,7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38,326.57	581,357,206.32	468,193,038.80	106,105,728.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38,326.57	581,357,206.32	468,193,038.80	106,105,72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698,137.23	1,359,625,038.62	1,098,626,964.70	545,293,262.85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明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恒建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377,825,625.94	885,709,412.41	871,531,066.96	516,954,461.16
二、营业成本		322,119,874.98	747,633,985.61	734,981,046.09	475,034,447.5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69,116,930.52	614,603,211.43	617,530,177.09	386,714,973.3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351,889.43	5,400,117.30	4,893,250.44	3,237,421.2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6,050,282.39	34,545,707.94	26,244,520.98	10,801,848.5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3,582,318.14	40,188,909.99	37,896,518.37	47,663,175.6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16,444,568.87	39,943,815.46	39,312,440.44	23,874,136.7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5,573,885.63	12,952,223.49	9,104,138.77	2,742,892.11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八)	4,461,192.49	9,701,347.88	8,240,594.69	2,158,885.24
利息收入	五(三十八)	1,185,427.85	580,594.58	479,068.63	124,272.4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4,839,037.47	6,806,589.25	4,571,883.00	94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925,916.67	-	50,547.95	208,59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635,573.05	-11,700,828.5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	-	-13,351,968.03	-9,879,03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35,132.05	133,181,187.55	127,820,483.79	33,193,568.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3,101,500.00	1,216,021.19	48,800.86	12,255.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3,272,055.71	93,596.58	118,282.48	40,79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64,576.34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33,165,033.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8,783,456.09	20,928,997.47	16,911,900.77	10,202,53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1,120.25	113,374,614.69	110,839,101.40	22,962,494.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1,120.25	113,374,614.69	110,839,101.40	22,962,494.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81,120.25	113,374,614.69	110,839,101.40	22,805,865.96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56,62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81,120.25	113,374,614.69	110,839,101.40	22,962,49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81,120.25	113,374,614.69	110,839,101.40	22,805,86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628.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22	1.80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22	1.80	-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7年度包含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5,662,845.83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恒建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530,577.65	709,158,146.03	775,758,691.92	342,576,95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41,047.5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35,946,053.44	50,009,126.81	55,721,804.11	17,894,7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76,631.09	760,108,320.40	831,480,496.03	360,471,7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54,937.89	310,968,812.97	510,372,870.17	247,464,97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00,933.84	100,689,042.64	82,449,994.87	36,297,83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4,252.62	76,916,657.37	48,205,287.82	34,299,95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45,919,600.80	129,805,113.77	113,531,362.81	65,729,7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49,725.15	618,379,626.75	754,559,515.67	383,792,5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094.06	141,728,693.65	76,920,980.36	-23,320,83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86,956.05	5,000,000.00	16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916.67	-	50,547.95	208,59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	5,520,725.73	1,125,000.00	1,1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25,916.67	5,607,681.78	6,175,547.95	169,533,59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9,000.00	90,772,484.88	64,261,020.65	5,482,37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	5,000,000.00	158,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72,971.35	12,792,651.55	14,8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4	-	8,313,549.55	-	2,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59,000.00	106,359,005.78	82,053,672.20	181,052,3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083.33	-100,751,324.00	-75,878,124.25	-11,518,78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1,200,000.00	4,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4,500,000.00	174,590,000.00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5	1,450,000.00	2,490,000.00	20,010,520.22	9,347,82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	146,990,000.00	445,800,520.22	93,087,82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00,000.00	81,990,000.00	143,6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7,419.57	7,769,136.25	7,314,796.23	2,076,57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6	2,350,000.00	6,573,464.36	18,129,332.57	13,097,82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7,419.57	96,332,600.61	169,044,128.80	45,174,40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7,419.57	50,657,399.39	276,756,391.42	47,913,42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904.47	271,643.80	-188,180.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8,692.49	91,906,412.84	277,611,067.35	13,073,80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1,353,59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36,181.41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法定代表人：

张津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计制度-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581,357,2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581,357,206.32
三、本期的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881,120.25	-	49,881,12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881,120.25	-	49,881,120.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706,240.81	-	706,240.81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706,240.81	-	706,240.8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98,155,851.76	-	631,238,326.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张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226,862,802.55				282,403.22	6,290,546.02	141,824,291.01		468,193,03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32,996.00		226,862,802.55				282,403.22	6,290,546.02	141,824,291.01		468,193,03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403.22	6,996,130.24	106,450,440.50		113,164,16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6,130.24	-6,996,130.2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996,130.24	-6,996,130.2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1,956.05		71,956.0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1,956.05		71,956.05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2,403.22		-282,403.22
2. 本期使用										795,500.39		795,500.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226,862,802.55				1,077,903.61	13,286,676.26	248,274,731.51		581,357,206.32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580,000.00	-	4,041,287.75	-	-	234,194.25	4,057,495.77	66,192,750.66	106,105,72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580,000.00	-	4,041,287.75	-	-	234,194.25	4,057,495.77	66,192,750.66	106,105,72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52,996.00	-	222,821,514.80	-	-	48,208.97	2,233,050.25	75,631,540.35	362,087,31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0,839,101.40	110,839,101.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5,978.00	-	244,794,022.00	-	-	-	-	-	25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05,978.00	-	244,794,022.00	-	-	-	-	-	25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934,630.11	-5,934,630.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934,630.11	-5,934,630.1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947,018.00	-	-21,972,507.20	-	-	-	-3,701,579.86	-29,272,930.9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4,947,018.00	-	-54,947,018.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32,974,510.80	-	-	-	-3,701,579.86	-29,272,930.9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48,208.97	-	48,208.97	-
1. 本期提取	-	-	-	-	-	1,650,195.41	-	1,650,195.41	-
2. 本期使用	-	-	-	-	-	1,601,986.44	-	1,601,986.44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226,862,802.55	-	-	282,403.22	6,290,546.02	141,824,291.01	468,193,038.80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明

 金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0,355,000.00	300,000.00	-	122,982.54	3,701,579.86	43,742,800.61	352,683.06	88,015,046.07
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6. 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0,355,000.00	300,000.00	-	122,982.54	3,701,579.86	43,742,800.61	352,683.06	88,015,046.07
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	-	-	-	-6,353,712.25	-300,000.00	-	111,211.71	355,915.91	22,449,950.05	-352,683.06	18,090,68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805,865.96	156,628.46	22,962,494.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	-	-	-	33,073,128.02	-	-	-	-	-	-	34,653,128.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0,000.00	-	-	-	3,160,000.00	-	-	-	-	-	-	4,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645,282.19	-	-	-	-	-	-	24,645,282.19
4. 其他	-	-	-	-	5,267,845.83	-	-	-	-	-	-	5,267,845.8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55,915.91	-355,915.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5,915.91	-355,915.9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9,426,840.27	-	-	-	-	-	-509,311.52	-39,936,151.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9,426,840.27	-	-	-	-	111,211.71	-509,311.52	-39,936,151.79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362,921.89	-	362,921.89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251,710.18	-	251,710.18
(六) 其他	-	-	-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80,000.00	-	-	-	4,041,287.75	-	-	234,194.25	4,057,495.77	66,192,750.66	-	106,105,728.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张晓明

张晓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37,872.33	361,464,659.45	243,051,305.48	31,525,55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55,083.91	10,094,686.15	5,090,428.62	11,286,886.4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44,748,778.87	391,798,623.14	281,442,899.39	177,192,585.18
应收款项融资		13,684,200.00	11,908,663.40	-	-
预付款项		12,983,664.93	64,504,674.96	135,454,339.91	7,477,363.82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010,686.49	16,310,693.70	11,246,243.71	13,670,707.43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8,000,000.00
存货		77,399,468.71	139,598,910.72	114,975,931.29	86,011,076.7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22,512.59	3,104,467.04	-	1,108,282.49
流动资产合计		741,342,267.83	998,785,378.56	791,261,148.40	328,272,45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69,204,52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41,670.30	1,555,892.03	526,819.52	846,702.00
在建工程		4,728,915.82	4,345,965.5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915,431.04	25,933,934.47	745,573.43	337,232.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84,803.34	595,49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9,389.89	5,666,283.42	3,689,268.42	2,110,49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5,571.45	36,345,445.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55,501.83	259,622,043.92	191,020,988.04	73,094,454.18
资产总计		997,897,769.66	1,258,407,422.48	982,282,136.44	401,366,910.64

法定代表人:

张卫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9,750.00	80,132,916.67	70,000,000.00	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0,039,364.00	89,327,030.39	17,016,407.58	6,746,000.00
应付账款		259,620,358.87	440,011,919.02	332,050,958.49	112,677,374.98
预收款项		-	110,818,093.08	105,025,080.60	65,224,240.71
合同负债		38,449,340.49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30,214.61	12,101,650.24	9,979,239.84	6,531,885.35
应交税费		3,746,050.31	10,346,994.95	20,867,480.44	4,069,371.20
其他应付款		23,281,808.76	26,812,522.45	8,165,573.00	28,535,152.01
其中: 应付利息		-	-	134,245.83	117,083.33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969,726.22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7,816,613.26	769,551,126.80	563,104,739.95	292,784,02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77,816,613.26	769,551,126.80	563,104,739.95	292,784,02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932,996.00	92,932,996.00	92,932,996.00	3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2,816,506.59	252,816,506.59	252,816,506.59	43,311,499.5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282,403.22	234,194.25
盈余公积		13,286,676.26	13,286,676.26	6,290,546.02	4,057,495.77
未分配利润		161,044,977.55	129,820,116.83	66,854,944.66	29,399,69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081,156.40	488,856,295.68	419,177,396.49	108,582,88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897,769.66	1,258,407,422.48	982,282,136.44	401,366,910.64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明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简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04,747,748.79	717,298,846.59	664,003,905.29	361,493,737.9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40,101,254.76	530,521,889.43	517,797,661.90	289,021,668.21
税金及附加		132,822.27	3,379,254.99	1,955,069.09	2,383,849.96
销售费用		10,498,358.48	22,677,661.28	14,467,948.11	4,725,512.27
管理费用		10,438,952.70	33,033,737.23	23,356,138.18	42,295,140.17
研发费用		11,604,183.56	30,994,101.89	21,178,840.96	14,900,837.79
财务费用		3,605,681.44	7,829,849.68	7,070,884.76	2,310,050.34
其中：利息费用		2,383,374.44	4,671,695.74	6,151,459.12	1,696,689.08
利息收入		1,028,450.81	468,845.72	384,794.82	103,700.48
加：其他收益		4,535,033.65	3,408,354.45	1,027,518.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925,916.67	-	-	8,193,54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0,709.74	-13,180,100.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525,134.01	-8,045,92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06,736.16	79,090,606.49	68,679,746.28	6,004,305.17
加：营业外收入		3,040,000.00	95,967.51	46,900.86	10,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	21,323.28	-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46,736.16	79,165,250.72	68,726,647.14	5,999,630.17
减：所得税费用		4,021,875.44	9,203,948.31	9,380,346.01	2,440,47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4,860.72	69,961,302.41	59,346,301.13	3,559,15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4,860.72	69,961,302.41	59,346,301.13	3,559,15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24,860.72	69,961,302.41	59,346,301.13	3,559,15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74,119.64	592,800,043.59	650,169,119.13	238,348,40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5,176.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3,572.58	37,907,531.20	51,824,364.44	16,920,3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97,692.22	631,642,750.81	701,993,483.57	255,268,7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246,983.56	310,620,142.74	472,281,942.23	194,898,20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85,186.00	53,528,793.82	38,065,254.46	20,274,04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1,991.27	45,287,576.61	15,875,221.46	26,382,52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6,343.98	103,332,424.33	85,723,544.20	51,115,8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40,504.81	512,768,937.51	611,945,962.35	292,670,6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2,812.59	118,873,813.30	90,047,521.22	-37,401,89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	-	16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916.67	-	8,000,000.00	193,54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19,625.73	30,531,311.29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25,916.67	7,619,625.73	38,531,311.29	194,393,54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5,000.00	63,606,490.81	855,810.00	312,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7,346,435.71	129,491,870.25	177,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10,900.00	28,321,214.38	28,210,09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65,000.00	80,563,826.52	158,668,894.63	205,872,99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083.33	-72,944,200.79	-120,137,583.34	-11,479,44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1,200,000.00	4,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135,0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0,662.00	87,784,664.00	3,796,100.87	44,192,82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0,662.00	167,784,664.00	389,996,100.87	117,932,82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134,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6,874.44	3,428,990.53	6,134,296.62	1,614,38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0,000.00	63,794,664.00	12,800,614.84	36,428,31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6,874.44	137,223,654.53	152,934,911.46	58,042,69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6,212.44	30,561,009.47	237,061,189.41	59,890,13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904.47	271,643.80	-188,180.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43,203.89	76,762,265.79	206,782,947.11	11,008,78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48,269.95	218,586,004.16	11,803,057.05	794,27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05,066.06	295,348,269.95	218,586,004.16	11,803,05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13,28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13,28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1,224,860.72	31,224,860.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31,224,860.72	31,224,860.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706,240.81	-	-	706,240.8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706,240.81	-	-	706,240.81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13,286,676.26	161,044,977.55	520,081,156.40	

法定代表人： 张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申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申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282,403.22	6,290,546.02	66,854,944.66	419,177,396.49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282,403.22	6,290,546.02	66,854,944.66	419,177,396.49
6	-	-	-	-	-	-	-	-282,403.22	6,996,130.24	62,965,172.17	69,678,899.19
7	-	-	-	-	-	-	-	-	-	69,961,302.41	69,961,302.41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14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	-	-282,403.22	-	-	-282,403.22
25	-	-	-	-	-	-	-	795,500.39	-	-	795,500.39
26	-	-	-	-	-	-	-	1,077,903.61	-	-	1,077,903.61
27	-	-	-	-	-	-	-	-	-	-	-
28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	13,28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55.68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明

张伟明

张伟明

张伟明

张伟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1,580,000.00	-	-	-	43,311,499.56	-	-	-	-	234,194.25	4,057,495.77	29,399,696.81	108,582,88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1,580,000.00	-	-	-	43,311,499.56	-	-	-	-	234,194.25	4,057,495.77	29,399,696.81	108,582,88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1,352,996.00	-	-	-	209,505,007.03	-	-	-	48,208.97	48,208.97	2,233,050.25	37,455,247.85	310,594,51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59,346,301.13	59,346,30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405,978.00	-	-	-	244,794,022.00	-	-	-	-	-	-	-	25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6,405,978.00	-	-	-	244,794,022.00	-	-	-	-	-	-	-	25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5,934,630.11	-5,934,63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5,934,630.11	-5,934,630.1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54,947,018.00	-	-	-	-35,289,014.97	-	-	-	-	-	-3,701,579.86	-15,956,423.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54,947,018.00	-	-	-	-54,947,018.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19,658,003.03	-	-	-	-	-	-3,701,579.86	-15,956,423.17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48,208.97	48,208.97	-	-	48,208.97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1,650,195.41	1,650,195.41	-	-	1,650,195.4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1,601,986.44	1,601,986.44	-	-	1,601,986.44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	282,403.22	282,403.22	6,290,546.02	66,854,944.66	419,177,396.49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22,982.54	3,701,579.86	26,196,453.67	60,021,01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22,982.54	3,701,579.86	26,196,453.67	60,021,01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	-	-	-	43,311,499.56	-	111,211.71	355,915.91	3,203,243.14	48,561,87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559,159.05	3,559,15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	-	-	-	43,311,499.56	-	-	-	-	44,891,499.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0,000.00	-	-	-	3,160,000.00	-	-	-	-	4,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645,282.19	-	-	-	-	24,645,282.19	
4. 其他	-	-	-	-	15,506,217.37	-	-	-	-	15,506,217.3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55,915.91	-355,915.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55,915.91	-355,915.9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11,211.71	-	-	111,211.71	
1. 本期提取	-	-	-	-	-	-	362,921.89	-	-	362,921.89	
2. 本期使用	-	-	-	-	-	-	251,710.18	-	-	251,710.18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580,000.00	-	-	-	43,311,499.56	-	234,194.25	4,057,495.77	29,399,696.81	108,582,886.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卫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卫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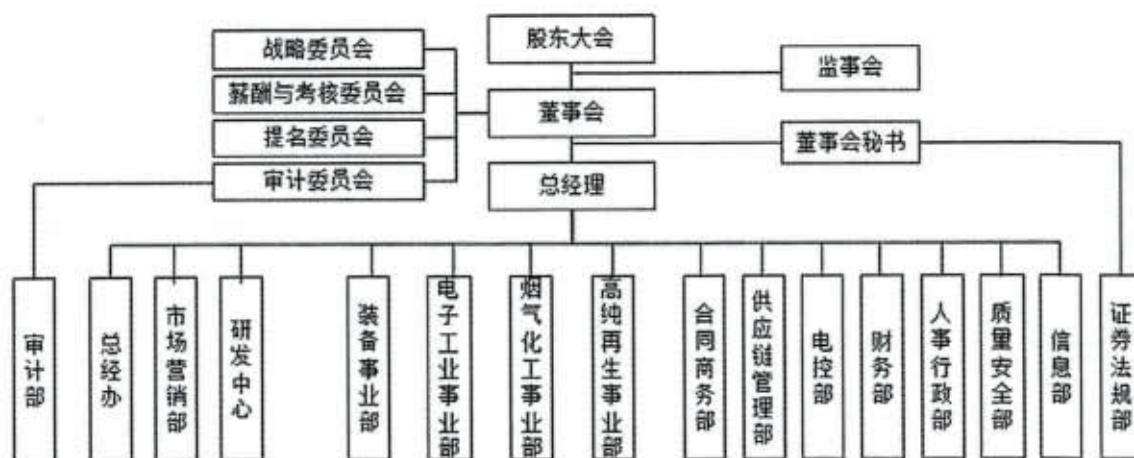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剑科技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410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814645X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32,996.00元,总股本为92,932,9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由自然人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1,760,000.00	货币	98.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币	1.0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盛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由自然人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8.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汪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剑科技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汪哲。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8.00
汪哲	6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4.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盛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 万元，全部由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58.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3.1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货币	5.00
汪哲	600,000.00	货币	1.90
合计	31,580,000.00		100.00

5. 根据 201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盛剑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人民币 94,549,502.59 元折合股份 3,1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93.1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5.00
汪哲	600,000.00	1.90
合计	31,580,000.00	100.00

6.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6985 万元，其中：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36.8467 万元、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07.5825 万元、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3.7913 万元、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3.7913 万元、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42.1067 万元以及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31.5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583.6985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82.0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4.4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8,467.00	3.82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5,825.00	3.00
汪 哲	600,000.00	1.6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537,913.00	1.5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13.00	1.5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067.00	1.18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00.00	0.88
合 计	35,836,985.00	100.00

7.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94.7018 万元, 以公司总股本 35,836,98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54,947,018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78.4003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2.0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4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82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3.00
汪 哲	1,519,949.00	1.6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5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5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8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8
合 计	90,784,003.00	100.00

8.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8993 万元, 全部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0.1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3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73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2.9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2.31
汪哲	1,519,949.00	1.6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4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47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5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6
合计	92,932,996.00	100.00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0.1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3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73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2.9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2.31
汪哲	1,519,949.00	1.6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4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47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5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6
合计	92,932,996.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0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和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

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

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该计提比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说明。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

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

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

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

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产品、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产品,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

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产品、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产品，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

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944,000.00	-
营业外收入	-944,000.00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571,883.00	1,027,518.00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4,571,883.00	-1,027,518.00
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6,806,589.25	3,408,354.45
营业外收入	-6,806,589.25	-3,408,354.45
2020年1-6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625,153.40	4,335,126.00
营业外收入	-4,625,153.40	-4,335,126.00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4之说明。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

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784.99元。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6,390,629.04	28,850,878.04	-7,539,751.00
应收款项融资	-	7,539,751.00	7,539,751.0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04,419.35	96,348,876.74	144,457.39
其他应付款	10,098,383.00	9,914,997.83	-183,385.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901,751.75	1,7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00,000.00	19,137,176.03	37,176.03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3,179,591.92	-	-113,179,591.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0,292,582.51	100,292,582.51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2,887,009.41	12,887,009.4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因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变化导致的未到期应收、应付利息列报项目重分类，同时在此表中反映。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5,090,428.62	3,403,968.62	-1,686,46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686,460.00	1,686,46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134,245.83	134,245.83
其他应付款	8,165,573.00	8,031,327.17	-134,245.83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0,818,093.08	-	-110,818,093.0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202,760.53	98,202,760.53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2,615,332.55	12,615,332.55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因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变化导致的未到期应收、应付利息列报项目重分类，同时在此表中反映。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16,503,762.38	摊余成本	316,503,762.3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18,615,457.10	摊余成本	411,075,70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7,539,751.00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5,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16,503,762.38			316,503,762.38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18,615,457.1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7,539,751.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11,075,706.10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7,539,751.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39,751.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15,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000.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31,137,701.18	-	-	31,137,701.18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5%、15%、1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25%	2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由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拆迁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起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6年11月24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1344，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12月6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934，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公司2017-2020年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8年11月27日，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3073，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存款	257,736,181.41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其他货币资金	85,218,099.87	71,852,863.90	24,465,301.32	19,722,497.35
合 计	342,954,281.28	455,797,737.80	316,503,762.38	34,149,891.06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202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9,677,962.51元、保函保证金45,540,137.36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2)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798,109.73元、保函保证金45,054,754.17元和借款保证金3,000,000.00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84,923.00元、保函保证金18,120,378.32元、信用证保证金1,240,000.00元以及借款保证金3,120,000.00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4)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50,000.00元和保函证保证金18,472,497.35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	7,539,751.00	19,734,766.42
商业承兑汇票	4,888,116.31	34,017,282.56	30,369,345.32	10,929,769.80
账面余额小计	4,888,116.31	34,017,282.56	37,909,096.32	30,664,536.22
减：坏账准备	382,827.21	1,811,460.76	1,518,467.28	-
账面价值合计	4,505,289.10	32,205,821.80	36,390,629.04	30,664,536.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8,116.31	100.00	382,827.21	7.83	4,505,289.10
合计	4,888,116.31	100.00	382,827.21	7.83	4,505,289.10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7,282.56	100.00	1,811,460.76	5.33	32,205,821.80
合计	34,017,282.56	100.00	1,811,460.76	5.33	32,205,821.80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09,096.32	100.00	1,518,467.28	4.01	36,390,62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7,909,096.32	100.00	1,518,467.28	4.01	36,390,629.04

(4)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64,536.22	100.00	-	-	30,664,53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0,664,536.22	100.00	-	-	30,664,536.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4,888,116.31	382,827.21	7.83
小计	4,888,116.31	382,827.21	7.83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4,017,282.56	1,811,460.76	5.33
小计	34,017,282.56	1,811,460.76	5.33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539,751.00	-	-
商业承兑汇票	30,369,345.32	1,518,467.28	5.00
小计	37,909,096.32	1,518,467.28	4.01

续上表:

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734,766.42	-	-
商业承兑汇票	10,929,769.80	-	-
小计	30,664,536.22	-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460.76	-1,428,633.55	-	-	-	382,827.21
小计	1,811,460.76	-1,428,633.55	-	-	-	382,827.2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467.28	292,993.48	-	-	-	1,811,460.76
小计	1,518,467.28	292,993.48	-	-	-	1,811,460.76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18,467.28	-	-	-	1,518,467.28
小计	-	1,518,467.28	-	-	-	1,518,467.28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940,000.0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077,215.31	-	33,133,738.26
小计	-	4,077,215.31	-	33,133,738.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047,132.67	-	39,355,482.56	
商业承兑汇票	-	26,469,536.31		5,339,310.80
小 计	77,047,132.67	26,469,536.31	39,355,482.56	5,339,310.8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年以内	323,167,672.76	324,584,627.00	287,137,191.55	221,993,244.96
1-2年	72,596,196.91	105,758,170.12	91,830,653.39	24,974,084.40
2-3年	65,162,391.61	42,046,163.20	15,490,429.31	10,102,137.87
3-4年	11,486,712.07	5,691,564.16	3,930,175.40	414,000.00
4-5年	2,565,303.41	1,909,978.38	339,000.00	1,928,000.00
5年以上	70,493.40	-	-	-
账面余额小计	475,048,770.16	479,990,502.86	398,727,449.65	259,411,467.23
减：坏账准备	44,316,573.81	39,588,045.80	28,874,298.48	17,366,898.26
账面价值合计	430,732,196.35	440,402,457.06	369,853,151.17	242,044,568.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048,770.16	100.00	44,316,573.81	9.33	430,732,196.35
合 计	475,048,770.16	100.00	44,316,573.81	9.33	430,732,196.35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990,502.86	100.00	39,588,045.80	8.25	440,402,457.06
合计	479,990,502.86	100.00	39,588,045.80	8.25	440,402,457.06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727,449.65	100.00	28,874,298.48	7.24	369,853,15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8,727,449.65	100.00	28,874,298.48	7.24	369,853,151.17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411,467.23	100.00	17,366,898.26	6.69	242,044,56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59,411,467.23	100.00	17,366,898.26	6.69	242,044,568.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5,048,770.16	44,316,573.81	9.33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9,990,502.86	39,588,045.80	8.25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8,727,449.65	28,874,298.48	7.24

续上表:

组 合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9,411,467.23	17,366,898.26	6.69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3,167,672.76	16,158,383.64	5.00
1-2 年	72,596,196.91	7,259,619.68	10.00
2-3 年	65,162,391.61	13,032,478.32	20.00
3-4 年	11,486,712.07	5,743,356.04	50.00
4-5 年	2,565,303.41	2,052,242.73	80.00
5 年以上	70,493.40	70,493.40	100.00
小 计	475,048,770.16	44,316,573.81	9.33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584,627.00	16,229,231.37	5.00
1-2 年	105,758,170.12	10,575,817.01	10.00
2-3 年	42,046,163.20	8,409,232.64	20.00
3-4 年	5,691,564.16	2,845,782.08	50.00
4-5 年	1,909,978.38	1,527,982.70	80.00
小 计	479,990,502.86	39,588,045.80	8.25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 137, 191. 55	14, 356, 859. 58	5. 00
1-2 年	91, 830, 653. 39	9, 183, 065. 34	10. 00
2-3 年	15, 490, 429. 31	3, 098, 085. 86	20. 00
3-4 年	3, 930, 175. 40	1, 965, 087. 70	50. 00
4-5 年	339, 000. 00	271, 200. 00	80. 00
小 计	398, 727, 449. 65	28, 874, 298. 48	7. 24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 993, 244. 96	11, 099, 662. 25	5. 00
1-2 年	24, 974, 084. 40	2, 497, 408. 44	10. 00
2-3 年	10, 102, 137. 87	2, 020, 427. 57	20. 00
3-4 年	414, 000. 00	207, 000. 00	50. 00
4-5 年	1, 928, 000. 00	1, 542, 400. 00	80. 00
小 计	259, 411, 467. 23	17, 366, 898. 26	6. 69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6. 30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 588, 045. 80	4, 728, 528. 01	-	-	-	44, 316, 573. 81
小 计	39, 588, 045. 80	4, 728, 528. 01	-	-	-	44, 316, 573. 8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 874, 298. 48	10, 713, 747. 32	-	-	-	39, 588, 045. 80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28,874,298.48	10,713,747.32	-	-	-	39,588,045.80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6,898.26	11,507,400.22	-	-	-	28,874,298.48
小计	17,366,898.26	11,507,400.22	-	-	-	28,874,298.48

续上表: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4,827.10	9,652,071.16	-	-	-	17,366,898.26
小计	7,714,827.10	9,652,071.16	-	-	-	17,366,898.26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6. 30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2,503,771.88	[注1]	15.26	5,634,885.62
(2)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320,483.63	1年以内	7.44	1,766,024.18
(3)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2,970,232.74	[注2]	6.94	6,590,463.93
(4)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666,783.97	1年以内	6.88	1,633,339.20
(5)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2,370,202.62	[注3]	6.81	1,788,045.26
小计	205,831,474.84		43.33	17,412,758.19
2019. 12. 31				
(1)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948,000.00	1年以内	21.03	5,047,400.00
(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8,779,005.94	[注4]	14.33	4,974,217.62
(3)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7,131,695.46	[注5]	7.74	3,713,020.44
(4)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62,415.63	1年以内	6.14	1,473,120.7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3,301,176.31	[注 6]	4.85	1,219,976.81
小 计	259,622,293.34		54.09	16,427,735.65
2018.12.31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9,094,198.57	[注 7]	12.31	3,113,920.35
(2)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5,422,286.60	1年以内	11.39	2,271,114.33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3,822,592.70	[注 8]	10.99	2,269,463.47
(4)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977,607.80	1年以内	8.27	1,648,880.39
(5)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02,057.23	[注 9]	7.83	2,263,421.63
小 计	202,518,742.90		50.79	11,566,800.17
2017.12.31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1,410,426.10	[注 10]	23.67	3,653,995.61
(2)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823,181.81	1年以内	18.05	2,341,159.09
(3)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88,712.05	1年以内	9.09	1,179,435.60
(4)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2,217,906.61	1年以内	8.56	1,110,895.33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811,573.62	[注 11]	8.02	1,040,579.08
小 计	174,851,800.19		67.39	9,326,064.71

[注 1]其中: 1年以内 53,011,285.22 元、1-2 年 17,052,241.45 元、2-3 年 158,699.57 元、3-4 年 1,940,945.66 元、4-5 年 318,577.51 元及 5 年以上 22,022.46 元。

[注 2]其中: 1年以内 23,884.14 元、2-3 年 32,946,348.60 元。

[注 3]其中: 1年以内 28,979,500.00 元、1-2 年 3,390,702.62 元。

[注 4]其中: 1年以内 57,742,446.00 元、1-2 年 6,815,651.37 元、2-3 年 2,371,769.47 元、3-4 年 1,827,116.64 元及 4-5 年 22,022.46 元。

[注 5]其中: 1年以内 2,982.06 元、1-2 年 37,128,713.40 元。

[注 6]其中: 1年以内 22,202,816.45 元、1-2 年 1,098,359.86 元。

[注 7]其中: 1年以内 41,032,311.43 元、1-2 年 5,897,525.14 元、2-3 年 2,032,095.78 元及 3-4 年 132,266.22 元。

[注 8]其中: 1年以内 42,255,932.02 元、1-2 年 1,566,652.68 元及 2-3 年 8.00 元。

[注 9]其中: 1年以内 17,135,681.85 元、1-2 年 14,066,375.38 元。

[注 10]其中：1 年以内 51,000,304.42 元、1-2 年 9,900,439.46 元、2-3 年 469,682.22 元及 3-4 年 40,000.00 元。

[注 11]其中：1 年以内 20,811,565.62 元、1-2 年 8.00 元。

6.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135,966.52	33,747,805.99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33,747,805.99	-14,611,839.47	-	19,135,966.52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39,751.00	26,208,054.99	-	33,747,805.99

续上表：

项 目	成 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33,747,805.99	19,135,966.52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39,751.00	33,747,805.99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197,911.51	-	69,174,879.50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83,720.91	97.80	6,671,388.21	90.55
1-2年	380,256.26	2.20	541,202.27	7.35
2-3年	-	-	155,078.90	2.10
合 计	17,263,977.17	100.00	7,367,669.38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8,238,470.28	96.90	7,719,236.86	100.00
1-2年	263,812.87	3.10	-	-
2-3年	-	-	-	-
合 计	8,502,283.15	100.00	7,719,236.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0. 6. 30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5,521,050.11	1年以内	31.98	尚未发货
(2) TU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568,952.02	1年以内	9.09	尚未发货
(3) 上海顶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9,964.09	1年以内	7.94	尚未发货
(4) 安徽天顺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4,900.00	1年以内	6.92	尚未发货
(5) 金华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90,239.00	1年以内	6.32	尚未发货
小 计	10,745,105.22		62.25	
2019. 12. 31				
(1) 上海潮如贸易有限公司	1,846,955.64	1年以内	25.07	尚未发货
(2) 上海顶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08,483.80	1年以内	19.12	尚未发货
(3) 宁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20,000.00	1年以内	9.77	尚未发货
(4) Komline-Sanderson Corporation	428,576.73	1年以内	5.82	尚未发货
(5) 浙江煜盛氟塑料有限公司	286,736.40	1年以内	3.89	尚未发货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计	4,690,752.57		63.67	
2018.12.31				
(1)FIC TECHNOLOGY CO.,LTD	1,376,900.31	1年以内	16.19	尚未发货
(2)上海孚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78,931.02	1年以内	13.87	尚未发货
(3)华尔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年以内	10.59	尚未发货
(4)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	594,827.58	1年以内	7.00	尚未发货
(5)河北蓝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8,749.95	1年以内	5.40	尚未发货
小计	4,509,408.86		53.05	
2017.12.31				
(1)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2,298,108.28	1年以内	29.77	尚未发货
(2)百瑞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5,737.60	1年以内	12.90	尚未发货
(3)盐城市兰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69,230.77	1年以内	7.37	尚未发货
(4)苏州上方电气有限公司	460,310.25	1年以内	5.96	尚未发货
(5)蒙特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432,300.00	1年以内	5.60	尚未发货
小计	4,755,686.90		61.60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655,918.49	774,701.71	8,881,216.78
合计	9,655,918.49	774,701.71	8,881,216.7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765,822.96	1,439,023.12	17,326,799.84
合 计	18,765,822.96	1,439,023.12	17,326,799.8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16,612.31	744,935.42	12,371,676.89
合 计	13,116,612.31	744,935.42	12,371,676.8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88,197.88	418,834.89	5,369,362.99
合 计	5,788,197.88	418,834.89	5,369,362.9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5,918.49	100.00	774,701.71	8.02	8,881,216.78
合 计	9,655,918.49	100.00	774,701.71	8.02	8,881,216.78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5,822.96	100.00	1,439,023.12	7.67	17,326,799.84
合计	18,765,822.96	100.00	1,439,023.12	7.67	17,326,799.84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16,612.31	100.00	744,935.42	5.68	12,371,67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3,116,612.31	100.00	744,935.42	5.68	12,371,676.89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8,197.88	100.00	418,834.89	7.24	5,369,36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788,197.88	100.00	418,834.89	7.24	5,369,362.99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6,095,538.52	9,170,503.40	12,842,516.29	4,222,697.88
1-2年	2,563,512.11	9,445,659.64	160,596.02	1,429,000.00
2-3年	960,367.86	139,659.92	1,000.00	11,500.00
3-4年	30,000.00	-	11,500.00	125,000.00
4-5年	-	10,000.00	101,000.00	-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5 年以上	6, 500. 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9, 655, 918. 49	18, 765, 822. 96	13, 116, 612. 31	5, 788, 197. 88
减: 坏账准备	774, 701. 71	1, 439, 023. 12	744, 935. 42	418, 834. 89
账面价值小计	8, 881, 216. 78	17, 326, 799. 84	12, 371, 676. 89	5, 369, 362. 99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金、押金	8, 798, 958. 60	17, 749, 958. 60	11, 251, 449. 86	5, 063, 180. 67
备用金	492, 556. 85	605, 943. 66	1, 748, 584. 45	721, 215. 21
其 他	364, 403. 04	409, 920. 70	116, 578. 00	3, 802. 00
账面余额小计	9, 655, 918. 49	18, 765, 822. 96	13, 116, 612. 31	5, 788, 197. 88
减: 坏账准备	774, 701. 71	1, 439, 023. 12	744, 935. 42	418, 834. 89
账面价值小计	8, 881, 216. 78	17, 326, 799. 84	12, 371, 676. 89	5, 369, 362. 9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 403, 091. 14	27, 931. 98	8, 000. 00	1, 439, 023. 1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6, 036. 79	96, 036. 79	-	-
—转入第三阶段	-	-6, 000. 00	6, 000. 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45, 926. 21	74, 104. 80	7, 500. 00	-664, 321. 4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1, 128. 14	192, 073. 57	21, 500. 00	774, 701. 71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655,918.49	774,701.71	8.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5,538.52	304,776.93	5.00
1-2年	2,563,512.11	256,351.21	10.00
2-3年	960,367.86	192,073.57	20.00
3-4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5年以上	6,500.00	6,500.00	100.00
小计	9,655,918.49	774,701.71	8.02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58,185.42	200.00	86,550.00	744,935.4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965.99	13,965.99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58,871.71	13,765.99	-78,550.00	694,087.7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03,091.14	27,931.98	8,000.00	1,439,023.12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765,822.96	1,439,023.12	7.6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70,503.40	458,525.18	5.00
1-2年	9,445,659.64	944,565.96	10.00
2-3年	139,659.92	27,931.98	20.00
4-5年	10,000.00	8,000.00	80.00
小计	18,765,822.96	1,439,023.12	7.67

3)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42,516.29	642,125.82	5.00
1-2年	160,596.02	16,059.60	10.00
2-3年	1,000.00	200.00	20.00
3-4年	11,500.00	5,750.00	50.00
4-5年	101,000.00	80,800.00	80.00
小计	13,116,612.31	744,935.42	5.68

4)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2,697.88	211,134.89	5.00
1-2年	1,429,000.00	142,900.00	10.00
2-3年	11,500.00	2,300.00	20.00
3-4年	125,000.00	62,500.00	50.00
小计	5,788,197.88	418,834.89	7.24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6. 30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439, 023. 12	-664, 321. 41	-	-	-	774, 701. 71
小 计	1, 439, 023. 12	-664, 321. 41	-	-	-	774, 701. 7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 935. 42	694, 087. 70	-	-	-	1, 439, 023. 12
小 计	744, 935. 42	694, 087. 70	-	-	-	1, 439, 023. 12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 834. 89	326, 100. 53	-	-	-	744, 935. 42
小 计	418, 834. 89	326, 100. 53	-	-	-	744, 935. 42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 868. 61	226, 966. 28	-	-	-	418, 834. 89
小 计	191, 868. 61	226, 966. 28	-	-	-	418, 834. 89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6. 30					
(1)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 991, 274. 27	1-2 年	20. 62	199, 127. 43
(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 920, 000. 00	1 年以内	19. 88	96, 000. 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2-3年	6.21	120,000.00
(4)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21	30,000.00
(5)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区管理所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18	25,000.00
小计		5,611,274.27		58.10	470,127.43
2019.12.31					
(1)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00	1-2年	39.97	750,000.00
(2)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130,200.00	[注1]	16.68	166,510.00
(3)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991,274.27	1年以内	10.61	99,563.71
(4)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26	40,000.00
(5)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50,000.00	1年以内	3.46	32,500.00
小计		14,071,474.27		74.98	1,088,573.71
2018.12.31					
(1)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00	1年以内	57.18	375,000.00
(2)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00,000.00	1年以内	5.34	35,000.00
(3)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57	30,000.00
(4)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90,000.00	1年以内	3.74	24,500.00
(5)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05	20,000.00
小计		9,690,000.00		73.88	484,500.00
2017.12.31					
(1)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70,000.00	1年以内	20.21	58,500.00
(2)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押金	1,125,000.00	1-2年	19.44	112,500.00
(3)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18	15,000.00
(4)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注2]	5.18	20,000.00
(5)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0,000.00	[注3]	3.80	14,000.00
小计		3,115,000.00		53.81	220,000.00

[注1]其中：1年以内2,930,200.00元、1-2年200,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200,000.00元、1-2年100,000.00元。

[注3]其中：1年以内160,000.00元、1-2年60,000.00元。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71,302.15	-	32,771,302.15
在产品	5,133,081.18	-	5,133,081.18
未完工项目成本	76,826,228.63	-	76,826,228.63
库存商品	16,777,679.82	-	16,777,679.82
合 计	131,508,291.78	-	131,508,291.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44,933.76	-	34,444,933.76
在产品	5,262,422.48	-	5,262,422.48
未完工项目成本	133,403,670.87	-	133,403,670.87
库存商品	15,248,933.56	-	15,248,933.56
合 计	188,359,960.67	-	188,359,960.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25,169.51	-	70,625,169.51
在产品	2,729,918.15	-	2,729,918.15
未完工项目成本	119,822,068.68	-	119,822,068.68
库存商品	29,363,667.55	-	29,363,667.55
合 计	222,540,823.89	-	222,540,823.8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29,352.58	-	29,229,352.58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812,385.96	-	6,812,385.96
未完工项目成本	76,966,658.68	-	76,966,658.68
库存商品	26,885,385.65	-	26,885,385.65
合 计	139,893,782.87	-	139,893,782.87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用	4,314,710.57	-	4,314,710.57
待抵扣进项税	7,328,087.71	-	7,328,087.71
预缴税费	-	-	-
合 计	11,642,798.28	-	11,642,798.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用	3,821,041.77	-	3,821,041.77
待抵扣进项税	2,973,806.25	-	2,973,806.25
预缴税费	263,494.02	-	263,494.02
合 计	7,058,342.04	-	7,058,342.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用	715,031.50	-	715,031.50
待抵扣进项税	17,448,417.38	-	17,448,417.38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税费	-	-	-
合 计	18,163,448.88	-	18,163,448.8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用	1,885,513.70	-	1,885,513.70
待抵扣进项税	1,889,193.71	-	1,889,193.71
预交税费	-	-	-
合 计	3,774,707.41	-	3,774,707.41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	-	15,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	-	1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	-	15,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	-	15,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2017. 12. 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12.31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0	-
2017.12.31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0	-

[注]2017-2018年,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本公司未向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88,343,110.83	92,067,950.96	93,575,217.27	6,640,018.7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8,343,110.83	92,067,950.96	93,575,217.27	6,640,018.7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837,539.61	-	-	-	-	-	-	66,837,539.61
机器设备	37,487,276.29	464,336.27	112,389.38	-	-	-	-	38,064,001.94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5,293,741.13	-	-	-	-	-	-	5,293,741.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57,549.47	262,082.30	-	-	-	-	-	2,919,631.77
小计	112,276,106.50	726,418.57	112,389.38	-	-	-	-	113,114,914.45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196,113.83	1,747,860.36	-	-	-	-	-	6,943,974.19
机器设备	9,748,869.47	2,427,970.88	-	-	-	-	-	12,176,840.35
运输工具	4,384,559.45	170,151.18	-	-	-	-	-	4,554,710.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8,612.79	217,665.66	-	-	-	-	-	1,096,278.45
小计	20,208,155.54	4,563,648.08	-	-	-	-	-	24,771,803.6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41,425.78	-	-	-	-	-	-	59,893,565.42
机器设备	27,738,406.82	-	-	-	-	-	-	25,887,161.59
运输工具	909,181.68	-	-	-	-	-	-	739,030.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8,936.68	-	-	-	-	-	-	1,823,353.32
小计	92,067,950.96	-	-	-	-	-	-	88,343,110.83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063,132.46	-	2,774,407.15	-	-	-	-	66,837,539.61
机器设备	34,660,465.03	1,581,022.66	1,245,788.60	-	-	-	-	37,487,276.29
运输工具	5,293,741.13	-	-	-	-	-	-	5,293,741.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8,591.70	1,488,161.31	70,796.46	-	-	-	-	2,657,549.47
小计	105,115,930.32	3,069,183.97	4,090,992.21	-	-	-	-	112,276,106.50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63,400.66	3,532,713.17	-	-	-	-	-	5,196,113.83
机器设备	5,268,377.72	4,480,491.75	-	-	-	-	-	9,748,869.47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 他	处 置 或 报 废	其 他	
运输工具	4,035,594.10	348,965.35	-	-	-	-	-	4,384,559.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340.57	305,272.22	-	-	-	-	-	878,612.79
小 计	11,540,713.05	8,667,442.49	-	-	-	-	-	20,208,155.54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399,731.80	-	-	-	-	-	-	61,641,425.78
机器设备	29,392,087.31	-	-	-	-	-	-	27,738,406.82
运输工具	1,258,147.03	-	-	-	-	-	-	909,181.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5,251.13	-	-	-	-	-	-	1,778,936.68
小 计	93,575,217.27	-	-	-	-	-	-	92,067,950.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 他	处 置 或 报 废	其 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64,063,132.46	-	-	-	-	64,063,132.46
机器设备	7,179,712.74	2,368,129.42	25,112,622.87	-	-	-	-	34,660,465.03
运输工具	4,809,662.47	484,078.66	-	-	-	-	-	5,293,741.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7,605.70	390,986.00	-	-	-	-	-	1,098,591.70
小 计	12,696,980.91	3,243,194.08	89,175,755.33	-	-	-	-	105,115,930.32
(2)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	1,663,400.66	-	-	-	-	-	1,663,400.66
机器设备	2,259,024.29	3,009,353.43	-	-	-	-	-	5,268,377.72
运输工具	3,389,841.86	645,752.24	-	-	-	-	-	4,035,59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8,096.04	165,244.53	-	-	-	-	-	573,340.57
小 计	6,056,962.19	5,483,750.86	-	-	-	-	-	11,540,713.05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62,399,731.80
机器设备	4,920,688.45	-	-	-	-	-	-	29,392,087.31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1, 419, 820. 61	-	-	-	-	-	-	1, 258, 147. 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9, 509. 66	-	-	-	-	-	-	525, 251. 13
小 计	6, 640, 018. 72	-	-	-	-	-	-	93, 575, 217. 2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5, 996, 673. 57	651, 452. 99	531, 586. 18	-	-	-	-	7, 179, 712. 74
运输工具	4, 537, 231. 16	272, 431. 31	-	-	-	-	-	4, 809, 662. 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6, 054. 08	211, 551. 62	-	-	-	-	-	707, 605. 70
小 计	11, 029, 958. 81	1, 135, 435. 92	531, 586. 18	-	-	-	-	12, 696, 980. 91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1, 641, 785. 00	617, 239. 29	-	-	-	-	-	2, 259, 024. 29
运输工具	2, 719, 155. 57	670, 686. 29	-	-	-	-	-	3, 389, 841. 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8, 682. 68	119, 413. 36	-	-	-	-	-	408, 096. 04
小 计	4, 649, 623. 25	1, 407, 338. 94	-	-	-	-	-	6, 056, 962. 1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4, 354, 888. 57	-	-	-	-	-	-	4, 920, 688. 45
运输工具	1, 818, 075. 59	-	-	-	-	-	-	1, 419, 820. 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 371. 40	-	-	-	-	-	-	299, 509. 66
小 计	6, 380, 335. 56	-	-	-	-	-	-	6, 640, 018. 72

[注]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 845, 658. 32	4, 449, 476. 98	1, 604, 490. 25	-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958,916.23	-	5,958,916.23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5,958,916.23	-	5,958,916.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174,423.98	-	5,174,423.98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5,174,423.98	-	5,174,42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18,186.80	-	1,718,186.8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718,186.80	-	1,718,186.8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5,561,589.78	-	55,561,589.78
工程物资	-	-	-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55,561,589.78	-	55,561,589.7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	-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4,724,491.04	-	4,724,491.04
待安装设备	1,234,425.19	-	1,234,425.19
小 计	5,958,916.23	-	5,958,916.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	-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4,345,965.56	-	4,345,965.56
待安装设备	828,458.42	-	828,458.42
小 计	5,174,423.98	-	5,174,423.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1,522,170.18	-	1,522,170.18
待安装设备	196,016.62	-	196,016.62
小 计	1,718,186.80	-	1,718,186.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54,541,000.85	-	54,541,000.85
待安装设备	1,020,588.93	-	1,020,588.93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55,561,589.78	-	55,561,589.7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6.30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	-	-	-	-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	4,345,965.56	378,525.48	-	-	4,724,491.04
待安装设备	-	828,458.42	518,356.15	112,389.38	-	1,234,425.19
小计	-	5,174,423.98	896,881.63	112,389.38	-	5,958,916.23
2019.12.31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1,522,170.18	1,252,236.97	2,774,407.15	-	-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	-	4,345,965.56	-	-	4,345,965.56
待安装设备	-	196,016.62	1,949,026.86	1,316,585.06	-	828,458.42
小计	-	1,718,186.80	7,547,229.39	4,090,992.21	-	5,174,423.98
2018.12.31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54,541,000.85	11,044,301.79	64,063,132.46	-	1,522,170.18
待安装设备	-	1,020,588.93	24,288,050.56	25,112,622.87	-	196,016.62
小计	-	55,561,589.78	35,332,352.35	89,175,755.33	-	1,718,186.80
2017.12.31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372,886.95	54,168,113.90	-	-	54,541,000.85
待安装设备	-	350,315.40	1,201,859.71	531,586.18	-	1,020,588.93
小计	-	723,202.35	55,369,973.61	531,586.18	-	55,561,589.78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180,940.00	-	-	-	-	-	-	37,180,940.00
软 件	926,734.66	342,511.61	-	-	-	-	-	1,269,246.27
合 计	38,107,674.66	342,511.61	-	-	-	-	-	38,450,186.27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186,036.92	371,934.48	-	-	-	-	-	1,557,971.40
软 件	366,508.07	103,286.96	-	-	-	-	-	469,795.03
合 计	1,552,544.99	475,221.44	-	-	-	-	-	2,027,766.43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994,903.08	-	-	-	-	-	-	35,622,968.60
软 件	560,226.59	-	-	-	-	-	-	799,451.24
合 计	36,555,129.67	-	-	-	-	-	-	36,422,419.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20,640.00	25,760,300.00	-	-	-	-	-	37,180,940.00
软 件	926,734.66	-	-	-	-	-	-	926,734.66
合 计	12,347,374.66	25,760,300.00	-	-	-	-	-	38,107,674.6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71,032.00	615,004.92	-	-	-	-	-	1,186,036.92
软 件	181,161.23	185,346.84	-	-	-	-	-	366,508.07
合 计	752,193.23	800,351.76	-	-	-	-	-	1,552,544.99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49,608.00	-	-	-	-	-	-	35,994,903.08
软 件	745,573.43	-	-	-	-	-	-	560,226.59
合 计	11,595,181.43	-	-	-	-	-	-	36,555,129.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20,640.00	-	-	-	-	-	-	11,420,640.00
软 件	388,734.20	538,000.46	-	-	-	-	-	926,734.66
合 计	11,809,374.20	538,000.46	-	-	-	-	-	12,347,374.6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42,619.20	228,412.80	-	-	-	-	-	571,032.00
软 件	51,501.53	129,659.70	-	-	-	-	-	181,161.23
合 计	394,120.73	358,072.50	-	-	-	-	-	752,193.23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078,020.80	-	-	-	-	-	-	10,849,608.00
软 件	337,232.67	-	-	-	-	-	-	745,573.43
合 计	11,415,253.47	-	-	-	-	-	-	11,595,181.4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20,640.00	-	-	-	-	-	-	11,420,640.00
软 件	328,544.58	60,189.62	-	-	-	-	-	388,734.20
合 计	11,749,184.58	60,189.62	-	-	-	-	-	11,809,374.2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14,206.40	228,412.80	-	-	-	-	-	342,619.20
软 件	19,165.10	32,336.43	-	-	-	-	-	51,501.53
合 计	133,371.50	260,749.23	-	-	-	-	-	394,120.73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06,433.60	-	-	-	-	-	-	11,078,020.80
软 件	309,379.48	-	-	-	-	-	-	337,232.67
合 计	11,615,813.08	-	-	-	-	-	-	11,415,253.47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0. 6. 30						
房屋装修费	-	-	-	-	-	-
2019. 12. 31						
房屋装修费	284,803.34	-	284,803.34	-	-	-
2018. 12. 31						
房屋装修费	595,497.86	-	310,694.52	-	284,803.34	-
2017. 12. 31						
房屋装修费	906,192.38	-	310,694.52	-	595,497.86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6. 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474,102.73	7,428,932.42
未抵扣亏损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41,100.81	1,509,474.15
合计	54,015,203.54	8,938,406.57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838,529.68	6,932,110.13
未抵扣亏损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24,907.21	1,476,162.37
合计	52,163,436.89	8,408,272.5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137,701.18	4,690,018.61
未抵扣亏损	1,751,227.79	437,806.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33,546.72	1,984,974.90
合 计	45,022,475.69	7,112,800.4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785,733.15	3,050,484.90
未抵扣亏损	1,576,048.25	394,012.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55,148.28	1,028,272.24
合 计	26,216,929.68	4,472,769.2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资产	31,411,266.50	-	31,411,266.50
预付长期资产款	-	-	-
合 计	31,411,266.50	-	31,411,266.5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资产	35,035,643.44	-	35,035,643.44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7,023.49	-	117,023.49
合 计	35,152,666.93	-	35,152,666.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资产	-	-	-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	-	-
合 计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资产	-	-	-
预付长期资产款	2,977,047.44	-	2,977,047.44
合 计	2,977,047.44	-	2,977,047.44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借款	50,079,750.00	60,095,700.00	20,000,000.00	29,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29,751,877.10	59,99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	30,055,000.00	-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16,214,419.35	-
合 计	50,079,750.00	119,902,577.10	96,204,419.35	69,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33,807,204.00	79,267,030.39	6,616,407.58	6,746,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年以内	191,670,500.98	348,587,676.53	288,437,833.82	224,663,715.56
1-2 年	33,547,270.62	25,339,546.45	48,771,626.98	3,227,990.22
2-3 年	2,203,019.35	3,511,707.91	650,780.72	937,961.47
3 年以上	2,613,032.59	381,803.16	238,086.39	-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30,033,823.54	377,820,734.05	338,098,327.91	228,829,667.25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	113,179,591.92	105,504,652.83	70,696,507.58
1-2年	-	-	1,663,289.57	-
2-3年	-	-	-	212,759.10
合计	-	113,179,591.92	107,167,942.40	70,909,266.68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6.30
预收合同款项	39,246,008.2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 短期薪酬	18,607,264.61	44,194,954.83	50,694,086.60	12,108,132.8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949.20	517,822.50	994,771.70	-
(3) 辞退福利	-	220,756.96	220,756.96	-
合计	19,084,213.81	44,933,534.29	51,909,615.26	12,108,132.84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短期薪酬	15,260,368.46	96,976,541.40	93,629,645.25	18,607,264.6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283.64	6,856,712.18	6,876,046.62	476,949.20
(3) 辞退福利	-	257,895.88	257,895.88	-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合计	15,756,652.10	104,091,149.46	100,763,587.75	19,084,213.81

续上表:

项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短期薪酬	9,772,383.95	79,977,280.16	74,489,295.65	15,260,368.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846.09	7,026,384.33	6,878,946.78	496,283.64
(3)辞退福利	-	1,048,672.00	1,048,672.00	-
合计	10,121,230.04	88,052,336.49	82,416,914.43	15,756,652.10

续上表:

项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短期薪酬	4,247,225.15	38,940,334.19	33,415,175.39	9,772,383.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181.17	3,116,969.84	2,940,304.92	348,846.09
(3)辞退福利	-	39,524.00	39,524.00	-
合计	4,419,406.32	42,096,828.03	36,395,004.31	10,121,230.0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0,908.11	40,058,139.45	46,398,234.19	11,870,813.37
(2)职工福利费	-	1,744,940.91	1,744,940.91	-
(3)社会保险费	290,536.50	1,202,007.93	1,352,847.96	139,696.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2,904.86	1,050,166.15	1,179,219.31	123,851.70
工伤保险费	10,640.98	24,868.67	35,509.65	-
生育保险费	26,990.66	126,973.11	138,119.00	15,844.77
(4)住房公积金	105,820.00	1,179,401.00	1,187,598.00	97,6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465.54	10,465.54	-
小计	18,607,264.61	44,194,954.83	50,694,086.60	12,108,132.84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79,878.68	85,618,245.92	82,087,216.49	18,210,908.11
(2)职工福利费	243,386.00	5,099,101.34	5,342,487.34	-
(3)社会保险费	250,645.58	3,691,813.93	3,651,923.01	290,536.50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089.93	3,197,605.37	3,161,790.44	252,904.86
工伤保险费	11,240.41	163,990.14	164,589.57	10,640.98
生育保险费	22,315.24	330,218.42	325,543.00	26,990.66
(4)住房公积金	86,458.20	2,542,963.79	2,523,601.99	105,8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416.42	24,416.42	-
小 计	15,260,368.46	96,976,541.40	93,629,645.25	18,607,264.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1,442.19	71,345,364.32	66,216,927.83	14,679,878.68
(2)职工福利费	-	4,140,008.50	3,896,622.50	243,386.00
(3)社会保险费	186,535.56	2,736,917.12	2,672,807.10	250,64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701.02	2,401,002.90	2,345,613.99	217,089.93
工伤保险费	7,720.62	87,885.58	84,365.79	11,240.41
生育保险费	17,113.92	248,028.64	242,827.32	22,315.24
(4)住房公积金	34,406.20	1,531,086.64	1,479,034.64	86,45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3,903.58	223,903.58	-
小 计	9,772,383.95	79,977,280.16	74,489,295.65	15,260,368.4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4,817.52	35,172,292.50	29,755,667.83	9,551,442.19
(2)职工福利费	3,801.38	1,342,611.18	1,346,412.56	-
(3)社会保险费	93,879.25	1,659,856.48	1,567,200.17	186,53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917.13	1,441,263.01	1,361,479.12	161,701.02
工伤保险费	3,784.13	71,569.67	67,633.18	7,720.62
生育保险费	8,177.99	147,023.80	138,087.87	17,113.92
(4)住房公积金	14,727.00	327,854.60	308,175.40	34,406.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7,719.43	437,719.43	-
小 计	4,247,225.15	38,940,334.19	33,415,175.39	9,772,383.9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1)基本养老保险	462,296.00	493,992.26	956,288.26	-
(2)失业保险费	14,653.20	23,830.24	38,483.44	-
小 计	476,949.20	517,822.50	994,771.70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483,579.61	6,667,384.91	6,688,668.52	462,296.00
(2)失业保险费	12,704.03	189,327.27	187,378.10	14,653.20
小 计	496,283.64	6,856,712.18	6,876,046.62	476,949.2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0,243.76	6,892,057.92	6,748,722.07	483,579.61
(2)失业保险费	8,602.33	134,326.41	130,224.71	12,704.03
小 计	348,846.09	7,026,384.33	6,878,946.78	496,283.6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63,979.62	3,020,682.68	2,844,418.54	340,243.76
(2)失业保险费	8,201.55	96,287.16	95,886.38	8,602.33
小 计	172,181.17	3,116,969.84	2,940,304.92	348,846.0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企业所得税	7,219,454.89	8,227,346.61	9,274,138.63	12,434,812.93
增值税	4,339,898.30	12,678,962.68	24,247,236.46	7,512,62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420.91	1,063,595.68	1,443,559.55	448,251.12
教育费附加	222,252.54	638,157.41	721,445.44	199,344.11
地方教育附加	148,168.35	425,438.26	333,782.09	208,229.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250.00	41,250.00	41,250.00	187,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239.60	201,558.18	127,013.07	160,093.51
房产税	140,461.74	140,461.74	269,065.16	-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	61,836.68	134,064.10	34,303.16	-
合 计	12,653,983.01	23,550,834.66	36,491,793.56	21,150,354.2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利息	-	-	183,385.17	117,08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16,672.37	2,378,840.04	9,914,997.83	32,313,932.85
合 计	1,716,672.37	2,378,840.04	10,098,383.00	32,431,016.18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44,457.39	117,083.3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37,176.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应付利息	-	-	1,751.75	-
小 计	-	-	183,385.17	117,083.33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未结算费用	1,387,672.37	1,099,840.04	1,616,562.12	1,101,613.89
押金保证金	329,000.00	1,279,000.00	952,000.00	1,100,000.00
股权转让款	-	-	7,346,435.71	20,268,305.96
暂借款	-	-	-	9,844,013.00
小 计	1,716,672.37	2,378,840.04	9,914,997.83	32,313,932.85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8.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汪哲	7,272,971.35	应付股权转让款
2017.12.31		
汪哲	20,065,622.90	应付股权转让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44,013.00	暂借款
小计	29,909,635.9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8,301.94	8,015,629.83	9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4,408,301.94	8,015,629.83	900,000.00	-

(2) 金额前5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20.6.3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19/01/25	2020/12/20	人民币	6.175	1,803,396.25	1,803,396.25
	2019/01/25	2021/06/20	人民币	6.175	1,803,396.25	1,803,396.25
	2019/02/01	2020/12/20	人民币	6.175	400,754.72	400,754.72
	2019/02/01	2021/06/20	人民币	6.175	400,754.72	400,754.72
小计					4,408,301.94	4,408,301.94
2019.12.3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18/02/13	2020/06/20	人民币	6.370	1,803,516.71	1,803,516.71
	2018/02/13	2020/12/20	人民币	6.370	1,803,516.71	1,803,516.71
	2019/01/25	2020/06/20	人民币	6.175	1,803,516.71	1,803,516.71
	2019/01/25	2020/12/20	人民币	6.175	1,803,516.71	1,803,516.71
	2019/02/01	2020/06/20	人民币	6.175	400,781.49	400,781.49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7,614,848.33	7,614,848.33
2018.12.3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18/02/13	2019/12/20	人民币	6.370	900,000.00	900,0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073,293.02	-	-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7,332,641.74	35,068,380.50	19,100,000.00	-

(二十七)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张伟明	74,477,517.00	-	-	74,477,517.00
汪 哲	1,519,949.00	-	-	1,519,949.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	-	4,002,533.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	-	3,466,668.00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	-	2,725,332.0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	-	1,362,668.0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	-	1,362,668.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	-	1,066,668.0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	-	800,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	-	2,148,993.00
合 计	92,932,996.00	-	-	92,932,996.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张伟明	74, 477, 517. 00	-	-	74, 477, 517. 00
汪 哲	1, 519, 949. 00	-	-	1, 519, 949. 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2, 533. 00	-	-	4, 002, 533. 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466, 668. 00	-	-	3, 466, 668. 00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725, 332. 00	-	-	2, 725, 332. 0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 362, 668. 00	-	-	1, 362, 668. 0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362, 668. 00	-	-	1, 362, 668. 00
深圳市达晨展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066, 668. 00	-	-	1, 066, 668. 0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00. 00	-	-	800, 000. 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48, 993. 00	-	-	2, 148, 993. 00
合 计	92, 932, 996. 00	-	-	92, 932, 996. 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张伟明	29, 400, 000. 00	45, 077, 517. 00	-	74, 477, 517. 00
汪 哲	600, 000. 00	919, 949. 00	-	1, 519, 949. 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80, 000. 00	2, 422, 533. 00	-	4, 002, 533. 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 466, 668. 00	-	3, 466, 668. 00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725, 332. 00	-	2, 725, 332. 0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	1, 362, 668. 00	-	1, 362, 668. 0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362, 668. 00	-	1, 362, 668. 00
深圳市达晨展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 066, 668. 00	-	1, 066, 668. 0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 000. 00	-	800, 000. 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148, 993. 00	-	2, 148, 993. 00
合 计	31, 580, 000. 00	61, 352, 996. 00	-	92, 932, 996. 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张伟明	29, 400, 000. 00	-	-	29, 400, 000. 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300, 000. 00	-	300, 000. 00	-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汪哲	-	600,000.00	-	600,000.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0,000.00	-	1,58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180,000.00	600,000.00	31,580,000.00

2.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份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变动后金额(万元)
2017年	货币出资	158.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9]4509号	3,158.00
2018年	净资产折股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9]4511号	3,158.00
2018年	货币出资	425.698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9]4515号	3,583.6985
2018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94.701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9]4518号	9,078.4003
2018年	货币出资	214.899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9]4520号	9,293.2996

(二十八)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226,862,802.55	-	-	226,862,802.55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226,862,802.55	-	-	226,862,802.55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4,041,287.75	277,768,532.80	54,947,018.00	226,862,802.55

续上表: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0,395,000.00	43,468,128.02	49,821,840.27	4,041,287.75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0年1-6月

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增减变动。

(2) 2019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增减变动。

(3) 2018 年度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77,768,532.80 元, 其中:

①增加 32,974,510.80 元, 系 2018 年 4 月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加资本公积 32,974,510.80 元。

②增加 244,794,022.00 元, 系 2018 年 5 月和 12 月股东向本公司投资 251,200,000.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 6,405,978.00 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44,794,022.00 元。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54,947,018.00 元, 系 2018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 54,947,018.00 元转增股本, 减少资本公积 54,947,018.00 元。

(3) 2017 年度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3,468,128.02 元, 其中:

①增加 3,160,000.00 元, 系 2017 年 5 月股东向本公司投资 4,740,000.00 元,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80,000.00 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160,000.00 元。

②增加 24,645,282.19 元, 系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4,645,282.19 元, 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③增加 15,506,217.37 元, 系 2017 年 9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确认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详见本附注六(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④增加 156,628.46 元, 系 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49,821,840.27 元, 其中:

①减少 10,395,000.00 元, 系将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编制可比财务报表时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回。

②减少 39,426,840.27 元, 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恢复被合并方留存收益金额。

(二十九)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投资	300,000.00	-	300,000.00	-

2. 其他说明

2017年9月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汪哲。

(三十)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安全生产费	-	706,240.81	706,240.81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安全生产费	282,403.22	795,500.39	1,077,903.61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安全生产费	234,194.25	1,650,195.41	1,601,986.44	282,403.2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安全生产费	122,982.54	362,921.89	251,710.18	234,194.25

2. 报告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工程安装收入的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冲销；如按1.50%计提额不足实际使用额的则按照不足金额予以补提。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13,286,676.26	-	-	13,286,676.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6, 290, 546. 02	6, 996, 130. 24	-	13, 286, 676. 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4, 057, 495. 77	5, 934, 630. 11	3, 701, 579. 86	6, 290, 546. 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 701, 579. 86	355, 915. 91	-	4, 057, 495. 77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盈余公积增加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2) 盈余公积减少情况

2018 年度

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 3, 701, 579. 86 元予以折股, 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248, 274, 731. 51	141, 824, 291. 01	66, 192, 750. 66	43, 742, 800. 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 881, 120. 25	113, 374, 614. 69	110, 839, 101. 40	22, 805, 865. 9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15, 662, 845. 8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1, 956. 05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 996, 130. 24	5, 934, 630. 11	355, 915. 91
净资产折股	-	-	29, 272, 930. 9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 155, 851. 76	248, 274, 731. 51	141, 824, 291. 01	66, 192, 750. 66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 996, 130. 24 元。

(2)2018 年度

1)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9,272,930.94元予以折股，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5,934,630.11元。

(3)2017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355,915.91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7,210,971.11	268,502,275.69
其他业务	614,654.83	614,654.83
合 计	377,825,625.94	269,116,930.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其他业务	1,293,467.63	1,293,467.63
合 计	885,709,412.41	614,603,211.4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69,182,787.11	615,181,897.24
其他业务	2,348,279.85	2,348,279.85
合 计	871,531,066.96	617,530,177.0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15,656,719.49	385,417,231.65
其他业务	1,297,741.67	1,297,741.67
合 计	516,954,461.16	386,714,973.3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265,402,021.24	196,578,701.71
废气治理设备	106,184,541.60	67,864,901.69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1,096,106.39	434,295.35
其 他	4,528,301.88	3,624,376.94
小 计	377,210,971.11	268,502,275.6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622,253,326.22	425,315,810.63
废气治理设备	198,834,742.66	134,439,470.6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61,818,441.94	52,346,336.91
其 他	1,509,433.96	1,208,125.63
小 计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581,109,766.66	422,922,087.65
废气治理设备	245,071,680.45	159,006,904.9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43,001,340.00	33,252,904.66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 他	-	-
小 计	869,182,787.11	615,181,897.2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351,937,199.80	275,727,795.91
废气治理设备	163,719,519.69	109,689,435.74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	-
其 他	-	-
小 计	515,656,719.49	385,417,231.65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华 北	154,313,105.86	118,355,354.66
华 东	139,065,736.30	92,809,874.00
华 南	62,529,152.22	42,602,157.15
华 中	5,752,588.47	4,006,376.60
西 北	247,318.21	203,951.24
西 南	15,303,070.05	10,524,562.04
小 计	377,210,971.11	268,502,275.6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 北	92,424,120.39	64,642,762.52
华 东	484,797,055.28	323,439,177.00
华 南	858,015.68	549,660.99
华 中	18,960,447.66	13,466,402.58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西 北	15,522,224.37	12,154,000.20
西 南	271,854,081.40	199,057,740.51
小 计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 北	309,148,476.45	218,883,274.72
华 东	174,669,310.27	95,465,991.01
华 南	90,519,685.99	76,934,517.62
华 中	17,734,584.11	13,076,628.43
西 北	21,061,065.30	10,003,249.63
西 南	256,049,664.99	200,818,235.83
小 计	869,182,787.11	615,181,897.2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华 北	36,991,822.39	27,309,282.94
华 东	230,501,638.67	161,372,237.16
华 南	24,858,308.77	15,863,528.34
华 中	58,102,564.10	49,650,053.32
西 北	56,979,419.89	39,654,123.15
西 南	108,222,965.67	91,568,006.74
小 计	515,656,719.49	385,417,231.6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世源科技	125,711,711.06	33.27
(2)中电系统	63,440,658.70	16.79
(3)华星光电	61,558,918.22	16.29
(4)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159,292.05	7.98
(5)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183,703.37	4.55
小 计	298,054,283.40	78.88
2019年度		
(1)惠科光电	304,193,341.72	34.34
(2)中电系统	218,767,358.89	24.70
(3)京东方	120,121,742.58	13.56
(4)深南电路	52,023,080.58	5.87
(5)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9,705,329.92	3.35
小 计	724,810,853.69	81.82
2018年度		
(1)中电系统	225,079,703.63	25.83
(2)维信诺	196,668,959.99	22.57
(3)京东方	190,247,226.81	21.83
(4)华星光电	60,460,399.82	6.94
(5)Hanyang ENG Co., Ltd	43,001,340.00	4.93
小 计	715,457,630.25	82.10
2017年度		
(1)中电系统	172,927,916.89	33.45
(2)京东方	124,712,990.81	24.12
(3)天马微电子	78,964,935.06	15.28
(4)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702,169.23	10.97
(5)惠科光电	47,378,147.38	9.16
小 计	480,686,159.37	92.98

[注]各客户系明细如下:

客户系名称	报告期内客户名称
世源科技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科光电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维信诺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系名称	报告期内客户名称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208.28	2,069,554.12	2,156,083.10	1,435,203.27
教育费附加	232,224.33	1,230,106.92	1,224,504.97	861,121.97
地方教育附加	154,668.11	734,005.83	559,927.20	574,08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928.50	196,952.25	165,000.00	132,000.00
印花税	136,221.73	556,016.12	510,889.19	185,846.21
房产税	280,923.46	549,920.00	269,065.16	-
其 他	8,715.02	63,562.06	7,780.82	49,168.46
合 计	1,351,889.43	5,400,117.30	4,893,250.44	3,237,421.2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924,573.69	12,631,436.25	9,392,644.15	2,143,770.79
运输费	4,537,914.94	8,972,596.68	8,536,877.57	5,362,540.45
售后维护费	2,410,348.78	5,437,972.92	1,077,759.74	1,004,352.12
差旅费	68,032.15	1,458,732.74	1,576,516.16	232,170.43
业务招待费	2,237,918.68	3,525,701.53	2,937,215.85	1,342,851.17
办公费	28,755.15	509,329.12	941,941.34	111,470.81
其 他	842,739.00	2,009,938.70	1,781,566.17	604,692.80
合 计	16,050,282.39	34,545,707.94	26,244,520.98	10,801,848.5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454,010.57	22,590,078.20	20,620,647.07	13,422,437.36
办公费	1,115,677.91	3,363,684.58	3,391,013.63	1,829,745.2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旅费	135,131.54	2,064,512.07	1,337,663.10	1,068,511.30
中介咨询费	634,631.81	6,425,588.49	5,383,126.10	3,087,956.98
折旧及摊销	1,044,908.22	1,938,404.14	3,539,748.40	1,269,686.67
租赁费	1,061,899.73	1,729,113.84	1,546,946.63	1,658,555.76
业务招待费	618,066.93	1,443,774.04	894,598.13	349,385.09
股份支付	-	-	-	24,645,282.19
其 他	517,991.43	633,754.63	1,182,775.31	331,615.05
合 计	13,582,318.14	40,188,909.99	37,896,518.37	47,663,175.63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783,992.53	13,765,939.94	14,291,616.61	11,218,118.77
直接材料	10,224,922.87	23,621,694.78	23,452,615.98	11,327,274.76
折旧与摊销	151,792.75	95,339.79	269,536.08	266,006.64
其 他	283,860.72	2,460,840.95	1,298,671.77	1,062,736.53
合 计	16,444,568.87	39,943,815.46	39,312,440.44	23,874,136.70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4,461,192.49	9,701,347.88	8,240,594.69	2,158,885.24
减：利息收入	1,185,427.85	580,594.58	479,068.63	124,272.42
现金折扣	1,939,545.63	1,244,034.37	-	-
手续费支出	513,632.08	1,725,160.98	877,214.50	708,279.29
汇兑损益	-155,056.72	862,274.84	465,398.21	-
合 计	5,573,885.63	12,952,223.49	9,104,138.77	2,742,892.11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25,153.40	6,806,589.25	4,571,883.00	944,000.00
其 他	213,884.07	-	-	-
合 计	4,839,037.47	6,806,589.25	4,571,883.00	944,000.00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50,547.95	208,59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916.67	-	-	-
合 计	925,916.67	-	50,547.95	50,547.95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8,633.55	-292,993.4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28,528.01	-10,713,747.3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4,321.41	-694,087.70	-	-
合 计	-2,635,573.05	-11,700,828.50	-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3,351,968.03	-9,879,037.4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3,101,500.00	50,000.00	-	12,255.32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迁服务费	-	1,119,053.68	-	-
其 他	-	46,967.51	48,800.86	-
合 计	3,101,500.00	1,216,021.19	48,800.86	12,255.32

2.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1-6月		
上市挂牌扶持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61,5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101,500.00	
2019年度		
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		
其他零星补助	12,255.32	与收益相关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3,261,055.71	-	-	-
对外捐赠	-	65,000.00	20,000.00	-
其 他	11,000.00	28,596.58	98,282.48	40,790.87
合 计	3,272,055.71	93,596.58	118,282.48	40,790.87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313,590.16	22,224,469.51	19,551,932.03	11,894,972.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0,134.07	-1,295,472.04	-2,640,031.26	-1,692,434.09
合 计	8,783,456.09	20,928,997.47	16,911,900.77	10,202,538.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8,664,576.34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33,165,033.1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99,686.45	20,145,541.82	19,162,650.33	4,974,75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6,442.23	6,349,800.20	159,641.34	3,585,584.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370.31	493,639.91	356,623.72	3,834,865.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13,042.90	-4,735,229.94	-3,099,131.02	-2,192,665.9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余额的变化	-	-1,324,754.52	332,116.40	-
所得税费用	8,783,456.09	20,928,997.47	16,911,900.77	10,202,538.77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7,726,653.40	6,856,589.25	4,571,883.00	956,255.32
收回保证金、押金	26,820,088.12	33,934,363.52	50,622,051.62	16,814,227.28
收到进项税留抵税款	-	7,471,558.27	-	-
其 他	1,399,311.92	1,746,615.77	527,869.49	124,272.42
合 计	35,946,053.44	50,009,126.81	55,721,804.11	17,894,755.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现费用	26,322,572.64	65,548,527.00	52,942,760.98	32,183,770.69
支付保证金、押金	19,304,471.31	63,569,739.59	59,559,732.59	33,337,814.19
其 他	292,556.85	686,847.18	1,028,869.24	208,197.49
合 计	45,919,600.80	129,805,113.77	113,531,362.81	65,729,782.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土地购买保证金	-	2,51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收回工程开工保证金	-	3,010,725.73	-	-
合 计	-	5,520,725.73	1,125,000.00	1,12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回房屋工程保证金	-	801,549.55	-	2,020,000.00
支付土地购买保证金	-	2,510,000.00	-	-
支付工程开工保证金	-	5,002,000.00	-	-
合计	-	8,313,549.55	-	2,02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450,000.00	2,490,000.00	3,500,000.00	-
收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	-	16,214,419.35	-
子公司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收到处置持有本公司股权款	-	-	-	900,000.00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	-	296,100.87	8,447,824.08
合计	1,450,000.00	2,490,000.00	20,010,520.22	9,347,824.0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450,000.00	1,250,000.00	4,740,000.00	-
支付借款保证金	-	3,000,000.00	3,120,000.00	-
支付收购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价	-	73,464.36	129,218.70	150,000.00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	10,140,113.87	12,947,824.08
支付IPO申报中介费	900,000.00	2,250,000.00	-	-
合计	2,350,000.00	6,573,464.36	18,129,332.57	13,097,824.0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81,120.25	113,374,614.69	110,839,101.40	22,962,494.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13,351,968.03	9,879,037.44
信用减值损失	2,635,573.05	11,700,828.50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3,648.08	8,667,442.49	5,483,750.86	1,407,338.94
无形资产摊销	475,221.44	800,351.76	358,072.50	260,74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84,803.34	310,694.52	310,6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6,621.35	9,429,704.08	8,705,992.90	2,158,88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916.67	-	-50,547.95	-208,592.58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134.07	-1,295,472.04	-2,640,031.26	-1,692,43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51,668.89	34,180,863.22	-82,647,041.02	9,849,28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20,076.43	-162,550,126.86	-171,705,263.33	-192,191,16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980,972.81	127,418,087.69	194,866,074.74	99,186,378.6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	-282,403.22	48,208.97	24,756,4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094.06	141,728,693.65	76,920,980.36	-23,320,832.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736,181.41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1,353,590.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8,692.49	91,906,412.84	277,611,067.35	13,073,803.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257,736,181.41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736,181.41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36,181.41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14,427,393.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57,736,181.41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42,954,281.28元，差额85,218,099.8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9,677,962.51元、保函保证金45,540,137.36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83,944,873.90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55,797,737.80元，差额71,852,863.9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798,109.73元、保函保证金45,054,754.17元和借款保证金3,000,000.00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92,038,461.06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6,503,762.38元，差额24,465,301.3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84,923.00元，保函保证金18,120,378.32元，信用证保证金1,240,000.00元以及借款保证金3,120,000.00元。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4,427,393.71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4,149,891.06元，差额19,722,497.3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50,000.00元和保函证保证金18,472,497.35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现金流量表未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99,818,286.00 元、133,375,746.31 元、163,628,870.19 元及 90,709,155.62 元。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85,218,099.87	71,852,863.90	24,465,301.32	19,722,497.3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	-	-	1,940,000.00	银行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	-	63,397,815.54	30,958,037.67	-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固定资产	59,893,565.42	61,641,425.78	62,399,731.80	-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无形资产	10,506,988.80	10,621,195.20	10,849,608.00	11,078,020.80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合 计	155,618,654.09	207,513,300.42	128,672,678.79	32,740,518.15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377,957.60	7.0795	16,834,750.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0,000.00	7.0795	4,601,67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77,957.60	6.9762	16,589,107.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50,000.00	6.9762	13,603,59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 376, 303. 00	6. 8632	16, 309, 042. 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 823, 697. 00	6. 8632	26, 242, 797. 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3, 632. 21	6. 8632	2, 838, 840. 58

(五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年1-6月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020年1-6月	4, 442,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 442, 000. 00
上市挂牌扶持补助	2020年1-6月	3, 000, 000. 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 000, 000. 00
稳岗补贴	2020年1-6月	105, 126.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 126. 00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2020年1-6月	61, 500. 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1, 500. 00
稳岗补贴	2020年1-6月	50, 197. 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 197. 82
优秀企业奖励	2020年1-6月	40, 000. 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 000. 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0年1-6月	27, 829. 5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 829. 58
合 计		-			7, 726, 653. 40
2019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019年度	6, 632,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 632, 000. 00
稳岗补贴	2019年度	74, 576.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4, 576. 00
专利申报补助	2019年度	9, 562. 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 562. 50
优秀企业奖励	2019年度	50, 000. 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 000. 00
其他零星补助	2019年度	90, 450. 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 450. 75
合 计		-			6, 856, 589. 25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018 年度	4,33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37,000.00
稳岗补贴	2018 年度	69,40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403.00
“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	2018 年度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18 年度	15,4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480.00
合 计		-			4,571,883.00
2017 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017 年度	94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44,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17 年度	12,255.3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255.32
合 计		-			956,255.32

2. 政府补助说明

(1)202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7,726,653.40 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4,44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1-6月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下发的嘉商[2020]9号《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的企业上市和挂牌扶持补助3,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发放的稳岗补贴105,12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4)根据巴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下发的《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发放的复工复产专项资金61,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营业外收入。

5)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兑现事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

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50,197.8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6)根据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企业自荐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发放的优秀企业奖励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营业外收入。

7)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27,829.5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2)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6,856,589.25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下发的[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3,289,000.00元，收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委会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1,228,000.00元，收到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2,1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发放的稳岗补贴74,57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7]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专利补助款9,562.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嘉府办发[2007]23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优秀经营者评选活动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优秀企业奖励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

5)公司2019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90,450.7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571,883.00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3,514,000.00元，收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委会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82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沪人社就发[2015]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稳岗补贴69,40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4]19号《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公司2018年度收到“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的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的其他收益。

4)公司2018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15,48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4)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956,255.32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94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2)公司2017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12,255.3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度

(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99.00%		[注]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汪哲	12,216.00	1,566.28	10,891.34	1,330.40

[注]根据2017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与自然人汪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

司受让汪哲持有的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99.00% 股权。由于汪哲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公司和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同受汪哲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2017 年 9 月底确定为合并日，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 现金	3,491.56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77.03	41.38
应收款项	6,243.80	5,490.07
存 货	5,672.56	2,384.11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31.50	31.50
固定资产	392.11	404.31
在建工程	6.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7	67.11
减：借款	1,000.00	-
应付款项	5,142.94	3,899.61
应付职工薪酬	293.99	160.75
应交税费	1,071.44	831.29
净资产	5,093.11	3,526.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93	35.27
取得的净资产	5,042.18	3,491.56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20 年 1-6 月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 2019 年度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3. 2018 年度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4. 2017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均由盛剑科技公司出资, 盛剑科技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84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1.84 万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0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19 年度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8 年度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 2017 年度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与自然人张国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张国海持有的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9.00% 变更为 100.00%，股权交割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0.93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5.27
— 现金	35.2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0.93
差 额	15.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6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进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定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主要包括：以外币结算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升5%	91.10	128.32	168.78	-
下降5%	-91.10	-128.32	-168.78	-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7.98	-	-	-	5,007.98
应付票据	13,380.72	-	-	-	13,380.72
应付账款	23,003.38	-	-	-	23,003.38
其他应付款	171.67	-	-	-	17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3	-	-	-	440.83
长期借款	-	1,003.26	730.00	-	1,733.2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2,004.58	1,003.26	730.00	-	43,737.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1,990.26	-	-	-	11,990.26
应付票据	7,926.70	-	-	-	7,926.70
应付账款	37,782.07	-	-	-	37,782.07
其他应付款	237.88	-	-	-	23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56	-	-	-	801.56
长期借款	-	406.84	1,800.00	1,300.00	3,506.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738.47	406.84	1,800.00	1,300.00	62,245.3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620.44	-	-	-	9,620.44
应付票据	661.64	-	-	-	661.64
应付账款	33,809.83	-	-	-	33,809.83
其他应付款	1,009.84	-	-	-	1,00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	-	-	-	90.00
长期借款	-	360.00	580.00	970.00	1,91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5,191.75	360.00	580.00	970.00	47,101.7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900.00	-	-	-	6,900.00
应付票据	674.60	-	-	-	674.60
应付账款	22,882.97	-	-	-	22,882.97
其他应付款	3,243.10	-	-	-	3,243.1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3,700.67	-	-	-	33,700.6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52%，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4%、57.38%、80.5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9,135,966.52	19,135,966.5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3,747,805.99	33,747,805.9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持有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据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1.78%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3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6.09%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控制
张国海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注]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汪 哲	办公楼	443,571.43	887,142.86	887,142.86	828,000.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16 年 9 月 5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张伟明、汪哲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1441 号不动产权、张伟明、汪哲、张*冉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5)第 002474 号不动产权；同日，张伟明、汪哲、张*冉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张伟明、汪哲、张*冉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5)第 002474 号不动产权、张伟明、汪哲共有的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1441 号不动产权，上述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发生的各类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5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保字

09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授字 0901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嘉定 2017 年最高保字第 17094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嘉定 2017 年授字第 17094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 JDMJY 保字 03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8 年 JDMJY 授字 0305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 JDMJY 保字 02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9 年 JDMJY 授字 0212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8,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 JDDGS 保字第 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编号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张*冉 [注]	本公司	200.00	2019/06/24	2020/06/24	是	
		800.00	2019/05/10	2020/05/10	是	
		600.00	2017/09/19	2018/09/19	是	
		400.00	2017/09/27	2018/09/27	是	
		616.00	2016/09/20	2017/09/20	是	
		384.00	2016/09/26	2017/09/26	是	

[注]张*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之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满 18 周岁。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1,638.56 万元。

(2)2018年12月4日,张伟明、汪哲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1)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500.00	2018/12/19	2019/12/18	是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是	
		499.00	2018/12/19	2019/12/18	是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是	

2)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661.64	2018/12/13	2019/06/13	是	
		615.00	2019/07/11	2020/01/11	是	
		686.48	2019/09/06	2020/03/06	是	

(3)2017年4月19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B23017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B230170038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1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B230170056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6,400.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0180042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3,400.00万元。

2019年11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0190041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

权的最高额度为 23,428.00 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18/04/13	2019/04/12	是	
		3,000.00	2018/12/03	2019/12/02	是	
		2,000.00	2019/04/12	2020/03/28	是	
		3,000.00	2017/11/30	2018/11/29	是	
		4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2)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282.00	2019/11/26	2020/05/26	是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150.00	2020/01/15	2020/07/15	否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96.14	2020/05/20	2020/11/20	否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10,149.08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ZWM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日, 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WZ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ZJDWJB-SJ17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6 日, 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ZWM18 的《保证合同》; 同日, 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WZ18 的《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BZ-ZJ-SJ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WM1812 的《保证合同》; 同日, 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WZ1812 的《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LD-SJ18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00.00	2017/12/14	2018/12/0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000.00	2018/08/10	2019/08/09	是	
		1,000.00	2018/12/13	2019/12/12	是	

(5)2019年11月11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ZWM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WZ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SJ19《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99.00	2019/12/04	2020/06/04	是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956.00	2020/01/08	2020/07/08	否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280.00	2020/01/17	2020/07/17	否	

(6)2019年9月3日,张伟明、汪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019)沪银贷字第201909-038号及(2019)沪银贷字第201911-03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7,2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3.19	2019/09/18	2020/09/18	否	
		3,004.79	2019/11/29	2020/09/28	否	

(7)2019年8月22日,张伟明、汪哲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7000KB199H7G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07000BH199IB00I号的《开立保函总协议》号及7019CD8374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7,000.00万元。

1)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500.00	2019/09/19	2020/03/19	是	
		204.00	2019/09/29	2020/03/29	是	
		412.00	2019/10/21	2020/04/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981.73	2019/10/28	2020/04/28	是	
		1,152.50	2019/11/13	2020/05/13	是	
		1,480.00	2020/03/26	2020/09/26	否	

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993.13万元。

(8)2020年4月2日,张伟明、汪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XY202000724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合同为121XY2020007247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业务到期及其授信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40.50	2020/04/23	2020/10/23	否	
		130.00	2020/04/23	2020/07/23	否	
		1,637.50	2020/05/26	2020/11/27	否	
		133.80	2020/06/02	2020/12/0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说明
2018年度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6,100.87	10,140,113.87	不计息	-
2017年度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47,824.08	8,447,824.08	不计息	-
汪哲	-	4,500,000.00	不计息	-
小计	8,447,824.08	12,947,824.08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2017年5月,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汪哲,股权转让价格为900,000.00元。

(2)2017年9月,本公司受让自然人汪哲、张国海分别持有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99.00%股权、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4,915,622.90元、352,683.06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4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8
报酬总额(万元)	322.43	682.16	650.14	425.3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应付账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67,388.58
(2) 其他应付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9,844,013.00
	汪哲	450,000.00	-	7,272,971.35	20,065,622.90
	张国海	-	-	73,464.36	202,683.06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4,645,282.19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4,645,282.19 [注]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注]2017年5月，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入股。该次增资中，9名员工通过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本公司的股份为158万股(每1元注册资本视为1股)，入股价格3.00元/股。鉴于该批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低于投资时点即2017年5月31日的公允价值18.59828元/股，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2017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24,645,282.19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	-	24,645,282.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24,645,282.1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32.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34.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98.65
以后年度	-
合 计	766.05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	7,825.82	7,040.06	220.42	2020/12/20	对外借款
					220.42	2021/06/20	
					500.94	2021/12/20	
					500.94	2022/06/20	
					500.94	2022/12/20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230.43	2023/06/19	
					1,116.00	2020/10/05	
					1,273.00	2020/10/27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582.77	2020/11/15	
					735.00	2021/01/17	
小计			7,825.82	7,040.06	6,880.86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履约保函	238.66	2020/07/3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399.90	2020/11/30	
小计			1,638.56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履约保函	1,399.90	2020/08/0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7.00	2020/08/0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00	2020/08/16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2020/09/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80	2021/07/0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39.90	2021/04/2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5.00	2021/04/2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77.00	2021/04/2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90	2020/09/30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165.00	2021/01/1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0.20	2021/07/0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80	2020/12/31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800.00	2020/12/3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98	2021/12/0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3.70	2021/09/3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82	2021/03/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71	2021/12/04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0.99	2021/12/04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10	2021/03/06	
			质量保函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3.20	2021/12/0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83	2021/09/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5	2021/09/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26	2021/10/0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5	2021/10/0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8.88	2021/11/01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870.59	2020/08/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80	2020/08/15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9.96	2021/06/0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85	2021/04/20		
小计				10,735.57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履约保函	328.01	2020/11/20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33.85	2020/12/20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74.84	2021/02/25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83	2020/09/20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55.80	2020/08/20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79.80	2020/07/20					
小计	993.13						
合计			13,367.26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2,003.19	2020/09/18	
			3,004.79	2020/09/28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238.66	2020/07/30		
		1,399.90	2020/11/30		
		1,399.90	2020/08/01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197.00	2020/08/01	
			119.00	2020/08/16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350.00	2020/09/10	
			290.20	2021/07/01	
			349.80	2020/12/31	
			1,800.00	2020/12/31	
			38.80	2021/07/01	
			639.90	2021/04/21	
			95.00	2021/04/21	
			577.00	2021/04/21	
			158.90	2020/09/30	
			165.00	2021/01/15	
			870.59	2020/08/15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8.80	2020/08/15	
			307.82	2021/03/06	
			147.71	2021/12/04	
			980.99	2021/12/04	
			435.10	2021/3/06	
			483.20	2021/12/6	
			79.83	2021/09/15	
			10.75	2021/09/15	
			53.26	2021/10/08	
			81.65	2021/10/08	
			478.88	2021/11/01	
			328.01	2020/11/20	
			233.85	2020/12/20	
			274.84	2021/02/25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83	2020/09/20	
			55.80	2020/08/20	
			79.80	2020/07/20	
合计			17,788.75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二(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备案号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22,566.14	昆发改备[2019]817号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8,824.70	上海代码： 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9-310114-35-03-000275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总计	100,794.14	98,218.11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44,509,762.01	288,445,031.07	198,493,389.37	156,341,615.65
1-2年	62,906,483.04	92,631,781.36	87,482,388.51	22,747,766.19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3年	62,020,911.86	39,059,812.99	15,345,210.59	9,503,075.93
3-4年	11,486,073.14	5,563,597.66	3,592,122.73	414,000.00
4-5年	2,444,520.80	1,887,955.92	339,000.00	1,928,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83,367,750.85	427,588,179.00	305,252,111.20	190,934,457.77
减：坏账准备	38,618,971.98	35,789,555.86	23,809,211.81	13,741,872.59
账面价值合计	344,748,778.87	391,798,623.14	281,442,899.39	177,192,58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367,750.85	100.00	38,618,971.98	10.07	344,748,778.87
合计	383,367,750.85	100.00	38,618,971.98	10.07	344,748,778.87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588,179.00	100.00	35,789,555.86	8.37	391,798,623.14
合计	427,588,179.00	100.00	35,789,555.86	8.37	391,798,623.14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52,111.20	100.00	23,809,211.81	7.80	281,442,89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05,252,111.20	100.00	23,809,211.81	7.80	281,442,899.39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34,457.77	100.00	13,741,872.59	7.20	177,192,58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0,934,457.77	100.00	13,741,872.59	7.20	177,192,585.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3,367,750.85	38,618,971.98	10.07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7,588,179.00	35,789,555.86	8.37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5,252,111.20	23,809,211.81	7.80

续上表:

组 合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0,934,457.77	13,741,872.59	7.20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509,762.01	11,875,488.10	5.00
1-2年	62,906,483.04	6,990,648.30	10.00
2-3年	62,020,911.86	12,404,182.37	20.00
3-4年	11,486,073.14	5,743,036.57	50.00
4-5年	2,444,520.80	1,955,616.64	80.00
小 计	383,367,750.85	38,968,971.98	10.16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8,445,031.07	14,422,251.55	5.00
1-2年	92,631,781.36	9,263,178.14	10.00
2-3年	39,059,812.99	7,811,962.60	20.00
3-4年	5,563,597.66	2,781,798.83	50.00
4-5年	1,887,955.92	1,510,364.74	80.00
小 计	427,588,179.00	35,789,555.86	8.37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8,493,389.37	9,924,669.47	5.00
1-2年	87,482,388.51	8,748,238.85	10.00
2-3年	15,345,210.59	3,069,042.12	20.00
3-4年	3,592,122.73	1,796,061.37	50.00
4-5年	339,000.00	271,200.00	80.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305,252,111.20	23,809,211.81	7.80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341,615.65	7,817,080.78	5.00
1-2年	22,747,766.19	2,274,776.62	10.00
2-3年	9,503,075.93	1,900,615.19	20.00
3-4年	414,000.00	207,000.00	50.00
4-5年	1,928,000.00	1,542,400.00	80.00
小计	190,934,457.77	13,741,872.59	7.2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89,555.86	2,829,416.12	-	-	-	38,618,971.98
小计	35,789,555.86	2,829,416.12	-	-	-	38,618,971.98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09,211.81	11,980,344.05	-	-	-	35,789,555.86
小计	23,809,211.81	11,980,344.05	-	-	-	35,789,555.86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41,872.59	10,067,339.22	-	-	-	23,809,211.81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13,741,872.59	10,067,339.22	-	-	-	23,809,211.81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8,440.74	7,773,431.85	-	-	-	13,741,872.59
小计	5,968,440.74	7,773,431.85	-	-	-	13,741,872.59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1,240,137.05	[注1]	10.76	4,046,720.13
(2)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320,483.63	1年以内	9.21	1,766,024.18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2,970,232.74	[注2]	8.60	6,590,463.93
(4)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666,783.97	1年以内	8.52	1,633,339.20
(5)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2,370,202.62	[注3]	8.44	1,788,045.26
小计	174,567,840.01		45.53	15,824,592.70
2019.12.31				
(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948,000.00	1年以内	23.61	5,047,400.00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6,651,474.15	[注4]	13.25	3,991,193.92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7,131,695.46	[注5]	8.68	3,713,020.44
(4)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1,697,246.04	1年以内	5.07	1,084,862.30
(5)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521,210.18	1年以内	4.33	926,060.51
小计	234,949,625.83		54.94	14,762,537.17
2018.12.31				
(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5,422,286.60	1年以内	14.88	2,271,114.33
(2)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977,607.80	1年以内	10.80	1,648,880.3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02,057.23	[注 6]	10.22	2,263,421.63
(4) Hanyang ENG Co., Ltd	26,242,797.25	1 年以内	8.60	1,312,139.86
(5)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28,009.97	1-2 年	7.22	2,202,801.00
小 计	157,872,758.85		51.72	9,698,357.21
2017.12.31				
(1)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823,181.81	1 年以内	24.52	2,341,159.09
(2)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88,712.05	1 年以内	12.35	1,179,435.60
(3)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2,217,906.61	1 年以内	11.64	1,110,895.33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1,263,851.03	[注 7]	11.14	1,502,615.42
(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87,720.20	1 年以内	7.43	709,386.01
小 计	128,081,371.70		67.08	6,843,491.45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21,819,399.00 元、1-2 年 17,005,040.67 元、2-3 年 158,699.57 元、3-4 年 1,940,306.83 元及 4-5 年 316,690.98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23,884.14 元、2-3 年 32,946,348.60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28,979,500.00 元、1-2 年 3,390,702.62 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 49,718,082.09 元、1-2 年 3,974,733.89 元、2-3 年 1,238,375.53 元及 3-4 年 1,720,282.64 元。

[注 5]其中: 1 年以内 2,982.06 元、1-2 年 37,128,713.40 元。

[注 6]其中: 1 年以内 17,135,681.85 元, 1-2 年 14,066,375.38 元。

[注 7]其中: 1 年以内 13,272,694.58 元, 1-2 年 7,712,505.97 元, 2-3 年 238,650.48 元及 3-4 年 40,000.00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615,883.30	605,196.81	8,010,686.49
合计	8,615,883.30	605,196.81	8,010,686.4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648,643.90	1,337,950.20	16,310,693.70
合计	17,648,643.90	1,337,950.20	16,310,693.7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852,998.43	606,754.72	11,246,243.71
合计	11,852,998.43	606,754.72	11,246,243.71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8,000,000.00	-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98,823.61	328,116.18	5,670,707.43
合计	13,998,823.61	328,116.18	13,670,707.43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	-	-	8,0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	-	-	8,0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	-	-	-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	-	-	8,000,000.00
账面价值小计	-	-	-	8,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5,883.30	100.00	605,196.81	7.02	8,010,686.49
合 计	8,615,883.30	100.00	605,196.81	7.02	8,010,686.49

2)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8,643.90	100.00	1,337,950.20	7.58	16,310,693.70
合 计	17,648,643.90	100.00	1,337,950.20	7.58	16,310,693.70

3) 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2,998.43	100.00	606,754.72	5.12	11,246,24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1,852,998.43	100.00	606,754.72	5.12	11,246,243.71

4) 2017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8,823.61	100.00	328,116.18	5.47	5,670,70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998,823.61	100.00	328,116.18	5.47	5,670,707.43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5,852,190.88	8,957,603.59	11,678,902.41	5,658,323.61
1-2年	2,543,512.11	8,541,380.39	160,596.02	304,000.00
2-3年	183,680.31	139,659.92	1,000.00	11,500.00
3-4年	30,000.00	-	11,500.00	25,000.00
4-5年	-	10,000.00	1,000.00	-
5年以上	6,500.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8,615,883.30	17,648,643.90	11,852,998.43	5,998,823.61
减：坏账准备	605,196.81	1,337,950.20	606,754.72	328,116.18
账面价值小计	8,010,686.49	16,310,693.70	11,246,243.71	5,670,707.43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8,025,271.05	17,008,071.05	10,357,762.31	3,212,421.92
关联方往来款	-	-	-	2,210,096.91
备用金	455,192.54	511,494.85	1,461,658.12	576,304.78
其 他	135,419.71	129,078.00	33,578.00	-
账面余额小计	8,615,883.30	17,648,643.90	11,852,998.43	5,998,823.61
减：坏账准备	605,196.81	1,337,950.20	606,754.72	328,116.18
账面价值小计	8,010,686.49	16,310,693.70	11,246,243.71	5,670,707.4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2,018.22	27,931.98	8,000.00	1,337,950.2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368.03	18,368.0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36,689.44	-9,563.95	13,500.00	-732,753.3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6,960.75	36,736.06	21,500.00	605,196.81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615,883.30	605,196.81	7.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52,190.88	292,609.54	5.00
1-2 年	2,543,512.11	254,351.21	10.00
2-3 年	183,680.31	36,736.06	2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5 年以上	6,500.00	6,500.00	100.00
小 计	8,615,883.30	605,196.81	7.0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4.72	200.00	6,550.00	606,754.7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965.99	13,965.99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15,979.49	13,765.99	1,450.00	731,195.4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2,018.22	27,931.98	8,000.00	1,337,95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648,643.90	1,337,950.20	7.5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57,603.59	447,880.18	5.00
1-2 年	8,541,380.39	854,138.04	10.00
2-3 年	139,659.92	27,931.98	20.00
4-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小 计	17,648,643.90	1,337,950.20	7.5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78,902.41	583,945.12	5.00
1-2 年	160,596.02	16,059.60	10.00
2-3 年	1,000.00	200.00	2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1,500.00	5,750.00	50.00
4-5年	1,000.00	800.00	80.00
小计	11,852,998.43	606,754.72	5.12

4)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58,323.61	282,916.18	5.00
1-2年	304,000.00	30,400.00	10.00
2-3年	11,500.00	2,300.00	20.00
3-4年	25,000.00	12,500.00	50.00
小计	5,998,823.61	328,116.18	5.47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950.20	-732,753.39	-	-	-	605,196.81
小计	1,337,950.20	-732,753.39	-	-	-	605,196.8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754.72	731,195.48	-	-	-	1,337,950.20
小计	606,754.72	731,195.48	-	-	-	1,337,950.20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116.18	278,638.54	-	-	-	606,754.72
小计	328,116.18	278,638.54	-	-	-	606,754.72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26.31	272,489.87	-	-	-	328,116.18
小计	55,626.31	272,489.87	-	-	-	328,116.18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1)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91,274.27	1-2年	23.11	199,127.43
(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20,000.00	1年以内	22.28	96,000.00
(3)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96	30,000.00
(4)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区管理所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80	25,000.00
(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3.71	16,000.00
小计		5,331,274.27		61.86	366,127.43
2019.12.31					
(1)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00	1-2年	42.50	750,000.00
(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130,200.00	[注1]	17.74	166,510.0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991,274.27	1年以内	11.28	99,563.71
(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53	40,000.00
(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50,000.00	1年以内	3.68	32,500.00
小计		14,071,474.27		79.73	1,088,573.71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00	1年以内	63.28	375,000.00
(2)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00,000.00	1年以内	5.91	35,000.00
(3)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90,000.00	1年以内	4.13	24,500.00
(4)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37	20,000.00
(5)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69	10,000.00
小计		9,290,000.00		78.38	464,500.00

2017.12.31

(1)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45,272.24	1年以内	30.76	92,263.61
(2)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70,000.00	1年以内	19.50	58,500.00
(3)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4,824.67	1年以内	6.08	18,241.23
(4)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00	15,000.00
(5)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注2]	5.00	25,000.00
小计		3,980,096.91		66.34	209,004.84

[注1]其中：1年以内 2,930,200.00 元、1-2年 200,000.00 元。

[注2]其中：1年以内 100,000.00 元、1-2年 200,000.00 元。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7.12.31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5,272.24	30.76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824.67	6.08
小计		2,210,096.91	36.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85, 774, 523. 33	-	185, 774, 523. 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 774, 523. 33	-	185, 774, 523. 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85, 774, 523. 33	-	185, 774, 523. 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 774, 523. 33	-	185, 774, 523. 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85, 774, 523. 33	-	185, 774, 523. 3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 204, 523. 33	-	69, 204, 523. 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69, 204, 523. 33	-	69, 204, 523. 33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 6. 30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5, 000, 000. 00	-	-	85, 000, 000. 00	-	-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0, 774, 523. 33	-	-	50, 774, 523. 33	-	-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 000, 000. 00	-	-	50, 000, 000. 00	-	-
小 计	185, 774, 523. 33	-	-	185, 774, 523. 33	-	-
2019. 12. 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	-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0,774,523.33	-	-	50,774,523.33	-	-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小计	185,774,523.33	-	-	185,774,523.33	-	-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	-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0,774,523.33	-	-	50,774,523.33	-	-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小计	185,774,523.33	-	-	185,774,523.33	-	-
2018.12.31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8,430,000.00	66,570,000.00	-	85,000,000.00	-	-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0,774,523.33	-	-	50,774,523.33	-	-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小计	69,204,523.33	116,570,000.00	-	185,774,523.33	-	-
2017.12.31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4,780,000.00	3,650,000.00	-	18,430,000.00	-	-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	50,774,523.33	-	50,774,523.33	-	-
小计	14,780,000.00	54,424,523.33	-	69,204,523.33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173,543.42	239,121,221.49
其他业务	574,205.37	980,033.27
合计	304,747,748.79	240,101,254.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10,922,120.45	524,048,841.54
其他业务	6,376,726.14	6,473,047.89
合 计	717,298,846.59	530,521,889.4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40,287,060.41	494,657,721.22
其他业务	23,716,844.88	23,139,940.68
合 计	664,003,905.29	517,797,661.9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61,493,737.97	289,021,668.21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61,493,737.97	289,021,668.2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265,402,021.24	211,035,854.33
废气治理设备	33,995,497.91	24,241,881.88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247,722.39	78,793.22
其 他	4,528,301.88	3,764,692.06
小 计	304,173,543.42	239,121,221.4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622,253,326.22	456,041,739.88
废气治理设备	66,191,810.27	51,898,938.02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20,967,550.00	14,854,872.44
其 他	1,509,433.96	1,253,291.20
小 计	710,922,120.45	524,048,841.5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581,109,766.65	448,173,006.25
废气治理设备	16,175,953.76	10,617,959.02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43,001,340.00	35,866,755.95
其 他	-	-
小 计	640,287,060.41	494,657,721.2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废气治理系统	351,937,199.80	283,342,970.79
废气治理设备	9,556,538.17	5,678,697.42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	-
其 他	-	-
小 计	361,493,737.97	289,021,668.21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华 北	144,809,802.84	119,957,496.20
华 东	76,104,849.17	55,743,777.16

地区名称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华南	62,093,231.52	48,093,029.30
华中	5,656,934.37	4,011,505.96
西北	247,318.21	203,951.24
西南	15,261,407.31	11,111,461.63
小计	304,173,543.42	239,121,221.4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北	200,140,692.12	156,378,850.76
华东	55,316,874.05	23,945,871.15
华南	90,267,660.13	84,071,481.36
华中	17,734,584.11	13,389,148.58
西北	20,947,403.41	10,051,302.92
西南	255,879,846.59	206,821,066.45
小计	640,287,060.41	494,657,721.2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北	48,499.14	14,441.44
华东	113,867,762.80	85,767,344.68
华南	24,858,308.77	16,775,060.11
华中	58,102,564.10	52,405,905.29
西北	56,702,169.23	40,011,702.75
西南	107,914,433.93	94,047,213.94
小计	361,493,737.97	289,021,668.2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世源科技	124,469,513.68	40.84
(2)华星光电	61,558,918.22	20.20
(3)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159,292.05	9.90
(4)中电系统	20,758,448.08	6.81
(5)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183,703.37	5.64
小 计	254,129,875.40	83.39
2019年度		
(1)惠科光电	304,193,341.72	42.41
(2)中电系统	117,615,552.35	16.40
(3)京东方	84,395,734.08	11.77
(4)深南电路	52,023,080.58	7.25
(5)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9,257,718.38	4.08
小 计	587,485,427.11	81.91
2018年度		
(1)维信诺	196,668,959.99	29.62
(2)京东方	190,247,226.81	28.65
(3)华星光电	60,460,399.82	9.11
(4)Hanyang ENG Co., Ltd	43,001,340.00	6.48
(5)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413,186.13	5.33
小 计	525,791,112.75	79.19
2017年度		
(1)京东方	124,712,990.81	34.50
(3)天马微电子	78,964,935.06	21.84
(3)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702,169.23	15.69
(4)惠科光电	47,378,147.38	13.11
(5)中电系统	34,721,632.01	9.61
小 计	342,479,874.49	94.75

[注]各客户系明细构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916.67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193,547.66
合计	925,916.67	-	-	8,193,547.6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	-	-	8,000,000.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6,653.40	6,806,58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916.6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055.71	1,122,42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1,814.82	-
小 计	8,912,329.18	7,929,013.8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3,315.90	1,638,968.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9,013.28	6,290,045.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29,013.28	6,290,04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1,883.00	10,3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投资损益	50,547.95	204,273.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662,845.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81.62	-1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645,282.19
小 计	4,552,949.33	-8,782,837.6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97,582.01	1,124,13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5,367.32	-9,906,973.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5,367.32	-10,063,60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56,628.4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

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21.60	39.66	2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20.40	38.28	49.24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881,120.25	113,374,614.69
非经常性损益	2	7,729,013.28	6,290,0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152,106.97	107,084,569.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81,357,206.32	468,193,038.8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06,297,766.45	524,880,3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8.23	21.60

续上表：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0,839,101.40	22,805,865.96
非经常性损益	2	3,855,367.32	-10,063,6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6,983,734.08	32,869,467.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6,105,728.43	87,662,363.0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202,200,000.00/ 49,000,000.00	4,74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7/0	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79,475,279.13	101,830,29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9.66	22.4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152,106.97	107,084,56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606,297,766.45	524,880,346.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报告期净利润	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	6	-	-
合并日次月至期末月份数	7	-	-
报告期月份数	8	6	12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	9=2-3-4*0.5+(5*0.5+6)*7/8	606,297,766.45	524,880,3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6.95	20.40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6,983,734.08	32,869,46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279,475,279.13	101,830,295.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3	-	35,268,305.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报告期净利润	4	-	28,220,704.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5	-	12,557,858.84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	6	-	50,931,151.79
合并日次月至期末月份数	7	-	3
报告期月份数	8	12	12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	$9=2-3-4*0.5+(5*0.5+6)*7/8$	279,475,279.13	66,754,15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38.28	49.24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1.22	1.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1.15	1.74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1.22	1.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1.15	1.74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881,120.25	113,374,614.69
非经常性损益	2	7,729,013.28	6,290,0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152,106.97	107,084,569.49
期初股份总数	4	92,932,996	92,932,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92,932,996	92,932,996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4	1.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5	1.15

续上表: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0,839,101.40	-
非经常性损益	2	3,855,367.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6,983,734.08	-
期初股份总数	4	31,580,000.00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54,947,018.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4,256,985.00 /2,148,993.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7/0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	-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61,536,750.25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80	-

[注1]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注2] 本公司于2018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2018年初起本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3,158万股;2017年度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计算列示每股收益。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6月		
应收票据	下降 86.01%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下降 43.30%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1.34 倍	主要系期末已付款未到货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 48.74%	主要系应收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64.9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 58.2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 68.81%	主要系采购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下降 39.12%	主要系采购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下降 1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预收客户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下降 36.55%	主要系应付职工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 45.27%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本期新增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预收客户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下降 45.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本期新增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预收客户款项待转销项税额作为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长期借款	下降 50.57%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44.01%	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净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本期新增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该资产为目的的应收票据作为应收账款融资列报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40.05%	主要系销售订单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下降61.1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新增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新增	主要系新增运营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交税费	下降35.4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76.44%	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83.60%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52.8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货款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1.30倍	主要系销售订单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增长59.08%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购置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度下降	主要系期初在建房屋建筑物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59.02%	主要系坏账准备和未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度下降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到货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39.43%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47.75%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期末尚未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51.13%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55.68%	主要系员工增加导致未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72.5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68.86%	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股本	增长1.94倍	主要系引入新投资者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引入新投资者溢价出资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增长 31.63%	主要系薪酬工资和售后维护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增长 42.27%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 48.8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新增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信用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减少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所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68.59%	主要系积极开拓市场，业绩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59.6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长 51.15%	主要系本期应缴流转税税额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1.43 倍	主要系售后维护费和运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 64.67%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增长 2.32 倍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35.15%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长 65.76%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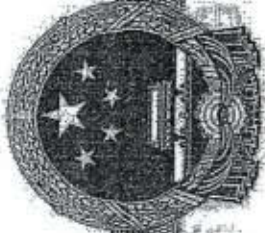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0]153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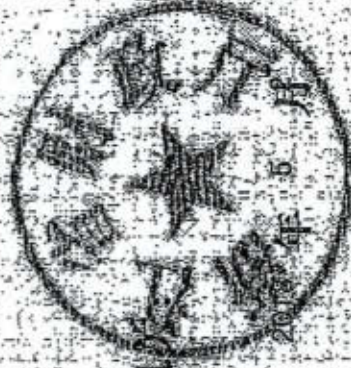
2020

年8月0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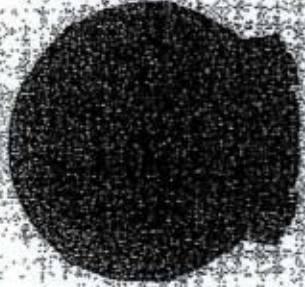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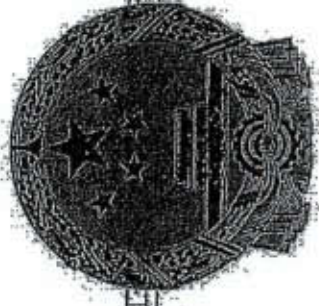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 [2020] 530号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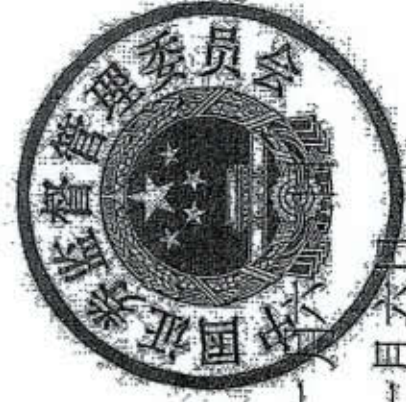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0]5309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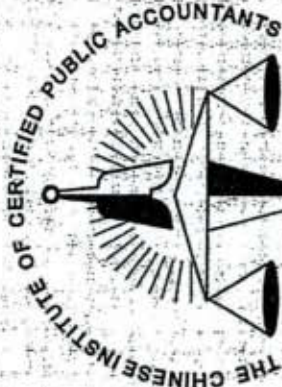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5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26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曹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6-2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姓名 曹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6-2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姓名 徐德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1-25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62321198501255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徐云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日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3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313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剑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盛剑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盛剑环境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剑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平印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24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0年8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

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

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办、审计部、市场营销部、研发中心、装备事业部、电子工业事业部、烟气化工事业部、高纯再生事业部、合同商务部、供应链管理部、电控部、财务部、

人事行政部、质量安全部、信息部、证券法规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树立“客户第一、团队合作、拥抱变化、激情、诚信、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使命，秉承“追求卓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

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筹资业务的组织决策、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及风险评估管理进行规定，能较好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采购及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在物资的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付款时由采购人员提

出付款申请，经供应部长初审，财务处核对，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审批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销售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销售与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对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务部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业务部负责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物料流程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流程单》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要求生产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生产操作；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

此外，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提高员工参与企业管理、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员工考核管理制度，把质量管理的目标和结果纳入员工考评内容，并量化考核结果，全员参与、逐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控制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和预算体系，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控制成本费用。公司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趋势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对成本费用实施总体控制，通过的多级复核和审批对成本费用实施具体控制。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范》等，对存货管理责任、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盘点及异常处理等方面予以规定；公司物流仓储部门使用ERP系统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仓储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全盘，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无形资产管理规定》等，对公司资产实施管理。公司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清查、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管理子公司事务的职能部门，代表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的权利。通过向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能够进行有效的管理。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 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建设, 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 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 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 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2. 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 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认识。

3. 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和项目管理政策, 但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与考核中。

4. 公司已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 对成本预算进行较为完善的控制,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 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提升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时效性对接的管理质量和水平, 实现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无缝对接。

5. 主要的内控缺陷事项: 本公司尚未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 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过程无有效的控制。

根据上述情况, 公司准备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 继续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 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2. 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 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 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3. 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 强化财务管理, 降低经营风险;

4. 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加强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 确保成本预算更好的服务于企业, 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5. 主要的内控缺陷事项应对措施: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 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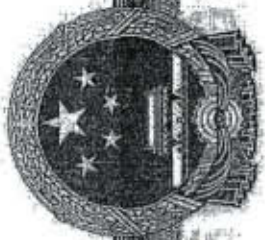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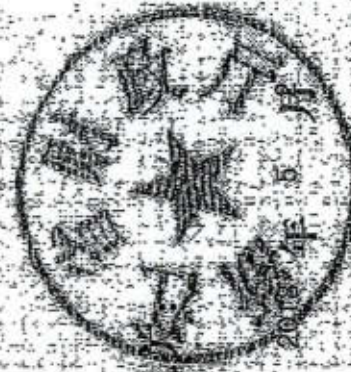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0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0]第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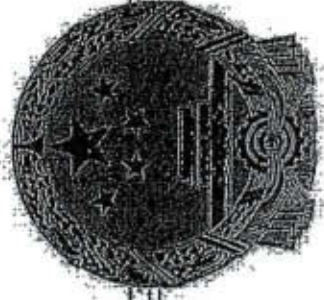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查[2020]51号披露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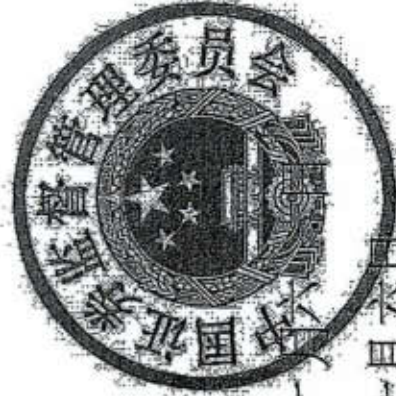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57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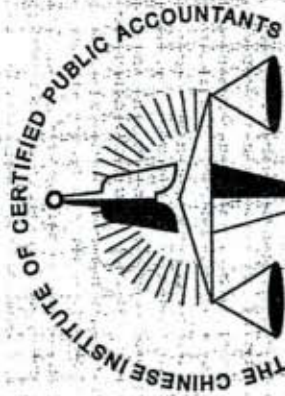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5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26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祥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1-06-2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2321198501255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云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0-03

Working unit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62326198510030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9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311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剑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盛剑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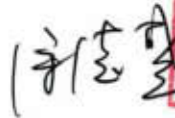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剑环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肇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6,653.40	6,806,589.25	4,571,883.00	10,3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0,547.95	204,273.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5,662,845.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925,916.67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055.71	1,122,424.61	-69,481.62	-1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1,814.82	-	-	-24,645,282.19
小 计	8,912,329.18	7,929,013.86	4,552,949.33	-8,782,837.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3,315.90	1,638,968.66	697,582.01	1,124,13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9,013.28	6,290,045.20	3,855,367.32	-9,906,973.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156,62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9,013.28	6,290,045.20	3,855,367.32	-10,063,601.54

法定代表人: 张健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7,726,653.40	6,806,589.25	4,571,883.00	10,325.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20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7,726,653.40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 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4,442,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	上市挂牌扶持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下发的嘉商[2020]9号《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105,126.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61,500.00	与收益有关	巴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发的《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
5	稳岗补贴	50,197.82	与收益有关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6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企业自荐的通知》
7	其他零星补助	27,829.58	与收益有关	
	小 计	7,726,653.40		

(2)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806,589.25 元。其中：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有关/ 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6,632,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74,576.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专利申报补助	9,562.5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发行沪知局[2017]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4	其他零星补助	90,450.75	与收益有关	-
	小计	6,806,589.25		

(3)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571,883.00 元。其中：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有关/ 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4,337,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69,403.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就发[2015]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发[2014]19号《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4	其他零星补助	15,480.00	与收益有关	-
	小计	4,571,883.00		

(4)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0,325.00 元。其中：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资产有关/ 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0,325.00	与收益有关	-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50,547.95	204,273.69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916.67	-	-	-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	-	-	15,662,845.8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	1,216,021.19	48,800.86	-
营业外支出	3,272,055.71	93,596.58	118,282.48	15,000.00
合 计	-3,272,055.71	1,122,424.61	-69,481.62	-15,0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因疫情影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	3,317,930.75	-	-	-
其 他	213,884.07	-	-	-
减：股权激励费用	-	-	-	24,645,282.19
合 计	3,531,814.82	-	-	-24,645,282.19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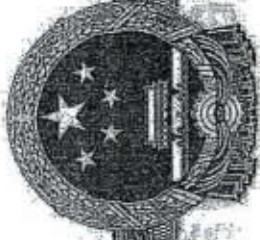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0]15311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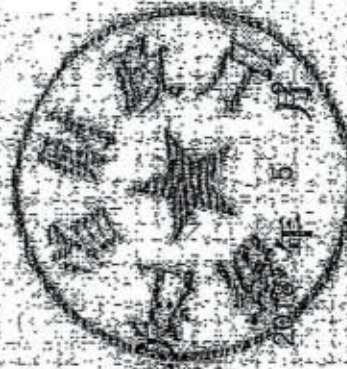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艮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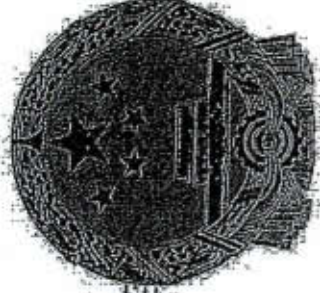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卷[2020]51号做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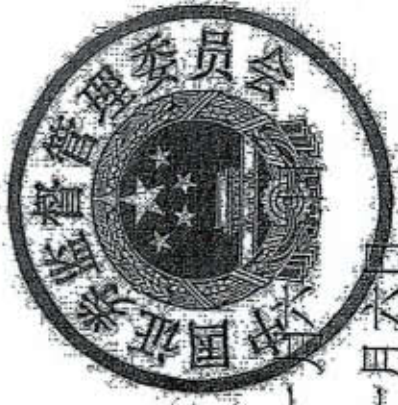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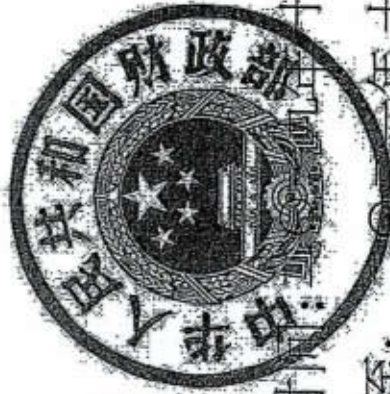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卷[2020]531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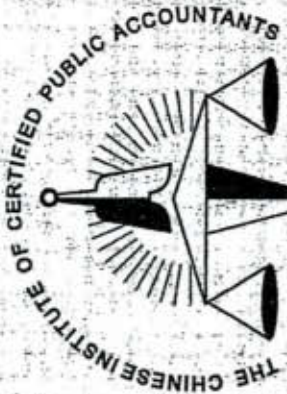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5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祥

Full name

男

Sex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26198510030614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3月 01日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1]0158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盛剑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盛剑环境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剑环境公司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印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58,663,192.81	455,797,7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4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三)	5	1,180,477.73	32,205,821.80
应收账款	五(四)	6	505,322,317.81	440,402,457.0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7	63,515,095.47	33,747,805.99
预付款项	五(六)	8	6,218,396.06	7,367,669.38
其他应收款	五(七)	9	9,090,629.63	17,326,799.84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八)	12	143,258,766.62	188,359,960.67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6	9,410,782.22	7,058,342.04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36,659,658.35	1,182,266,594.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十)	27	86,882,561.08	92,067,950.9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8	41,873,175.57	5,174,42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1	36,732,843.99	36,555,129.67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5	10,685,766.08	8,408,27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6	27,786,889.57	35,152,66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03,961,236.29	177,358,444.04
资产总计		38	1,340,620,894.64	1,359,625,038.62

法定代表人：张津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6-3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张津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联众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9	60,064,694.44	119,902,577.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43	174,213,649.33	79,267,030.39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4	315,955,565.80	377,820,734.05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5	-	113,179,591.92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6	30,596,889.08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7	18,155,216.25	19,084,213.8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8	17,751,203.43	23,550,834.6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9	1,881,432.77	2,378,840.04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3	1,001,194.45	8,015,629.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4	3,977,595.59	-
流动负债合计		55	623,597,411.14	743,199,45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6	14,017,916.68	35,068,380.50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4,017,916.68	35,068,380.50
负债合计		67	637,615,357.82	778,267,83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68	92,932,996.00	92,932,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72	226,862,802.55	226,862,802.55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76	21,512,533.68	13,286,676.2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7	361,697,204.59	248,274,73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703,005,536.82	581,357,206.32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703,005,536.82	581,357,20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340,620,894.64	1,359,625,038.62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6-4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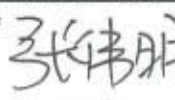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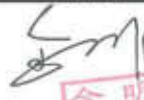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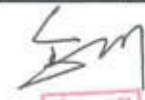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1	559,916,441.31	397,535,526.72	937,742,067.28	885,709,412.41
二、营业总成本		2	466,948,286.41	344,443,991.08	789,068,161.39	747,633,985.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3	394,793,806.49	270,204,756.46	663,910,737.01	614,603,211.4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4	2,559,351.51	4,112,753.48	3,911,240.94	5,400,117.3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5	24,994,503.05	19,782,528.18	41,044,785.44	34,545,707.94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6	18,053,188.57	20,457,513.01	31,635,506.71	40,188,909.99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7	22,477,044.42	20,394,332.43	38,921,613.29	39,943,815.4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8	4,070,392.37	9,192,107.49	9,644,278.00	12,952,223.4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六)	9	1,407,438.42	5,837,629.42	5,568,630.91	9,701,347.88
利息收入	五(二十六)	10	1,158,722.40	273,431.63	2,341,150.25	580,594.5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1	571,679.17	2,280,026.75	5,410,716.64	6,806,58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2	885,737.39	-	1,811,654.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7	-9,870,250.35	7,594,127.61	-12,505,823.40	-11,700,82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84,555,321.14	62,962,690.00	143,390,453.19	133,181,187.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21	351,677.66	11,800.10	3,453,177.66	1,216,021.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22	344,029.35	83,596.58	3,616,085.06	93,59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84,562,969.45	62,890,893.52	143,227,545.79	134,303,612.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4	12,795,759.20	10,650,036.85	21,579,215.29	20,928,99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1,767,210.25	52,240,856.67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71,767,210.25	52,240,856.67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71,767,210.25	52,240,856.67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5. 其他		37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	-
11. 其他		49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71,767,210.25	52,240,856.67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71,767,210.25	52,240,856.67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77	0.56	1.31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0.77	0.56	1.31	1.22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5,050,151.17	538,653,685.73	695,580,728.82	709,158,14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	941,04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861,054.84	29,254,553.20	65,807,108.28	50,009,1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24,911,206.01	567,908,238.93	761,387,837.10	760,108,3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6,777,754.26	37,908,637.03	394,832,692.15	310,968,81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1,941,204.24	46,526,905.19	93,942,135.08	100,689,0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8,940,716.35	39,876,659.36	73,114,968.97	76,916,65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3,542,106.41	74,928,019.78	109,461,707.21	129,805,1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21,201,778.26	199,240,221.36	671,651,503.41	618,379,6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3,709,427.75	368,668,017.57	89,736,333.69	141,728,6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76,000,000.00	-	581,000,000.00	86,95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885,737.39	-	1,811,654.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00,000.00	3,010,725.73	500,000.00	5,520,72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77,385,737.39	3,010,725.73	583,311,654.06	5,607,68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5,079,406.55	32,753,337.75	62,538,406.55	90,772,4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16,000,000.00	-	62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2,124,108.94	-	7,272,971.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284,252.20	-	8,313,54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61,079,406.55	35,161,698.89	683,538,406.55	106,359,00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3,693,669.16	-32,150,973.16	-100,226,752.49	-100,751,3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75,00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1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1,250,000.00	1,450,000.00	2,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75,000,000.00	51,250,000.00	76,450,000.00	146,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74,700,000.00	61,990,000.00	162,500,000.00	81,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144,326.53	4,170,044.08	5,411,746.10	7,769,138.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383,000.00	2,271,455.64	3,733,000.00	6,573,46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7,227,326.53	68,431,499.72	171,644,746.10	96,332,6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227,326.53	-17,181,499.72	-95,194,746.10	50,657,39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780,219.54	464,400.81	-1,515,315.07	271,64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9,008,212.52	319,799,945.50	-107,200,479.97	91,906,41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57,736,181.41	64,144,928.40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金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计科目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932,996.00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	581,357,2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92,932,996.00	-	226,862,802.55	-	-	-	13,286,676.26	248,274,731.51	-	-	581,357,20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8,225,857.42	113,422,473.08	-	-	121,648,33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121,648,330.50	-	-	121,648,33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4.其他	13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8,225,857.42	-8,225,857.42	-	-	-	
2.对所有者分配	16	-	-	-	-	-	-	8,225,857.42	-8,225,857.42	-	-	-	
3.其他	17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6	-	-	-	-	-	-	-	1,010,030.38	-	-	1,010,030.38	
2.本期使用	27	-	-	-	-	-	-	-	-1,010,030.38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92,932,996.00	-	226,862,802.55	-	-	-	21,512,533.68	361,697,204.59	-	-	701,965,53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计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282,403.22	-	111,824,291.01	-	468,193,49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282,403.22	-	111,824,291.01	-	468,193,49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282,403.22	-	106,450,400.50	-	113,164,16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13,374,611.69	-	113,374,61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6,996,130.21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	-	-	-6,996,130.21	-	-
3.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71,956.05	-	71,956.0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71,956.05	-	71,956.0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71,956.05	-	71,956.05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282,403.22	-	-282,403.22
2.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795,500.39	-	795,500.39
(六)其他	28	-	-	-	-	-	-	-	-	-	1,077,903.61	-	1,077,903.61
四、本期末余额	29	92,932,996.00	-	-	-	226,862,802.55	-	-	-	-	248,274,131.51	-	581,357,298.32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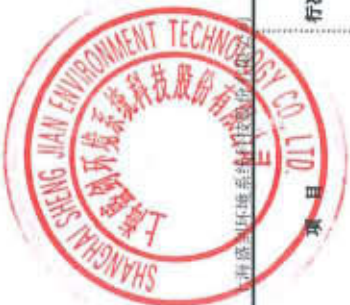


张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1,899,250.40	361,464,65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1,180,477.73	10,094,686.15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	404,074,929.43	391,798,623.14
应收款项融资		7	48,061,283.15	11,908,663.40
预付款项		8	3,988,848.26	64,504,674.9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9	8,233,887.44	16,310,693.70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99,251,729.48	139,598,910.72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5,822,860.44	3,104,467.04
流动资产合计		17	852,513,266.33	998,785,37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3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2,480,521.26	1,555,892.03
在建工程		28	40,886,487.48	4,345,96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26,198,132.40	25,933,934.47
开发支出		32	-	-
商 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7,090,334.23	5,666,28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28,825,697.79	36,345,44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91,255,696.49	259,622,043.92
资产总计		38	1,143,768,962.82	1,258,407,422.48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6-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明

金明

金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圣建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50,051,861.11	80,132,9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91,011,139.33	89,327,030.39
应付账款		44	335,945,550.39	440,011,919.02
预收款项		45	-	110,818,093.08
合同负债		46	23,629,189.67	-
应付职工薪酬		47	12,011,663.17	12,101,650.24
应交税费		48	8,076,354.28	10,346,994.95
其他应付款		49	33,837,429.16	26,812,522.45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1,001,194.45	-
其他流动负债		54	3,071,794.66	-
流动负债合计		55	558,636,176.22	769,551,12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14,017,916.68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4,017,916.68	-
负债合计		67	572,654,092.90	769,551,12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92,932,996.00	92,932,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252,816,506.59	252,816,506.59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21,512,533.68	13,286,676.26
未分配利润		77	203,852,833.65	129,820,11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71,114,869.92	488,856,29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143,768,962.82	1,258,407,422.48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6-10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上海利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492,889,600.18	364,652,904.15	797,637,348.97	717,298,896.5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378,131,504.23	270,136,988.50	618,242,759.00	530,521,889.43
税金及附加		3	1,473,352.95	2,671,424.89	1,608,175.22	3,379,251.99
销售费用		4	15,336,542.55	13,884,122.90	25,831,901.03	22,677,661.28
管理费用		5	15,076,989.54	16,705,685.71	25,515,942.24	33,033,737.23
研发费用		6	14,281,510.80	15,487,661.50	25,885,694.36	30,991,101.89
财务费用		7	3,320,037.49	6,070,676.83	6,925,718.93	7,829,839.68
其中：利息费用		8	1,007,883.35	2,459,876.66	3,391,257.79	4,671,695.74
利息收入		9	1,058,494.36	220,435.43	2,086,945.17	468,845.72
加：其他收益		10	328,500.00	109,791.95	1,863,533.65	3,408,35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1	839,762.31	-	1,765,678.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7,872,962.33	2,515,400.08	-9,493,672.07	-13,180,10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8,552,962.59	42,321,535.85	90,739,608.75	79,090,606.49
加：营业外收入		20	359,000.00	10,800.10	3,390,000.00	95,967.51
减：营业外支出		21	344,000.01	11,323.28	344,000.01	21,32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58,558,962.58	42,321,012.67	93,805,608.74	79,165,250.72
减：所得税费用		23	7,525,249.06	1,466,638.33	11,547,123.50	9,203,94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1,033,713.52	37,854,374.34	82,258,574.24	69,961,30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1,033,713.52	37,854,374.34	82,258,574.24	69,961,30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
5.其他		33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	-
11.其他		45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51,033,713.52	37,854,374.34	82,258,574.24	69,961,302.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金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舜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0,853,547.34	481,276,253.00	637,227,666.98	592,800,01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	935,1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016,534.57	19,353,763.93	63,440,107.15	37,907,5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08,870,081.91	500,630,016.93	700,667,774.13	631,642,75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88,767,902.97	89,090,705.94	541,014,886.53	310,620,14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0,445,617.48	23,909,961.48	49,630,803.48	53,529,79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809,530.56	18,103,411.02	35,361,521.83	45,297,57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008,989.35	59,882,373.35	75,565,333.33	103,332,4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70,032,040.36	190,986,451.79	701,572,545.17	512,768,9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8,838,041.55	309,643,565.14	-904,771.01	118,873,81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56,000,000.00	-	50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839,762.31	-	1,765,678.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00,000.00	5,036,225.73	500,000.00	7,619,62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57,339,762.31	5,036,225.73	563,265,678.98	7,619,6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2,715,800.00	37,721,220.70	53,580,800.00	63,606,49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96,000,000.00	2,145,584.58	601,000,000.00	7,346,43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	9,610,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38,715,800.00	39,866,785.28	654,580,800.00	80,563,82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1,376,037.69	-34,830,559.55	-91,315,121.02	-72,944,2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65,000,000.00	50,000,000.00	65,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8,513,911.02	54,018,064.00	57,964,573.02	87,784,6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83,513,911.02	104,018,064.00	122,964,573.02	167,784,6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016,661.11	1,230,003.96	2,893,535.55	3,428,96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9,531,217.81	62,544,664.00	52,831,217.81	63,794,6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0,547,878.92	113,774,667.96	135,724,753.36	137,223,6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966,032.10	-9,756,603.96	-12,760,180.34	30,561,03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780,219.54	464,400.81	-1,515,315.07	271,64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352,183.58	265,520,802.44	-106,495,387.47	76,762,26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10,205,066.06	29,827,467.51	295,348,269.95	218,586,00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8,852,882.48	295,348,269.95	188,852,882.48	295,348,269.95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明
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明
金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计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	-	13,29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	-	13,296,67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8,225,857.42	74,032,716.82	82,258,57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82,258,574.24	82,258,57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8,225,857.42	-8,225,857.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8,225,857.42	-8,225,857.4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010,020.38	-	-	-	1,010,020.38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010,020.38	-	-	-	1,010,020.38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	-	21,512,533.68	202,852,833.65	571,114,869.92

法定代表人：张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律明

金明

金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282,403.22	6,290,516.02	66,854,944.66	419,177,30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282,403.22	6,290,516.02	66,854,944.66	419,177,30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82,403.22	6,996,130.24	62,965,172.17	69,678,89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9,961,302.41	69,961,30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996,130.24	-6,996,130.24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82,403.22	-	-	-282,403.22
2. 本期使用	-	-	-	-	-	-	-	795,500.39	-	-	795,500.39
(六)其他	-	-	-	-	-	-	-	1,077,903.61	-	-	1,077,903.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32,996.00	-	-	-	252,816,506.59	-	-	-	13,286,646.26	129,820,116.83	488,856,295.68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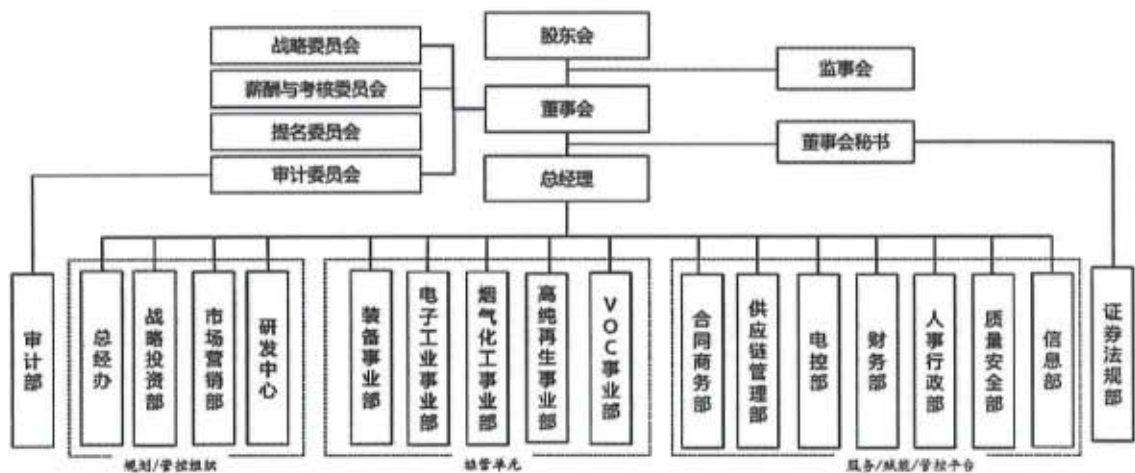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剑科技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410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814645X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32,996.00元,总股本为92,932,9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盛剑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由自然人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1,760,000.00	货币	98.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币	1.0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盛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由自然人张伟明、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8.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汪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剑科技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汪哲。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8.00
汪 哲	60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4.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盛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万元，全部由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58.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货币	93.1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货币	5.00
汪哲	600,000.00	货币	1.90
合计	31,580,000.00		100.00

5. 根据2018年4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盛剑科技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人民币94,549,502.59元折合股份3,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158.00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93.1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5.00
汪哲	600,000.00	1.90
合计	31,580,000.00	100.00

6. 根据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5.6985万元，其中：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136.8467万元、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107.5825万元、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人民币53.7913万元、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53.7913万元、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42.1067万元以及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人民币31.5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583.6985万元。本次增资于2018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00	82.0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4.4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8,467.00	3.82
上海横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5,825.00	3.00
汪 哲	600,000.00	1.6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537,913.00	1.5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13.00	1.5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067.00	1.18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00.00	0.88
合 计	35,836,985.00	100.00

7.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94.7018 万元, 以公司总股本 35,836,98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54,947,018 股(每股面值 1 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78.4003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2.0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4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82
上海横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3.00
汪 哲	1,519,949.00	1.6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5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5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8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8
合 计	90,784,003.00	100.00

8.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8993 万元, 全部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注册资本增至人

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0.1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3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73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2.9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2.31
汪 哲	1,519,949.00	1.6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4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47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5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6
合 计	92,932,996.00	100.00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00	80.14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4.3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3.73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2.9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2.31
汪 哲	1,519,949.00	1.6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1.47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1.47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1.15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6
合 计	92,932,996.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二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和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

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

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

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

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产品、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产品，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 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3,179,591.92	-	-113,179,591.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0,292,582.51	100,292,582.5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2,887,009.41	12,887,009.4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0,818,093.08	-	-110,818,093.0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202,760.53	98,202,760.53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2,615,332.55	12,615,332.55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年12月6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3934，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公司本期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其他货币资金	81,725,368.56	71,852,863.9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93,430.32	-
合 计	358,663,192.81	455,797,737.80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456,283.20 元、保函保证金 39,269,085.36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其中：银行理财	40,000,000.00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242,608.14	34,017,282.56
账面余额小计	1,242,608.14	34,017,282.56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62,130.41	1,811,460.76
账面价值合计	1,180,477.73	32,205,82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2,608.14	100.00	62,130.41	5.00	1,180,477.73
合计	1,242,608.14	100.00	62,130.41	5.00	1,180,477.7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7,282.56	100.00	1,811,460.76	5.33	32,205,821.80
合计	34,017,282.56	100.00	1,811,460.76	5.33	32,205,821.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42,608.14	62,130.41	5.00
小计	1,242,608.14	62,130.41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460.76	-1,749,330.35	-	-	-	62,130.41
小计	1,811,460.76	-1,749,330.35	-	-	-	62,130.41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242,608.14
小 计	-	1,242,608.14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67,681,469.59
1-2 年	108,584,369.65
2-3 年	59,605,928.17
3-4 年	20,580,301.69
4-5 年	1,620,478.20
5 年以上	1,104,508.31
账面余额小计	559,177,055.61
减：坏账准备	53,854,737.80
账面价值合计	505,322,31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177,055.61	100.00	53,854,737.80	9.63	505,322,317.81
合 计	559,177,055.61	100.00	53,854,737.80	9.63	505,322,317.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990,502.86	100.00	39,588,045.80	8.25	440,402,457.06
合 计	479,990,502.86	100.00	39,588,045.80	8.25	440,402,457.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9,177,055.61	53,854,737.80	9.6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7,681,469.59	18,384,073.48	5.00
1-2 年	108,584,369.65	10,858,436.96	10.00
2-3 年	59,605,928.17	11,921,185.64	20.00
3-4 年	20,580,301.69	10,290,150.85	50.00
4-5 年	1,620,478.20	1,296,382.56	80.00
5 年以上	1,104,508.31	1,104,508.31	100.00
小 计	559,177,055.61	53,854,737.80	9.6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88,045.80	14,266,692.00	-	-	-	53,854,737.80
小 计	39,588,045.80	14,266,692.00	-	-	-	53,854,737.8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3,230,116.33	[注 1]	13.10	6,131,836.69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7,798,188.15	1 年以内	6.76	1,889,909.41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36,040,464.22	1 年以内	6.45	1,802,023.2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2,844,791.79	[注 2]	5.87	6,565,375.7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223,649.51	1年以内	5.23	1,461,182.48
小计	209,137,210.00		37.41	17,850,327.53

[注1]其中:1年以内46,252,053.95元、1-2年24,952,379.72元、3-4年1,003,182.00元、4-5年1,000,478.20元及5年以上22,022.46元。

[注2]其中:1年以内23,884.14元、2-3年32,820,907.65元。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515,095.47	33,747,805.9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747,805.99	29,767,289.48	-	63,515,095.4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747,805.99	63,515,095.47	-	-

3. 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382,983.47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2,976.46	92.68	6,671,388.21	90.55
1-2年	455,419.60	7.32	541,202.27	7.35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	-	155,078.90	2.10
合计	6,218,396.06	100.00	7,367,669.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190,593.50	1年以内	19.15	尚未发货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474,966.15	1年以内	7.64	尚未发货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42,133.14	1年以内	7.11	尚未发货
上海比萃实业有限公司	392,750.00	1年以内	6.32	尚未发货
江苏中研宜普科技有限公司	269,230.77	1年以内	4.33	尚未发货
小计	2,769,673.56		44.55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518,114.50	1,427,484.87	9,090,629.63	18,765,822.96	1,439,023.12	17,326,799.84
合计	10,518,114.50	1,427,484.87	9,090,629.63	18,765,822.96	1,439,023.12	17,326,799.8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178,673.37
1-2年	2,318,873.27
2-3年	899,307.94
3-4年	111,259.92
5年以上	10,000.00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小计	10,518,114.50
减：坏账准备	1,427,484.87
账面价值小计	9,090,629.6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9,526,328.49	17,749,958.60
备用金	668,743.44	605,943.66
其他	323,042.57	409,920.70
账面余额小计	10,518,114.50	18,765,822.96
减：坏账准备	1,427,484.87	1,439,023.12
账面价值小计	9,090,629.63	17,326,799.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03,091.14	27,931.98	8,000.00	1,439,023.1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930.79	29,930.79	-	-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	-22,251.98	82,251.9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8,190.52	24,250.80	692,401.47	-11,538.2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84,969.83	59,861.59	782,653.45	1,427,484.8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01,091.01	710,461.38	7.2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61,649.88	353,082.50	5.00
1-2年	2,318,873.27	231,887.33	10.00
2-3年	299,307.94	59,861.59	20.00
3-4年	111,259.92	55,629.96	5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 计	9,801,091.01	710,461.38	7.2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17,023.49	-	-	-	717,02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023.12	-728,561.74	-	-	-	710,461.38
小 计	1,439,023.12	-11,538.25	-	-	-	1,427,484.87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800.00	[注]	18.83	199,603.7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50,000.00	1年以内	12.70	67,500.00
成都紫光国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12.23	65,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53	40,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53	40,000.00
小 计		6,250,800.00		58.82	412,103.71

[注]其中：1年以内 9,525.73 元、1-2年 1,991,274.27 元。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67,376.92	-	23,667,376.92	34,444,933.76	-	34,444,933.76
在产品	6,459,938.15	-	6,459,938.15	5,262,422.48	-	5,262,422.48
未完工项目成本	93,265,346.68	-	93,265,346.68	133,403,670.87	-	133,403,670.87
库存商品	19,866,104.87	-	19,866,104.87	15,248,933.56	-	15,248,933.56
合 计	143,258,766.62	-	143,258,766.62	188,359,960.67	-	188,359,960.67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	5,094,128.14	-	5,094,128.14	3,821,041.77	-	3,821,041.77
待抵扣进项税	1,542,043.64	-	1,542,043.64	2,973,806.25	-	2,973,806.25
预缴税费	2,774,610.44	-	2,774,610.44	263,494.02	-	263,494.02
合 计	9,410,782.22	-	9,410,782.22	7,058,342.04	-	7,058,342.0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6,882,561.08	92,067,950.9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86,882,561.08	92,067,950.9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837,539.61	-	-	-	-	-	66,837,539.61
机器设备	37,487,276.29	2,977,961.08	483,060.19	-	-	-	40,948,297.56
运输工具	5,293,741.13	67,256.64	-	-	-	-	5,360,997.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57,549.47	428,208.93	-	-	-	-	3,085,758.40
小 计	112,276,106.50	3,473,426.65	483,060.19	-	-	-	116,232,593.3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196,113.83	3,495,720.72	-	-	-	-	8,691,834.55
机器设备	9,754,705.88	4,931,711.76	-	-	-	-	14,686,417.64
运输工具	4,384,559.45	298,296.30	-	-	-	-	4,682,855.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2,776.38	416,147.94	-	-	-	-	1,288,924.32
小 计	20,208,155.54	9,141,876.72	-	-	-	-	29,350,032.2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41,425.78	-	-	-	-	-	58,145,705.06
机器设备	27,732,570.41	-	-	-	-	-	26,261,879.92
运输工具	909,181.68	-	-	-	-	-	678,142.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4,773.09	-	-	-	-	-	1,796,834.08
小 计	92,067,950.96	-	-	-	-	-	86,882,561.08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982,507.25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1,873,175.57	-	41,873,175.57	5,174,423.98	-	5,174,423.98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41,873,175.57	-	41,873,175.57	5,174,423.98	-	5,174,423.9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40,249,313.24	-	40,249,313.24	4,345,965.56	-	4,345,965.56
待安装设备	1,623,862.33	-	1,623,862.33	828,458.42	-	828,458.42
小 计	41,873,175.57	-	41,873,175.57	5,174,423.98	-	5,174,423.9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	4,345,965.56	35,903,347.68[注]	-	-	40,249,313.24[注]
待安装设备	-	828,458.42	1,278,464.1	483,060.19	-	1,623,862.33
小 计	-	5,174,423.98	37,181,811.78	483,060.19	-	41,873,175.57

[注]含利息资本化 279,500.01 元，利息资本化利率 4.30%。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180,940.00	-	-	-	-	-	37,180,940.00
软 件	926,734.66	1,241,715.13	-	-	-	-	2,168,449.79
合 计	38,107,674.66	1,241,715.13	-	-	-	-	39,349,389.7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1,186,036.92	743,868.96	-	-	-	-	1,929,905.88
软 件	366,508.07	320,131.85	-	-	-	-	686,639.92
合 计	1,552,544.99	1,064,000.81	-	-	-	-	2,616,545.8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994,903.08	-	-	-	-	-	35,251,034.12
软 件	560,226.59	-	-	-	-	-	1,481,809.87
合 计	36,555,129.67	-	-	-	-	-	36,732,843.9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344,353.08	9,069,652.04	42,838,529.68	6,932,110.13
未抵扣亏损	1,344,724.12	336,181.03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83,018.24	1,279,933.01	9,324,907.21	1,476,162.37
合 计	64,772,095.44	10,685,766.08	52,163,436.89	8,408,272.5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资产	27,786,889.57	-	27,786,889.57	35,035,643.44	-	35,035,643.44
预付长期资产款	-	-	-	117,023.49	-	117,023.49
合 计	27,786,889.57	-	27,786,889.57	35,152,666.93	-	35,152,666.93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51,861.11	60,095,700.00
抵押借款	10,012,833.33	30,055,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29,751,877.10
合计	60,064,694.44	119,902,577.10

(十六)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4,213,649.33	79,267,030.39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72,296,929.14	348,587,676.53
1-2年	32,568,108.51	25,339,546.45
2-3年	7,896,432.29	3,511,707.91
3年以上	3,194,095.86	381,803.16
合计	315,955,565.80	377,820,734.0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	-[注]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之说明。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项	30,596,889.08	100,292,582.51[注]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之说明。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8,607,264.61	92,453,845.97	92,905,894.33	18,155,216.2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949.20	518,440.99	995,390.19	-
(3) 辞退福利	-	13,056.96	13,056.96	-
合计	19,084,213.81	92,985,343.92	93,914,341.48	18,155,216.2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0,908.11	83,195,934.90	83,641,440.96	17,765,402.05
(2) 职工福利费	-	3,884,337.28	3,884,337.28	-
(3) 社会保险费	290,536.50	3,072,783.79	3,083,844.09	279,47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904.86	2,741,569.89	2,742,780.69	251,694.06
工伤保险费	10,640.98	24,875.47	35,516.45	-
生育保险费	26,990.66	306,338.43	305,546.95	27,782.14
(4) 住房公积金	105,820.00	2,300,790.00	2,296,272.00	110,3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计	18,607,264.61	92,453,845.97	92,905,894.33	18,155,216.2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462,296.00	494,592.45	956,888.45	-
(2) 失业保险费	14,653.20	23,848.54	38,501.74	-
小计	476,949.20	518,440.99	995,390.19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8,633,672.46	8,227,346.61
增值税	7,565,240.36	12,678,962.6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425.93	1,063,595.68
教育费附加	314,389.66	638,157.41
地方教育附加	209,267.23	425,438.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250.00	41,25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3,764.58	201,558.18
房产税	140,461.74	140,461.74
其 他	145,731.47	134,064.10
合 计	17,751,203.43	23,550,834.6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81,432.77	2,378,840.04
合 计	1,881,432.77	2,378,840.04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结算费用	1,178,886.95	1,099,840.04
押金保证金	702,545.82	1,279,000.00
小 计	1,881,432.77	2,378,840.0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194.45	8,015,629.8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1,194.44	8,015,629.83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20/07/28	2021/01/19	人民币	4.30	500,597.22	500,597.22
	2020/07/28	2021/07/19	人民币	4.30	500,597.22	500,597.22
小计					1,001,194.44	1,001,194.44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977,595.59	12,887,009.41[注]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数,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之说明。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4,017,916.68	35,068,380.50

(二十六)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伟明	74,477,517.00	-	-	74,477,517.00
汪哲	1,519,949.00	-	-	1,519,949.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00	-	-	4,002,533.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00	-	-	3,466,668.00
上海攸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00	-	-	2,725,332.0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00	-	-	1,362,668.0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00	-	-	1,362,668.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00	-	-	1,066,668.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	-	800,0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00	-	-	2,148,993.00
合计	92,932,996.00	-	-	92,932,996.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6,862,802.55	-	-	226,862,802.55

(二十八)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010,020.38	1,010,020.38	-

2. 报告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工程安装收入的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冲销；如按1.50%计提额不足实际使用额的则按照不足金额予以补提。

(二十九)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286,676.26	8,225,857.42	-	21,512,533.68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三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48,274,731.51	141,824,29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1,95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25,857.42	6,996,13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697,204.59	248,274,731.51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8,225,857.42元。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58,791,997.69	393,669,362.84	396,920,613.00	269,589,842.74
其他业务	1,124,443.65	1,124,443.65	614,913.72	614,913.72
合 计	559,916,441.34	394,793,806.49	397,535,526.72	270,204,756.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36,002,968.80	662,171,638.53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其他业务	1,739,098.48	1,739,098.48	1,293,467.63	1,293,467.63
合 计	937,742,067.28	663,910,737.01	885,709,412.41	614,603,211.4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387,110,222.64	271,088,623.92	288,725,193.50	196,989,238.33
工艺废气治理设备	117,767,745.81	84,923,845.39	85,591,670.10	56,426,956.04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49,385,727.36	34,032,516.60	21,094,315.44	14,965,522.74
其 他	4,528,301.88	3,624,376.93	1,509,433.96	1,208,125.63
小 计	558,791,997.69	393,669,362.84	396,920,613.00	269,589,842.7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652,512,243.88	467,667,325.63	622,253,326.22	425,315,810.63
工艺废气治理设备	223,952,287.41	152,788,747.08	198,834,742.66	134,439,470.6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50,481,833.75	34,466,811.95	61,818,441.94	52,346,336.91
其 他	9,056,603.76	7,248,753.87	1,509,433.96	1,208,125.63
小 计	936,002,968.80	662,171,638.53	884,415,944.78	613,309,743.8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科光电	175,209,539.36	18.68
京东方	161,408,900.29	17.21
世源系	136,481,391.96	14.55
中电系统	125,133,592.62	13.3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203,637.19	11.11
小 计	702,437,061.42	74.89

[注]各客户系明细如下:

客户系名称	报告期内客户名称
中电系统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世源科技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科光电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系名称	报告期内客户名称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654.15	1,774,798.06	1,409,862.43	2,069,554.12
教育费附加	578,930.49	1,012,183.08	811,154.82	1,230,106.92
地方教育附加	385,953.63	659,703.84	540,621.74	734,005.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91,214.25	99,928.50	191,142.75	196,952.25
印花税	229,238.73	209,562.38	365,460.46	556,016.12
房产税	280,923.46	304,775.76	561,846.92	549,920.00
其他	22,436.80	51,801.86	31,151.82	63,562.06
合计	2,559,351.51	4,112,753.48	3,911,240.94	5,400,117.3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8,980,295.08	8,668,904.96	14,904,868.77	12,631,436.25
运输费	8,065,398.34	4,638,035.81	12,603,313.28	8,972,596.68
售后维护费	3,545,312.67	2,405,997.29	5,955,661.45	5,437,972.92
业务招待费	3,296,204.55	1,702,871.26	5,534,123.23	3,525,701.53
差旅费	282,524.20	991,977.99	350,556.35	1,458,732.74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	437,010.62	271,559.87	465,765.77	509,329.12
其 他	387,757.59	1,103,181.00	1,230,496.59	2,009,938.70
合 计	24,994,503.05	19,782,528.18	41,044,785.44	34,545,707.94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0,423,214.88	12,677,198.18	18,877,225.45	22,590,078.20
办公费	797,397.53	1,637,040.66	1,913,075.44	3,363,684.58
差旅费	665,344.72	1,181,889.95	800,476.26	2,064,512.07
中介咨询费	2,401,606.33	1,701,778.65	3,036,238.14	6,425,588.49
折旧及摊销	999,274.54	1,055,847.07	2,044,182.76	1,938,404.14
租赁费	946,162.66	982,665.57	2,008,062.39	1,729,113.84
业务招待费	1,384,773.18	860,135.25	2,002,840.11	1,443,774.04
其 他	435,414.73	360,957.71	953,406.16	633,754.63
合 计	18,053,188.57	20,457,513.04	31,635,506.71	40,188,909.99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740,145.36	6,014,793.93	11,524,137.89	13,765,939.94
直接材料	15,722,280.41	12,448,187.19	25,947,203.28	23,621,694.78
折旧与摊销	242,869.01	73,417.02	394,661.76	95,339.79
其 他	771,749.64	1,857,934.29	1,055,610.36	2,460,840.95
合 计	22,477,044.42	20,394,332.43	38,921,613.29	39,943,815.46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386,938.43	5,837,629.42	5,848,130.92	9,701,347.88
减：利息资本化	279,500.01	-	279,500.01	-
减：利息收入	1,158,722.40	273,431.63	2,344,150.25	580,594.58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折扣	1,769,133.49	1,244,034.37	3,708,679.12	1,244,034.37
手续费支出	638,397.65	1,103,497.28	1,152,029.73	1,725,160.98
汇兑损益	1,714,145.21	1,580,378.05	1,559,088.49	862,274.84
合 计	4,070,392.37	9,492,107.49	9,644,278.00	12,952,223.49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879.17	2,280,026.75	5,192,032.57	6,806,589.25	与收益相关	5,192,032.57
其 他	4,800.00	-	218,684.07	-	与收益相关	218,684.07
合 计	571,679.17	2,280,026.75	5,410,716.64	6,806,589.25		5,410,716.6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737.39	-	1,811,654.06	-
其中：银行理财收益	885,737.39	-	1,811,654.06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0,696.80	-1,445,304.98	1,749,330.35	-292,993.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38,163.99	9,355,118.13	-14,266,692.00	-10,713,74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2,783.16	-318,685.54	11,538.25	-694,087.70
合 计	-9,870,250.35	7,591,127.61	-12,505,823.40	-11,700,828.5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0,000.00	-	3,451,500.00	50,000.00	3,451,500.00
拆迁服务费	-	-	-	1,119,053.68	-
其 他	1,677.66	11,800.10	1,677.66	46,967.51	1,677.66
合 计	351,677.66	11,800.10	3,453,177.66	1,216,021.19	3,453,177.66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扶持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上市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61,5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51,500.00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	-	3,261,055.71	-	3,261,055.71
对外捐赠	344,000.00	55,000.00	344,000.00	65,000.00	344,000.00
其 他	29.35	28,596.58	11,029.35	28,596.58	11,029.35
合 计	344,029.35	83,596.58	3,616,085.06	93,596.58	3,616,085.06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543,118.71	8,703,808.81	23,856,708.87	22,224,469.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7,359.51	1,946,228.04	-2,277,493.58	-1,295,472.04
合 计	12,795,759.20	10,650,036.85	21,579,215.29	20,928,997.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43,227,545.79
按法定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84,131.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9,74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1,718.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56,375.42
所得税费用	21,579,215.2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48,330.50	113,374,614.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2,505,823.40	11,700,82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1,876.72	8,667,442.49
无形资产摊销	1,064,000.81	800,35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84,80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4,279.31	9,429,70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1,654.06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493.58	-1,295,47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01,194.05	34,180,86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68,163.88	-162,550,12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91,859.58	127,418,087.6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 他	-	-282,4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33.69	141,728,693.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944,873.90	292,038,461.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00,479.97	91,906,412.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44,393.93	383,944,873.9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76,744,393.93 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58,663,192.81 元, 差额 81,918,798.88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456,283.20 元、保函保证金 39,269,085.36 元和应收未到期存款利息 193,430.32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 383,944,873.90 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455,797,737.80 元, 差额 71,852,863.9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98,109.73 元、保函保证金 45,054,754.17 元和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元。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25,368.56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145,705.06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无形资产	35,251,034.12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合计	175,122,107.74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407,602.55	6.5249	15,709,365.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0,000.00	6.5249	4,241,185.00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93,174.94	8.0250	747,728.89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财政扶持奖励	2020年	4,44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42,000.00
上市挂牌扶持	2020年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政府上市补助	2020年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人才补贴	2020年	3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5,0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	105,12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126.00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补贴	2020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2020年	61,5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1,5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	50,197.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197.82
优秀企业奖励	2020年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0年	169,708.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9,708.75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合计		8,643,532.57			8,643,532.57

2. 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嘉府[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4,44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下发的嘉商[2020]9号《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的企业上市和挂牌扶持补助3,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政府上市补助3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嘉定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嘉定区关于开展第十六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嘉定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的人才补贴32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发放的稳岗补贴105,12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昆山市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2020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司收到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巴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下发的《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公司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发放的复工复产专项资金61,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兑现事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

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 50,197.8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企业自荐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嘉定工业区企业评优工作小组发放的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公司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69,708.7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

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进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定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主要包括：以外币结算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81.99	128.32
下降5%	-81.99	-128.3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006.47	-	-	-	6,006.47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17,421.36	-	-	-	17,421.36
应付账款	31,595.56	-	-	-	31,595.56
其他应付款	188.14	-	-	-	18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	-	-	-	100.12
长期借款	-	250.42	500.60	650.78	1,401.7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5,311.65	250.42	500.60	650.78	56,713.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1,990.26	-	-	-	11,990.26
应付票据	7,926.70	-	-	-	7,926.70
应付账款	37,782.07	-	-	-	37,782.07
其他应付款	237.88	-	-	-	23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56	-	-	-	801.56
长期借款	-	406.84	1,800.00	1,300.00	3,506.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738.47	406.84	1,800.00	1,300.00	62,245.3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7.56%（2019年12月31日：57.2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	-	-	63,515,095.47	63,515,095.47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持有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据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1.78%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3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6.09%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秋冉	实际控制人之女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年数
汪哲	办公楼	887,142.86	887,142.86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9年3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JDMJY保字021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1月16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8,000.0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JDDGS保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编号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张秋冉	本公司	200.00	2019/06/24	2020/06/24	是	
		800.00	2019/05/10	2020/05/10	是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210.39万元。

(2) 2018年12月4日,张伟明、汪哲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是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是	

2)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615.00	2019/07/11	2020/01/11	是	
		686.48	2019/09/06	2020/03/06	是	

(3) 2019年11月12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0190041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3,428.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ZDB230200039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30200039《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8,6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19/04/12	2020/03/28	是	

2)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282.00	2019/11/26	2020/05/26	是	
		1,150.00	2020/01/15	2020/07/15	是	
		196.14	2020/05/20	2020/11/20	是	
		1,840.00	2020/07/28	2021/01/28	否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8,263.20万元。

(4) 2019年11月11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ZWM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WZ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SJ19《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99.00	2019/12/04	2020/06/04	是	
		1,956.00	2020/01/08	2020/07/08	是	
		1,280.00	2020/01/17	2020/07/17	是	

(5)2019年9月3日，张伟明、汪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019)沪银贷字第201909-038号及(2019)沪银贷字第201911-03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7,200.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张伟明、汪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沪银最保第731201203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020)沪银贷字第202007-03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19/09/18	2020/09/18	是	
		3,000.00	2019/11/29	2020/09/28	是	
		3,000.00	2020/07/24	2021/04/26	否	

(6)2019年8月22日，张伟明、汪哲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7000KB199H7G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07000BH199IB00I号的《开立保函总协议》号及7019CD8374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7,000.00万元。

1)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500.00	2019/09/19	2020/03/19	是	
		204.00	2019/09/29	2020/03/29	是	
		412.00	2019/10/21	2020/04/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981.73	2019/10/28	2020/04/28	是	
		1,152.50	2019/11/13	2020/05/13	是	
		1,480.00	2020/03/26	2020/09/26	是	
		714.26	2020/10/29	2021/04/29	否	
		27.62	2020/11/17	2021/05/17	否	
		1,500.59	2020/12/03	2021/06/03	否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274.84万元。

(7)2020年4月2日,张伟明、汪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XY202000724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合同为121XY2020007247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业务到期及其授信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040.50	2020/04/23	2020/10/23	是	
		130.00	2020/04/23	2020/07/23	是	
		1,637.50	2020/05/26	2020/11/27	是	
		133.80	2020/06/02	2020/12/02	是	
		1,600.00	2020/07/08	2021/01/09	否	
		1,082.20	2020/07/28	2021/01/30	否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547.00	2020/08/31	2021/03/01	否	
		13.15	2020/09/17	2021/03/10	否	
		371.85	2020/09/10	2021/03/10	否	
		362.32	2020/09/17	2021/03/17	否	
		461.00	2020/09/25	2021/03/29	否	
		269.00	2020/10/16	2021/04/20	否	
		328.93	2020/10/29	2021/04/30	否	

(8)2020年7月8日,张伟明、汪哲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C200701GR3109433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Z2007LN156155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

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20/07/10	2021/07/0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669.11	682.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1.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0.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2.59
以后年度	-
合 计	684.38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苏(2018)昆山	7,825.82	6,853.85	735.00	2021/01/17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955.00	2021/02/27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			946.00	2021/03/29	
					917.00	2021/04/22	
					2,250.00	2021/04/30	
					373.00	2021/05/17	
					1,464.01	2021/05/27	
					1,000.00	2021/10/27	对外借款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土地使用权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015741号	2,576.03	2,485.83	1,500.00	2024/07/19	对外借款
小计			10,401.85	9,339.68	11,140.01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质量保函	210.39	2022/04/22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履约保函	274.84	2021/02/2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0.20	2021/07/0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80	2020/12/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80	2021/07/0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39.90	2021/04/2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5.00	2021/04/2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77.00	2021/04/21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165.00	2021/01/15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59.50	2021/07/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15.50	2021/07/24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1,395.00	2021/04/3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021/08/1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83	2021/10/3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7	2021/10/30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84	2021/12/3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3.70	2021/06/01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函	307.82	2021/03/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71	2021/12/04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0.99	2021/12/04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10	2021/03/0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3.20	2021/12/0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83	2021/09/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5	2021/09/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26	2021/10/0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5	2021/10/0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8.88	2021/11/0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0.63	2021/12/23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6.44	2021/1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23	2021/1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70	2022/01/2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98	2023/01/27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178.50	2021/01/06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89.50	2021/10/3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7	2021/10/3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21/06/0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85	2021/04/20	
小计				9,153.43	
合计			9,638.66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3,000.00	2021/04/26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500.59	2021/06/03	
			714.26	2021/04/29	
			27.62	2021/05/17	
			274.84	2021/02/25	
		招商银行上海江苏路支	1,600.00	2021/01/0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行	1,082.20	2021/01/30	
			547.00	2021/03/01	
			355.05	2021/03/10	
			375.48	2021/03/17	
			461.00	2021/03/29	
			269.00	2021/04/20	
			328.93	2021/04/3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210.39	2022/04/22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	2021/07/06	
			1,840.00	2021/01/28	
			290.20	2021/07/01	
			349.80	2020/12/31	
			307.82	2021/03/06	
			147.71	2021/12/04	
			980.99	2021/12/04	
			435.10	2021/03/06	
			483.20	2021/12/06	
			79.83	2021/09/15	
			10.75	2021/09/15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53.26	2021/10/08	
			81.65	2021/10/08	
			478.88	2021/11/01	
			38.80	2021/07/01	
			639.90	2021/04/21	
			95.00	2021/04/21	
			577.00	2021/04/21	
			165.00	2021/01/15	
			178.50	2021/01/06	
			59.50	2021/07/06	
			15.50	2021/07/24	
			420.63	2021/12/2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276.44	2021/12/18	
			123.23	2021/12/18	
			1,395.00	2021/04/30	
			27.00	2021/08/12	
			89.50	2021/10/30	
			29.83	2021/10/30	
			4.67	2021/10/30	
			4.67	2021/10/30	
			23.84	2021/12/30	
			400.00	2021/06/01	
合计			22,849.5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二)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备案号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22,566.14	昆发改备[2019]817号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8,824.70	上海代码： 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1, 国家代码： 2019-310114-35-03-0002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备案号
	总计	100,794.14	98,218.11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获通过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60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首发获通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76,316,904.94
1-2 年	97,358,152.79
2-3 年	54,976,822.38
3-4 年	19,292,712.01
4-5 年	1,618,591.67
5 年以上	1,082,485.85
账面余额小计	450,645,669.64
减：坏账准备	46,570,740.21
账面价值合计	404,074,929.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645,669.64	100.00	46,570,740.21	10.33	404,074,929.43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50,645,669.64	100.00	46,570,740.21	10.33	404,074,929.4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588,179.00	100.00	35,789,555.86	8.37	391,798,623.14
合计	427,588,179.00	100.00	35,789,555.86	8.37	391,798,623.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0,645,669.64	46,570,740.21	10.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316,904.94	13,815,845.25	5.00
1-2年	97,358,152.79	9,735,815.28	10.00
2-3年	54,976,822.38	10,995,364.48	20.00
3-4年	19,292,712.01	9,646,356.01	50.00
4-5年	1,618,591.67	1,294,873.34	80.00
5年以上	1,082,485.85	1,082,485.85	100.00
小计	450,645,669.64	46,570,740.21	10.3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89,555.86	10,781,184.35	-	-	-	46,570,740.21
小计	35,789,555.86	10,781,184.35	-	-	-	46,570,740.21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2,020,528.91	[注 1]	9.32	4,532,417.25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7,798,188.15	1 年以内	8.39	1,889,909.41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36,040,464.22	1 年以内	8.00	1,802,023.2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2,844,791.79	[注 2]	7.29	6,565,375.74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223,649.51	1 年以内	6.48	1,461,182.48
小 计	177,927,622.58		39.48	16,250,908.09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5,393,341.56 元、1-2 年 24,626,052.51 元、3-4 年 1,002,543.17 元及 4-5 年 998,591.67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23,884.14 元、2-3 年 32,820,907.65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8,869,911.72	636,024.28	8,233,887.44	17,648,643.90	1,337,950.20	16,310,693.70
合 计	8,869,911.72	636,024.28	8,233,887.44	17,648,643.90	1,337,950.20	16,310,693.7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340,658.14
1-2 年	2,282,373.27
2-3 年	125,620.39
3-4 年	111,259.92
5 年以上	1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8,869,911.72

账 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636,024.28
账面价值小计	8,233,887.44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8,128,677.31	17,008,071.05
备用金	639,578.24	511,494.85
其 他	101,656.17	129,078.00
账面余额小计	8,869,911.72	17,648,643.90
减：坏账准备	636,024.28	1,337,950.20
账面价值小计	8,233,887.44	16,310,693.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02,018.22	27,931.98	8,000.00	1,337,950.2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562.04	12,562.04	-	-
—转入第三阶段	-	-22,251.98	22,251.9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44,185.94	6,882.05	35,377.98	-701,925.9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5,270.24	25,124.08	65,629.96	636,024.28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69,911.72	636,024.28	7.1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40,658.14	317,032.91	5.00
1-2年	2,282,373.27	228,237.33	10.00
2-3年	125,620.39	25,124.08	20.00
3-4年	111,259.92	55,629.96	5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计	8,869,911.72	636,024.28	7.1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950.20	-701,925.92	-	-	-	636,024.28
小计	1,337,950.20	-701,925.92	-	-	-	636,024.28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800.00	[注]	22.56	199,603.7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50,000.00	1年以内	15.22	67,500.00
成都紫光国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14.66	65,000.0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9.02	40,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9.02	40,000.00
小计		6,250,800.00		70.48	412,103.71

[注]其中：1年以内9,525.73元、1-2年1,991,274.27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185,774,523.33	-	185,774,523.33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0,774,523.33	-	-	50,774,523.33	-	-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小 计	185,774,523.33	-	-	185,774,523.33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91,443,896.82	376,722,809.36	359,825,138.91	265,222,912.45
其他业务	1,445,703.36	1,418,694.88	4,827,765.24	4,914,076.05
合 计	492,889,600.18	378,141,504.24	364,652,904.15	270,136,988.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95,617,440.24	615,844,030.85	710,922,120.45	524,048,841.54
其他业务	2,019,908.73	2,398,728.15	6,376,726.14	6,473,047.89
合 计	797,637,348.97	618,242,759.00	717,298,846.59	530,521,889.4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387,110,222.64	295,201,762.48	288,725,193.52	213,413,920.17
工艺废气治理设备	50,419,644.94	43,728,312.06	48,622,961.43	35,700,828.64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49,385,727.36	34,032,861.16	20,967,550.00	14,854,872.44

产品名称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4,528,301.88	3,759,873.66	1,509,433.96	1,253,291.20
小计	491,443,896.82	376,722,809.36	359,825,138.91	265,222,912.4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652,512,243.88	506,237,616.81	622,253,326.22	456,041,739.88
工艺废气治理设备	84,415,142.85	67,970,193.94	66,191,810.27	51,898,938.02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49,633,449.75	34,111,654.38	20,967,550.00	14,854,872.44
其他	9,056,603.76	7,524,565.72	1,509,433.96	1,253,291.20
小计	795,617,440.24	615,844,030.85	710,922,120.45	524,048,841.5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科光电	175,209,539.36	21.97
京东方	161,408,900.29	20.24
世源系	133,142,080.05	16.69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203,637.19	13.06
华星光电	71,690,492.36	8.99
小计	645,654,649.25	80.95

[注]各客户系明细构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762.31	-	1,765,678.98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1,765,678.98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879.17	2,230,02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737.3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67.62	-21,796.48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说 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6,459.11[注]	-	
小 计	4,945,408.05	2,208,230.2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18,348.72	543,145.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7,059.33	1,665,084.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27,059.33	1,665,08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3,532.57	6,806,58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654.0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 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5,723.33	1,122,42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98,273.93[注]	-	
小 计	13,857,737.23	7,929,013.8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01,664.62	1,638,968.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56,072.61	6,290,045.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56,072.61	6,290,04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4	1.3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1.18	1.2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1,648,330.50
非经常性损益	2	11,756,07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9,892,257.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81,357,206.3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42,181,37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7.1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1,648,330.50
非经常性损益	2	11,756,07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9,892,257.89
期初股份总数	4	92,932,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92,932,996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18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下降 96.33%	主要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长 88.21%	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 47.53%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研发大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 49.9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 1.20 倍	主要系采购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下降 1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 将预收客户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本期新增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 将预收客户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下降 87.5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本期新增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 将预收客户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长期借款	下降 6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增长 1.84 倍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因疫情停工损失所致。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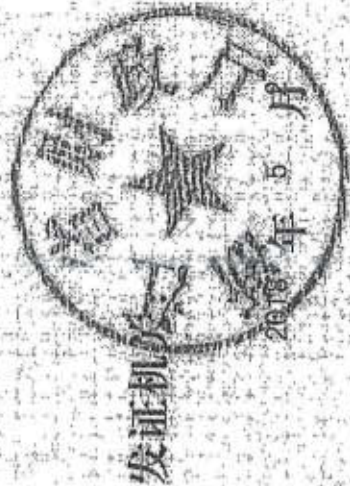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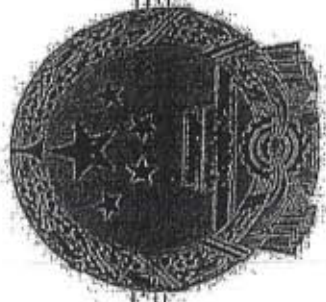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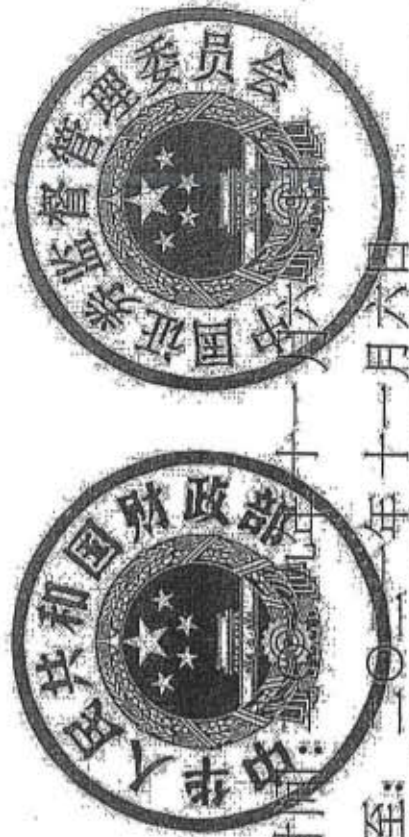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阅[2021]0158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58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0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1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徐云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1985-10-03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362326198510030614



本证有效一年。
This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浙注协[2019]35号)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9 / 30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月 日
l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29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 月 5 日
l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涵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盛剑环境或公司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剑有限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昆升管理	指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达晨晨鹰二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达晨创元	指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榄仔谷	指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域盛	指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连云港舟虹	指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盛剑通风	指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系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指	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系盛剑环境全资子公司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江苏盛剑	指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盛科达	指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系盛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机电	指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曾经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为本次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

		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修订，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19]4526 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4530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4529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4528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指导意见》	指	指中国证监会2001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3月21日、2015年12月30日、2017年9月7日、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30日、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请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境治理业,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 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盛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 451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是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数额、价格、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293.299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3,098.7004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392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的盛剑有限，盛剑有限于 2018 年 4 月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年12月26日，盛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7年10月31日。

(2) 2018年4月3日，盛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94,716,560.24元进行出资(以经审计净资产94,716,560.24元扣除专项储备167,057.65元后的余额折股)，其中3,158万元为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2018年4月3日，盛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4) 2018年4月3日，经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盛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4,716,560.24元，其中，专项储备为167,057.65元。

(5) 2018年4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盛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37.90万元。

(6)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经审计的盛剑有限净资产为94,716,560.24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盛剑有限股权对应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以经审计净资产94,716,560.24元扣除专项储备167,057.65元后的余额折股)，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9年8月9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45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盛剑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94,549,502.59元按2.9939677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62,969,502.5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2018年4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814645XR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3 日，张伟明等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8 年 4 月 3 日，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盛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4,716,560.24 元，其中，专项储备为 167,057.65 元。

2、 评估事项

2018 年 4 月 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8]第 02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盛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737.90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9 年 8 月 9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9]第 45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 94,549,502.59 元按 2.9939677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1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之余额 62,969,502.59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

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1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包括张伟明、汪哲 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昆升管理 1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 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盛剑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盛剑环境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盛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设立后经历次股本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7,447.7517	80.1411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4.3069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	3.7303
4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	2.9326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	2.3124
6	汪 哲	151.9949	1.6355
7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2668	1.4663
8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	1.4663
9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8	1.1478
1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608
合计		9,293.2996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伟明与汪哲系夫妻关系；昆升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伟明持有昆升管理的 0.2498% 出资额，

并担任昆升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哲持有昆升管理的 21.7996% 出资额，是昆升管理的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均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前述关联或相关关系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张伟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张伟明、汪哲，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和演变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本设置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剑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盛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盛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明、汪哲和三达晨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

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哲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40,862.33 平方米。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44,619 平方米。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05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4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住宿使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

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结算费用、押金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盛剑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本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核心管理人员稳定, 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核心管理层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江江、马振亮、孙爱丽为独立董事, 其中孙爱丽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

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盛剑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

和上海榄仔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和达晨创元的共同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及上海榄仔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的说明并经查验，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持股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自愿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苟为正

2019年9月26日